



政治經濟學論叢



馬克思 恩格斯合著

山東新華書店出版



基本定價

人民幣47元

政治經濟學論叢



山東新華書店出版

政治經濟學論叢

著者 馬克思 恩格斯

譯者 王學文 何錫麟 王石巍

出版者 山東 新華書店

一九四九年八月初版

00001—10000

目 錄

僱傭勞動與資本

恩格斯的序言	2
一 工資是什麼？它是怎樣決定的？	20
二 商品底價格是由什麼決定的？	26
三 工資是怎樣被決定的？	33
四 資本底性質與資本底增殖	36
五 僱傭勞動與資本的關係	40
六 工資與利潤的關係	46
七 資本與勞動利害的衝突	50
八 資本家間競爭的影響	53

價值價格與利潤

引 言	66
一 生產與工資	70
二 生產、工資與利潤	74
三 工資與通貨	87

四	供給與需要	93
五	工資與價格	93
六	價值與勞動	100
七	勞動力	112
八	剩餘價值底生產	116
九	勞動底價值	120
一〇	利潤是由商品按照它的價值出賣 而取得的	123
一一	剩餘價值所分解成的各部分	125
一二	利潤、工資與價格底一般關係	130
一三	企圖工資增加或抵抗工資下降 底要例	133
一四	資本和勞動間的鬥爭及其結果	142

馬克思底『資本論』

節錄『資本論』第二卷序言

資本主義積蓄之歷史的傾向

『政治經濟學批判』序

馬克思底『政治經濟學批判』

馬克思著

僱傭勞動與資本

恩格斯的序言

這本著作是一八四九年四月四日起在『新萊茵報』(Neue Rheinische Zeitung)上連續發表過的一些論文。是根據一八四七年馬克思在布魯塞爾(Brussels)德意志工人協會上的演講。這本著作始終只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由於當時接連發生的許多事件*的影響——如俄羅斯人之侵入匈牙利，在德萊斯登(Dresden)、

* 一八八四年恩格斯在沮力西『社會民主報』(Sozialdemokrat)上發表的『馬克思與新萊茵報』一文(見本版第二卷)，如下地描述了當時的形勢：

「在德萊斯登與愛爾倍非德，暴動被鎮壓下去了，在依塞爾龍，暴動軍則被包圍，萊茵省及威斯脫費利亞(Westphalia)在大軍監視之下，且擬完全壓倒普魯士的萊茵蘭(Rhineland)之後，向帕拉替內特及巴登進軍。而最後，政府遂向我們攻擊。」
『新萊茵報』被封閉了。

——編輯部註

依塞爾龍 (Iserlohn)、愛爾倍菲德 (Elberfeld)、帕拉替內特 (The Palatinata) 及巴登 (Baden) 等地暴動的發生等等，致『新萊茵報』自身於一八四九年五月十九日亦被禁止發刊——以致在二百六十九號末尾上的『待續』終未實現。在馬克思的遺稿中，並未發見這種繼續的原稿。

『僱傭勞動與資本』一書，曾以小冊子形式的單行本發行數種版本，其最後一種是一八八四年哈丁根·沮力西 (Hottingen—Zurich)* 的瑞士印刷合作社發行的。從來的這些版本，都正確地保持了原版中的詞句。可是目前這新版，是要發行一萬部以上，作為宣傳的小冊子而銷行的，因之，就使我不能不發生這樣一個問題，即在這種情況下面，馬克思自己是否會認為原版可以不加修改而重刊呢？

當十九世紀四十年代的時候，馬克思還沒有出版他的『政治經濟學批判』。這本著作是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末始行出版的。因此，在『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版（一八五九年）以前出版的著作，與一八五九年以後的

* 在德國實施『反社會主義者法』的當時，社會民主黨變成了非法的政黨，乃不得不在國外瑞士印刷黨的刊物，再以非法手段秘密輸入德國。

著作，在某幾點上有不同的地方，而且，從後來的著作底立場看來，在措詞以及整個文句上還含有不當甚至錯誤的地方。目前，很顯然的，在爲一般公衆所發行的普通版本上，著者此種早年的觀點，作爲著者思想的發展之一部來看，還保有它的地位，而著者與公衆對這種舊著，也顯然有不加修改，予以重版之無可爭辯的權利。於此，我即作夢亦未想變更其中的一字。

當這新版幾乎專爲了在工人中間宣傳用的時候，事情就兩樣了。在這種情形之下，馬克思一定會將一八四九年的舊的字句加以修正，而與其新觀點相一致的。於此，我確信，在一切本質的點上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所必要的對於這個版本所作之少許的變更與補充，是照他的意思做的。因此我預先告訴讀者：這並不是馬克思在一八四九年所寫成的小冊子，而是相近於他在一八九一年所寫成的。此外實在的原本所銷行的部數很多，能夠使我等到此後發行全集時，把它不加變更地重行刊進去。

我的更改，全然集中在一點上。依原本，工人是向資本家出賣其勞動以取得工資；依目前的本子，是出賣其勞動力。對於這種更改，我有加以說明的義務。向工人說明，使他們得以明瞭，這種事情不是鬧什麼字眼，而是全部政治經濟學中最重要點之一。向有產者說明，

使他們因此相信，未受教育的工人們（我們能夠使他們易於瞭解最困難的經濟發展）比我們的高慢的『受教育者』（他們對於這種複雜問題是終身不能解決的）是何等高明呵！

古典派政治經濟學，則從工業的實踐中，接受了工廠主底世俗的見解，以為他是購買和支付工人底勞動的。這種見解，對於工廠主的營業習慣、簿記及價格的計算，誠然是十分合適的；但是，將此種見解幼稚地運用到政治經濟學上去，它就造成了真正可驚的錯誤與混淆。

經濟學遇到這樣的事實，即一切商品的價格——其中被叫做『勞動』的那種商品的價格也在內——是不斷地變動的；商品價格的騰貴與跌落是與商品生產自身無關的許多極端複雜的事情的結果，因此，價格似乎向例

●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上（莫斯科版，第八七頁）說：

『……我所謂古典派政治經濟學是指自培蒂（W. petty 1623—1687）以來，研究資本家的生產關係底內部的聯繫的經濟學而言，與只在表面的聯繫範圍繞圈子的俗流經濟學相反。

英國古典派經濟學的最後代表，即理嘉圖（Ricardo 1772—1823）。

——編輯部註

是被純粹的偶然所決定的。當經濟學開始成爲一種科學而出現的時候，其首要的任務之一，即是探求隱藏在表面上支配着商品價格的偶然背後而實際上支配這偶然自身的法則。它在不斷地動搖變化，一時騰貴，一時低落的商品價格的內部探求這動搖變化所環繞着的確實的中心點。總之，它是從商品價格出發，以探求商品價值，作爲支配價格之法則，一切價格底動搖由這得到解釋，而結局又歸屬於它的商品價值的。

古典派經濟學當時發見了，商品的價值是由爲該種商品生產所必需的、包含於該商品中的勞動所決定的。古典派經濟學對於這個說明已認爲滿足。而現在，我們也暫止於此。我只要提醒一點，以免誤解，即這種說明，在現時已經完全不够。馬克思最初澈底地研究了勞動底價值創造性，而且在這樣研究之後，馬克思發見了：並不是在表面上，或甚至在實際上爲生產一種商品所必需的一切勞動，在一切情形下面，都能得到相當於被消費了的勞動量之價值量的。因此，假使我們現在與

● 「雖然在十七世紀末，狹義的政治經濟學已在少數天才者的頭腦裏最初構成，但爲重農學派與亞當·斯密所敘述的那種積極理論，本質地還是十八世紀的產物。」（恩格斯：『反杜林論』）

理嘉圖這樣的經濟學者一樣簡單地說：商品的價值是由它生產上所必需的勞動所決定的時候，我們決不要忘記馬克思所作的這種保留。在目前，說到這裏已經夠了，更詳盡的解釋在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一八五九年）及『資本論』第一卷上可以找到*。

但是，一旦這些經濟學家將勞動的價值決定應用於『勞動』這種商品的時候，他們就由一個矛盾陷入於另一矛盾之中了。『勞動』底價值是怎樣被決定的呢？是由其中所包含的必要的勞動決定的。但是，在一個工人一日、一星期、一月、一年的勞動中，包含着多少勞動呢？這包含着一日、一星期、一月、一年的勞動。假使勞動是一切價值的尺度；那末，當然我們只能以勞動去表明『勞動底價值』了。但我們絕對不懂得一小時勞動的價值，假使我們只知道它是等於一小時的勞動。因而在這裏，我們絲毫沒有接近到目標；我們只是在一個地方繞圈子而已。

因此，古典派經濟學就試行另外一種轉向。它說：一種商品的價值，等於它底生產費。但，勞動底生產費

* 一八六五年，馬克思自己在其演說『價值、價格與利潤』中，曾作過關於這個問題之通俗的說明。（見馬克思：『價值、價格與利潤』）

是什麼呢？爲了答覆這個問題，這般經濟學家就須得來玩弄一點邏輯。他們不去研究勞動自身的生產費（遺憾的很，這是不能確定的），倒轉而來研究工人底生產費是什麼。而這是能夠確定的。這是依時間與情況而變更的，但在一定的社會狀態、一定的地方與一定的生產部門裏面，這同樣是一定的，至少在相當狹小的範圍內。我們目前在資本家的生產的支配下面生活着，在這裏，一個佔人口大部分日漸增大起來的階級，只有爲生產手段——工具、機器、原料與生活資料——的所有者工作以取得工資，才能够生存。在這種生產方式的基礎上，工人底生產費是使這個工人能够從事勞動，並持續其勞動，且當他因衰老、疾病或死亡而離職時，得以新的工人去代替他，即繁殖工人階級到必要數量平均地必要的生活資料的數額——或其貨幣價格——所構成的。讓我們假定，這些生活資料的貨幣價格，平均每日是三個馬克。

我們的工人，因此，從僱傭他的資本家那裏每天得到三個馬克的工資。這個資本家因之就使他每天，譬如說，從事十二個小時的工作。確實這個資本家大體上是像下面這樣計算的：

假定，我們的工人——一個機器工人——要製造他在一天內完成的一架機器的一部分。原料——必要的預

備形式的鐵與銅——值二十馬克。蒸汽機所消費掉的煤，蒸汽機自身、車牀以及為我們的工人所使用的其它工具的消耗，每日由這個工人所從中使用掉的，計算起來相當一個馬克的價值。依我們的假定，一日的工資是三個馬克。合計起來，我們這部分機器共值二十四個馬克。但是這個資本家計算，他平均要從他底顧客那裏取得二十七個馬克的價格，即，超過他所投下的費用還有三個馬克之多。

這個資本家所放進荷包裏的三個馬克，是從那裏來的呢？據古典派經濟學的主張，商品平均是依它的價值出賣的，即是依相當於包含在這些商品中的必要勞動量的價格而出賣的。這樣，我們這部分機器的平均價格——二十七個馬克——就會和其價值相等，即和包含在其中的勞動相等。但是，在這二十七個馬克當中，二十一個馬克是在這個機器工人開始工作以前已經存在的價值。——二十馬克是包含於原料中的，一個馬克是包含於在工作中燃燒掉的煤，或在工作中消耗了的（工作時使用並且其工作能力也減低了這樣數量的價值的）機器與工具中的。剩下的六馬克是加在原料價值上的。但是，據我們經濟學家自己的假定，這六個馬克只由我們工人加在原料上的勞動才能得來的。他十二個小時的勞動，就這樣創造了六個馬克的新價值。他十二個小時的

勞動的價值，因此，要等於六個馬克。於是，我們最後就發見了什麼是『勞動底價值』。

『且慢！』我們的機器工人喊道，『六個馬克？但我僅僅得到三個馬克呵！我的資本家確鑿地說，我十二個小時勞動的價值僅只三個馬克；而且假使我要求六個馬克，必是會嘲笑我的。這是怎麼說呢？』

假使先前我們關於勞動底價值繞了沒有出路的圈子，那末我們現在就更加真正地陷入於一種不能解決的矛盾中了。我們探求勞動底價值，發見了多於我們所能夠應用的。在工人一方面，十二個小時的勞動價值是三個馬克，在資本家方面是六個馬克，其中，他以三個馬克付與工人作為工資，另外的三個馬克則塞進自己的荷包裏去。因此，勞動就不是有一個價值，而是有兩個價值，並且是很不同的價值。

當我們以貨幣所表現的價值化為勞動時間時，這種矛盾就更加厲害。在十二小時的勞動中，創造了六個馬克的新價值。因此，六小時是三個馬克，——這是工人十二個小時勞動所得到的額數。這個工人對於十二小時的勞動，取得等於六小時勞動產物的價值。因此，或者勞動具有兩個價值，其中一個比另一個大一倍；或者十二等於六！這兩種情形，都完全是矛盾的。

當我們只談到『勞動』底買賣以及『勞動的價值』

時，我們無論如何在這個圈子裏旋轉迴繞，總還是不能解決這個矛盾的。那般經濟學家也是如此。古典派經濟學的最後支派李嘉圖學派，大部分即由於無法解決此種矛盾而破產的。古典派經濟學已走入一條毫無出路的絕路上去。從這個絕路中尋得出路的人，即卡爾·馬克思。

那般經濟學家所認為『勞動』底生產費的，並非勞動底生產費，而是活着的工人自身的生產費。這個工人所出賣給資本家的，並不是他底勞動。『當工人的勞動現實地開始時，』馬克思說，『那已經不屬於他，因此，就不能再由他出賣了。』最多，他只能出賣他將來的勞動，即只能負有一定的時間完成一定勞動支出的義務。但這樣他並不是出賣勞動（這只有在從事於勞動時，才得以遂行），他是在一定的時間內（在計時工資的場合），或為了一定勞動支出（在計件工資的場合），而是對於一定報酬把他的勞動力聽由資本家去自由支配的，就是他出租或出賣他的勞動力。但，這種勞動力是與他底身體生在一起，與這不能分離的。因此，其生產費與他底生產費是一致的；那般經濟學家所謂勞動底生產費，正是工人的生產費，同時亦就是勞動力的生產費。這樣我們回頭就可以從勞動力的生產費說到勞動力底價值，並決定為一定品質之勞動力的生產所必需

的社會必要勞動量，如馬克思曾經在『勞動力的買賣』一章上（『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章，第三節）論過的一樣。

當這個工人向資本家出賣其勞動力之後，即，爲了預約的工資——計時工資或計件工資——而聽任資本家自由使用其勞動力之後，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呢？資本家將這個工人領到他的工場或工廠中去，這裏爲勞動所必需的一切對象——原料、補助材料（煤、顏料等等）、工具、機器都已具備。這裏，工人開始從事於勞動。他每日的工資，與前相同，仍爲三個馬克，——在這種情形之下，無論他所得的是計時工資或計件工資，都毫無關係。我們在這裏又假定，這個工人在十二個小時內，以他的勞動，在被消費掉的原料上，增加了六個馬克的新價值，這個新價值，是資本家出賣這件完成品時實現的，其中，他以三個馬克支付工人，而那三個馬克歸自己所有。現在，如果這個工人在十二小時內創造了六個馬克的價值，那末，在六小時內他就創造了三個馬克的價值。因此，當他已經爲資本家勞動了六小時以後，他就已經向資本家付還了包含於工資中之三馬克對等價值。在六小時勞動之後，彼此兩清，任何一方對他方皆不欠分文。

『且慢！』這個資本家現在喊道，『我僱傭了這個

工人一整日，十二個小時。可是六小時才只半天啊。因此，繼續幹下去吧，直到那六小時完畢為止。——那個時候，我們才算清賬呢！』而事實上，這個工人不得不履行他『自願』訂定的合同，其結果他為一種僅費六小時勞動的勞動生產物，要負有整十二小時的勞動義務。

在計件工資的時候，與此亦正相同。我們假定，我們這個工人，在十二小時內作出了十二件商品。每一件在原料及消耗上花費兩個馬克，而以兩個半馬克出賣。那末，如果其他前提和以前一樣，資本家就要付與這個工人以每件二十五番尼（Piennig）；十二件即成三十馬克，工人為獲得這個（指三十馬克——譯者）就需要十二小時。資本家從這十二件獲得三十馬克；減去原料以及消耗的二十四個馬克，剩下六個馬克，其中他以三個馬克支付工資，以三個馬克歸諸自己。和上面完全相同。在這裏也是這個工人為自己，即為付還其工資的代價工作六小時（在十二小時中每一小時的一半），為資本家工作六小時。

一旦我們從勞動力的價值出發時，最好的經濟學家們，在他們從『勞動』底價值出發時所遇到而失敗的困難，就消除了。在我們目前的資本家的社會中間，勞動力和一切其他商品一樣，是一個商品，但是，是一個完

全特殊的商品。即它具備着特殊的性質，價值創造力，成爲價值的泉源，並且，確實經過適當的處置，就成爲較它自身所含有的更多的價值之泉源。在現在的生產狀態下面，人類勞動力不僅在一天內生產出較其自身所有的或所費的更多的價值；隨着每一新的科學的發現，新的技術的發明，人類勞動力每日的生產物所超出於其每日費用的剩餘就日漸增多，因此，工人爲付還其一日的工資所需要從事勞動日（一天的勞動——譯者）的部分就日漸減少，而結果，在另一方面，他要將其勞動無報酬地贈與資本家的那部分勞動日，就日漸增加。

這就是我們現社會全體底經濟結構：獨祇工人階級生產所有的價值。因爲價值祇不過是勞動的另一種表現而已，這種表現在我們目前的資本家的社會中，是指包含在一定商品中的社會必要勞動量。可是，由工人所生產出的這些價值並不是屬於工人的。這些屬於原料、機器、工具以及得以購買工人階級底勞動力的預支資金的所有者。因此，工人階級從它所生產出的所有生產物量中，自己僅僅取回了一部分。我們在上面已經知道的，資本家階級據爲己有，或至多要將這與地主階級分配的另一部分，隨着每一新的發現與發明，而日漸增大起來，同時，那落到工人階級的部分（按人頭計算），或

者增加得極其緩慢而微弱，或者絲毫沒有增加，或者在某種情形下面，甚至也能減少下去。

但是此種不斷地迅速地互相排擠着的發現與發明，和以空前未有的程度日日增高之人類勞動的生產能力，結局引起了現代的資本家的經濟必趨死滅的一個矛盾。一方面是無比的財富與取得者不能處理的過剩的生產物；而另一方面、社會的大眾日益無產者化，日益轉化為僱傭工人，而正是由於這個原因，使得他們自己不能據有這些過剩的生產物。社會分裂為一個小的、過富的階級與一個大的無所有的僱傭工人階級的結果，就使得這個社會因其自身的過剩而窒息，同時使其成員之大多數很少可能，甚至一次也不能，免於極大的饑餓凍餒。這樣的狀態，日益更加矛盾起來，而且，——成為更不必要的。這必須廢除，並能夠廢除。一種新的社會制度是可能的，在這裏，目前的階級差別消滅，而且在那裏或者在經過一個短期的、缺乏什麼的但無論如何在道德上很有益的過渡時期之後——由於對現存的一切社會成員的巨大生產力之計劃的利用與擴張，平等的勞動義務的負擔，則為生存、為生活享樂、為一切肉體的與精神的能力之發展與活動的諸手段，將平等地日益不斷豐富地為一切人所共有共享。工人們日益堅決地為爭取這樣新社會制度的鬥爭，將於明日五一與星期日的五月三日

在大洋的兩岸證明出來。

F·恩格斯

一八九一年四月三十日，倫敦。

僱傭勞動與資本

我們沒有敘述過形成現代階級鬥爭與民族鬥爭底物質基礎底經濟關係，受到各方面的非難。我們有計劃地論及這種關係，只是它們在政治的衝突上直接出現的時候。

最重要的在於探溯當代歷史中的階級鬥爭，並依據目前每日新造成的歷史材料，在經驗上證明：隨着二月與三月* 對工人階級的鎮壓，其敵人——法蘭西有產者共和主義者以及曾經在全歐洲大陸上對封建的專制主義

* 此處係指巴黎 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的革命，以及維也納三月十三日、柏林三月十八日的革命。關於這些事變及此後發生的事件底詳情，可參閱『一八四八——五〇法蘭西的階級鬥爭』、『布律美十八日』與『德國的革命與反革命』。

——編輯部註

作戰的資產階級與農民階級——也同時都被征服了；法蘭西『正直的共和制度』底勝利，同時也就是以英勇的獨立戰爭來響應二月革命的那些民族底沒落；最後，因革命的工人底失敗，歐洲又依舊返回到舊時的二重奴隸制——盎格魯·俄羅斯的奴隸制中去了。巴黎六月之亂，維也納（Vienna）底陷落，一八四八年十一月柏林底悲喜劇，波蘭、意大利、匈牙利等國決死的鬥爭，愛爾蘭的大饑饉，——這些是歐洲資產階級與工人階級間的階級鬥爭總括的主要因素；從這些事件，我們已經證明：每一個革命的爆發，無論其目的看起來距階級鬥爭如何遙遠，但在革命的工人階級取得勝利以前，必然要歸於失敗的；而且，在等到無產階級革命與封建制度的反革命彼此在世界戰爭中從事武裝鬥爭以前，一切的社會改良不過是一種烏託邦（Utopia）罷了。在我們的敘述中，實際上也是一樣，認為比利時與瑞士只是一副大歷史畫面中類似諷刺畫之悲喜劇的世態畫，——一方面為有產者君主制度的典型國家，而他方面則為有產者共和制度的典型國家，這兩個國家都自以為在它們的國度裏沒有階級鬥爭，恰如置身於歐洲革命之外一樣。

既然我們的讀者諸君已見到，在一八四八年，階級鬥爭已發展成為偉大的政治形式，那末，在現刻將作為資產階級存在與其階級支配及工人奴役之基礎的經濟關

係本身，加以詳細考察，是適當其時了。

我們將分爲三大部分來敘述：第一，論僱傭勞動對資本的關係，工人底奴隸狀態，資本家底支配；第二，論在現制度之下，中等市民階級與農民階級*之必然的沒落；第三，論歐洲各國底資產階級在商業上被世界市場專制主的英國所征服、所掠奪的情形。

我們要盡可能簡單通俗地敘述，即使是政治經濟學上最基本的概念也不拿來作爲前提，我們想使工人們都能理解。此外，關於那些最單純的經濟關係，有一種最顯著的無知與混亂的概念流行於德國，自那些現存狀態的特許辯護人以至那些社會主義的空想的與被埋沒了的政治的天才，皆莫不如此；在四分五裂的德意志，像以上這種人，較之各地諸侯的數量猶爲衆多。

因此，先從第一個問題說起。

* Bauernstand 或農民階級。在一八九一年的德文版中則作 Bürgerstand（市民階級），現依『新萊茵報』之原本加以改正。

一 工資是什麼？它 是怎樣決定的？

倘若人向工人問：『你的工資是多少？』有的工人要回答，『我每天從我的有產者（指資本家——譯者）那裏得到一個馬克』：有的工人要回答，『我得兩個馬克』等等。依他們各自所屬勞動部門的不同，他們各自說出他們所得的不同的金額，這種金額是對於一定的勞動時間或完成一定的勞動，例如織一碼麻布或排一百活字版等，每次由他們的有產者（指資本家——譯者）得來的。雖然他們所陳述的不同，但工資這個東西，是資本家對於一定的勞動時間或對於一定量的勞動支出所支付的金額，這一點是他們所完全同意的。

因此，資本家好像是以貨幣來購買他們工人底勞動，他們爲貨幣向資本家出賣他們的勞動。但是，這只

是表面的現象。實際上，他們爲貨幣賣給資本家的，是他們的勞動力。資本家是把勞動力按一天、一星期、一個月等等買的。當他購了勞動力之後，他就要那些工人在約定的時間之內作工，以消費那勞動力。資本家以購買工人勞動力的同樣金額，比方，兩個馬克，也能購得兩磅砂糖或一定量的別的某種商品。他用以購買兩磅砂糖的兩個馬克，就是兩磅砂糖底價格。他爲購買十二個小時的勞動力底使用的兩個馬克，就是十二個小時的勞動力底價格。所以，勞動力是商品，正如砂糖是商品一模一樣。前者是以時計來計算，而後者是以秤來計算。

工人將他們的商品，勞動力，與資本家的商品、貨幣相交換，而這種交換必定在一定的比率下進行的。勞動力的若干時間使用貨幣若干。十二個小時的編織，兩個馬克。但是，這兩個馬克不是代表我用兩個馬克所能够購買的一切其他的商品嗎？所以，事實上，工人是以他的商品，勞動力，對其它各種商品相交換，並且必定依一定的比率。資本家因爲給他兩個馬克，即是給他若干的肉，若干的衣服，以及若干的柴薪燈火等等，與他的勞動日相交換。因此，這兩個馬克，是表示勞動力與別的商品相交換的比率，即是勞動力底交換價值。一個商品底交換價值以貨幣來計算的時候，就叫做那個商品的價格。所以工資不過是對於勞動力底價格

(通常叫做勞動的價格)的，對於以人的血肉為容器的這個特殊商品的價格之特殊名稱。

我們可以拿任何工人，比方，拿織工來說，資本家供給他以織機和紗線。織工從事勞動，於是，這紗線就變成了麻布。資本家取得這麻布，並且把它，比方說，以二十馬克賣掉。這時，這織工底工資是不是那麻布的二十馬克的他底勞動生產物的一部分呢？決不是這樣的。織工，在麻布賣掉之前，或甚至在那麻布織成之前，老早已經領了他的工資。所以，資本家支付工資，不是他由麻布所得的貨幣支出，而是由預存的貨幣支出的。資本家所供給的織機和紗線，並不是織工的生產品，拿織工的那種商品，勞動力，交換得來的商品，也同樣不是他底生產品。有可能資本家根本找不到他的麻布底購買者，有可能他賣掉麻布，得不到與工資相當的金額。有可能和織工工資相較，很有利益。他把它賣掉，這一切事情，對於織工是毫無關係的。資本家拿存在他手裏的財產，他底資本的一部分，買得織工底勞動力，這與他拿他的財產的其他部分購買原料（紗線）和勞動工具（織機）是完全一樣的。他買進了這些東西——買進物品之中為生產麻布所必要的勞動力也包含在內——之後，他僅僅拿屬於他的原料與勞動工具從事生產。於此，我們的善良的織工不用說也成為勞動工具

之一；他與織機同樣，於生產物或於生產物之代價中，得不到任何份兒。

因此，工資並不是工人由他自己所生產的商品中取得的部分。工資是已經存在的商品底一部分，資本家以這來購買一定量的生產的勞動力的。

勞動力，因此，是它的所有者，僱傭工人，所出賣給資本家的一個商品。他何以要出賣它（指勞動力——譯者）呢？爲了生活。

但是，勞動力的活動，勞動，是工人自身的生命活動，是其自身生命的表現。而他就將此種生命的活動出賣給別人，以便保證必要的生活資料。所以，他底生命的活動對他自身，只是爲着生存的一種手段。他爲着生活而勞動。他不把勞動自身算作他生活的一部分；那毋寧是他生活的犧牲。那是他已經賣給別人的商品。因此他活動的生產物並不是他活動的目的。他替自己生產的東西，並不是他所織的絲綢，也不是他由礦山所採掘的金塊，更不是他所建築的宮殿。他替自己生產的，乃是工資；而絹布、金塊、宮殿，對於他則轉化爲一定量的生活必需品，大概棉布衣、銅元、地下室之類。在十二個小時內，從事於織、紡、鑿坑、轉轆轤、建築、鏟土、打碎石頭、搬運等等的工人，——他在這十二個小時內的織、紡、鑿坑、轉轆轤、建築、鏟土、打碎石頭

等等，能作為他的生活表現（他的生活）嗎？恰恰相反。他的生活，正是這些工作做完了的時候，在食棹上、在酒店坐位上、在寢床上方才開始的。反過來，那十二個小時的勞動對於工人自身的意義，並不在於什麼織、紡、鑿坑等等，而是在於賺錢，使他能向食棹坐，能在酒店坐，能够睡眠在床上。假如說：蠶作繭為的延續自己作為一個幼虫底存在的話，那末，它就成為一個完全的僱傭工人。勞動力並不是在任何時候都是商品。勞動力也不是在任何時候都是僱傭勞動，——就是說自由勞動的。奴隸並沒有將他的勞動力出賣給奴隸主，這同牛並沒有將牛底勞作賣給農夫是完全一樣的。奴隸連同其勞動力一併被出賣給他的主人。他是一種商品，可以由一個所有者手中轉賣給另一個所有者。奴隸本身就是一種商品，勞動力並不是他底商品。農奴則僅僅賣掉他的勞動力底一部分。不是他從土地所有者那裏取得工資，而是土地所有者從他那裏徵收貢品。

農奴從屬於土地，他將收穫物納給土地的領主。反之，自由勞動者是出賣自己，並且，確實是零零碎碎地出賣。他逐日將他生命的八小時、十小時、十二小時、十五小時拍賣給那出價最高的人，即賣與原料、勞動工具與生活資料底所有者，即資本家。工人本身，並不屬於任何所有者，亦並不隸屬於土地；但是，他每日的八

小時、十小時、十二小時、十五小時的生命，却屬於購買這個的人。工人，依自己底意思，隨時可以離開那個僱傭他的資本家，而資本家也同樣，當他已經不能從那個工人得到任何利益或預期的利益時，都可依自己底方便，將這個工人解僱。可是，工人所得底唯一源泉，在於出賣勞動力；倘若他對於他的生存還沒有斷念，他就決不能離開那購買者的整個階級，即資本家階級；他雖不屬於這個或那個資本家，但屬於資本家階級。他的事情就在於向誰出賣其自身，這即是說，在資本家階級中尋求一個購買者。

現在，我們爲更詳細說明資本與僱傭勞動的關係之前，我們須要把決定工資時所要考慮到的那些最一般的關係，簡單地加以敘述。

像前面已經說過的一樣，工資是一定的商品，即勞動力底價格。因此，工資也是由那決定其它各種商品價格的法則來決定的。於是，問題就在於：商品底價格是怎樣被決定的？

二 商品底價格是由 什麼決定的？

由於買者與賣者中間的競爭，由於需要對供給、欲望對提供底關係。決定商品價格的這種競爭，是三方面的。

同樣的商品，由種種的賣者提供出來。將同質的商品最賤地出賣的，一定會把其他的賣者從那個戰場驅逐出去，自己來得到最大的銷路。所以，賣者們為銷售、為市場而互相鬥爭。他們每人都想賣，都想盡量賣，並且，假如可能時，都想排斥別的賣者，自己來獨賣。因此，一個人總是較別人更賤地出賣。於是，在賣者與賣者中間起一種競爭，使他們所提供的商品價格下落。

但是，在買者們中間也起一種競爭；這方面的競爭，却使提供的商品價格騰貴。

最後，在買者與賣者中間起一種競爭；一方面想盡量地賤買，而他方面想盡量地貴賣。買者與賣者之間的競爭結果，是要依上述兩方面競爭的關係，即是說，是要依在買者隊伍間的競爭或賣者隊伍間的競爭那一方面劇烈為轉移的。產業這樣就把相對立的兩支軍隊領入戰場，那兩方同時各在自己隊伍內從事一個內訌的戰爭。內訌戰爭最少的軍隊，要打勝那與他對立的軍隊。

假定，市場內有棉花一百包，而同時購買者要棉花一千包。在此種場合，需要比供給大了十倍。因此購買者間的競爭是非常激烈；他們每人都想買到一包，假如可能的話，想把一百包全數買去。這個例子，不是任意假定的。在商業史上，我們曾經經歷過這樣的時期，即在棉花歉收的時期，少數互相聯合的資本家，不僅想買到這一百包，而且想買到世界上所有棉花的存貨。因而：在上述的場合，每個購買者，都要出比較高些的價格來買棉花，想藉此將其他的購買者從那地方驅逐出去。但是，棉花的賣者看透了敵陣的軍隊中彼此正從事於最激烈的鬥爭，因而確信他們所有的一百包棉花將全部賣完無疑，所以他們就會注意，當他們的敵方使自身正互相競爭抬高棉花價格的時候，自己不可自夥相爭，使棉價跌落。因此，賣者的隊伍忽然歸於和平。他們像一個人似的和購買者對立，從容不迫地叉着手臂，這時

即使最迫切最熱心的買者，其出價也很有一定的限度，否則他們的要求是無底止的。

因此，假使一個商品底供給較那商品的需要少的時候，賣者間僅僅發生極小的競爭，或完全沒有競爭。這種競爭愈減少，以同一的比率，買者間的競爭就愈增加。其結果，商品價格，就或多或少要大大騰貴起來。

一般都知道，在帶有反對結果的反對場合，比較是屢次發生的。供給對於需要的大大超過，賣者間的拚命競爭，買者缺少，以極賤價拍賣商品。

但是所謂價格底騰貴，價格底下落，究竟是什麼呢？所謂高價，低價，又是什麼呢？一粒砂，如果用顯微鏡來看，就高，而一座塔，如同山來比就低。價格，如果是由需要與供給的關係決定的，需要與供給的關係，是由什麼東西決定的呢？

讓我們向一個第一流的有產者(指資本家——譯者)問問看。他將毫不躊躇，像第二個亞力山大大帝一樣，將這形而上學的難題，拿九九表來解答。他會對我們說：『倘若我所賣的商品的生產花費了一百馬克，我把這商品出賣——不用說在一年以內得到一百一十馬克，那末，這是普通的、正直的、正當的利潤。但是假如我在交換時得到一百二十、一百三十馬克，那末，這就是高的利潤；假如我得到二百馬克，那末，就該算是一種

超乎尋常的、巨大的利潤了。』然則，對於這個有產者（指資本家——譯者），什麼東西能作為他底利潤的標準呢？這就是他的商品的生產費。假定，他以他的商品換得若干其他的商品，而後者底生產費用較少，那末，他就受了損失，假使他以他的商品換得若干其他的商品，後者的生產費用較多，那末，他就佔了便宜。他看他的商品底交換價值，是在零點——即生產費——以下還是以上；他是依這種程度來計算其利潤的低落或增大的。

我們已經知道：需要與供給關係的變動，使價格有時騰貴，有時跌落；有時高，有時低。假定一種商品的價格，因供給不足，或需要異常增大，以致大大地騰貴起來，這時，某種其它商品的價格，就必然地比較地下落了；因為，一種商品的價格，只是拿貨幣來表現其它商品與這商品相交換的關係罷了。例如，一碼絲綢底價格由五個馬克漲到六個馬克，那末，銀底價格，在它對於絲綢的關係上，是下落了；同樣，凡停在老的價格上面的其他一切商品的價格，在對於絲綢的關係上，也就下落了。人要得到同一分量的絲綢，就不得不拿更多分量的這些商品來與之交換了。一種商品的價格騰貴，其影響怎樣呢？大量的資本將會向那繁榮的產業部門流去，並且，資本向此種有利的產業領域的移注，一直要

繼續到再不能獲得普通以上的利潤的時候，才會停止，或甚至要到那種生產品底價格因生產過剩而致降到生產費以下時，才會停止。

反轉來說，假如一種商品底價格，低落到生產費以下時，資本就會從那種商品之生產裏退出來。除掉在那種產業部門已經不適用於時代要求，而必然會趨於消滅的場合之外，一種商品底生產，即其供給，因為資本的退出，就會繼續地減縮，一直到與需要相適合，商品價格又騰貴到其生產費的高度時，才會停止，或甚至一直到這種商品的供給降到需要以下，即，直到它底價格復騰貴到生產費以上時，才會停止；因為，一種商品底市價，總是或高或低於它底生產費的。

我們知道，資本是怎樣從一個產業領域到別一個產業領域不斷地移出移入的。高的價格促進了過度移入，而低的價格則促進了過度移出。

我們從另一種觀點出發，可以表明不只是供給並且需要也是怎樣由生產費所決定的。但這要離開我們的題目太遠了。

我們在上面已經看到，需要與供給的變動，怎樣將一種商品的價格經常地再推回到其生產費上去。一種商品底實在價格，雖然總是在生產費以上或以下，但此種騰貴與低落，彼此相抵；因此，如果在一定期間內將該

產業的消沉與興旺一併計算起來，商品是依其生產費為標準而互相交換的，因此，商品的價格是由其生產費決定的。

由生產費決定價格，不可作經濟學者（指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譯者註）那樣的意思去瞭解。此等經濟學者說，商品底平均價格等於生產費，這是法則。在他們認為，騰貴由下落與下落由騰貴相抵的那種無政府的運動，是偶然性的。但是，人們可以以同等權利，如同其他經濟學者所說那樣，將變動認作法則，而將生產費的決定認為是偶然性的。但只是這種變動，更加以仔細觀察時，具有着最可怕的破壞性，而且像地震一般地，從基礎上搖動了有產者的社會，只是這種變動，在其進行中，由生產費決定價格。此種無秩序的全部運動，就是它的秩序。在這種產業的無政府狀態的進行中，在這種運動中，競爭就以所謂一種異常由他種異常來抵消循環的。

因此我們知道：商品的價格是由它的生產費所決定的。其方法即商品的價格，騰貴到生產費以上的期間，就以那低落到以下的期間來抵消，反過來的時候就倒過來抵消。自然，這不是對於某個特殊的、一定的產業的生產物適用。而是對於整個產業部門適用的。因此，這也不是對於個別的產業家適用，而是對於產業家的整個

階級適用的。

價格由生產費決定，與價格由該商品的生產上所必需的勞動時間來決定，是相等的。因為生產費，是由：
（一）原料與工具底損耗，即生產上所消費的一定量的勞動日，代表一定量的勞動時間的工業生產品；（二）以時間為其尺度的直接勞動而成立的。

三 工資是怎樣被決定的？*

支配一般商品價格的一般法則，當然也要支配工資，即勞動底價格。

工資由於需要與供給的關係，由於勞動力的購買者，資本家與勞動力的出賣者工人兩者之間的競爭狀態，有時增高有時下落的。工資的變動，與一般商品價格的變動相適應的。但在此種變動的範圍內，勞動的價格，是由其生產費，是由生產勞動力這種商品所必需的勞動時間決定的。

那末，勞動力底生產費是什麼呢？

那就是，工人爲維持他作爲一個工人所必需的、以及爲訓練他成爲一個工人所必需的費用。

* 這以下的標題，都是由譯者參照日譯本補入的。

——譯者註

因此，一種勞動所必要的訓練時間愈短，工人底生產費就愈少，其勞動價格，即他的工資，也愈賤。假使是在幾乎完全不要學習期間而由工人的單單的肉體的存在就可以的產業部門，則其生產所必要底生產費，就幾乎僅限於那些足以維持他能夠勞動的生活狀態所必需的商品。因此，他的勞動底價格，就是由生活必需品底價格所決定的。

但是，我們還有一個需要考慮的事情。當工業家在計算他的生產費，並且用這計算其生產品底價格的時候，他把勞動工具的損耗加算在內。一架機器，例如它花費一千馬克，而這部機器十年間就用盡；他爲要在十年後能以新機器來代替這部用盡的舊的，就每年在商品的價格上加上一百馬克。同樣，在計算單純的勞動力底生產費時，也必須把生殖的費用增加進去，這種費用使工人的種屬得以自己繁殖，得以將新的工人去替換老朽。因此，工人底消耗，是與機器的消耗以同樣的方式被計算的。

因此，單純勞動力底生產費，總計起來就是工人底生存與生殖所必要的費用。而這種生存與生殖的費用底價格，就構成了工資。這樣被決定的工資，就叫做最低工資。這種最低工資，也如同商品價格一般地是依生產費而決定的那樣，是對於種屬適用，不是對於個別的個

人適用的。個別的工人，幾百萬的工人，得不到足以維持自己底生存與生殖的！但是，整個工人階級底工資，在其變動的範圍內，是與這最低額一致的。

現在，我們已經理解了規定工資和其它各種商品價格的最一般的法則，我們能夠更特別地進到我們的問題。

四 資本底性質與資本底增殖

資本由原料、勞動工具與一切種類的生活資料所構成，這又用來生產新的原料、新的勞動工具與新的生活資料。所有這些資本的構成部分，都是勞動所創造的，勞動的生產物，積蓄的勞動。作為新生產的手段而使用的積蓄勞動，就是資本。

經濟學者們這樣說。

黑奴是什麼？是屬於黑色人種的人。這個說明，與那個是同樣的價值，

黑人是黑人。在一定的關係下面，他方才成為奴隸。紡紗機是紡紗的機器。只有在一定的關係下面，它才成為資本。倘若離開了這種關係，那就如同金塊自身並不是貨幣或砂糖並不是砂糖底價格一樣，它就一點也不是資本。

在生產中，人們不僅對自然界動作，並且也互相動

作。他們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動作，並相互交換他們底活動才能生產。爲着生產，他們相互間發生了一定的聯繫與關係，而且，只有在此種社會的聯繫與關係的範圍內，他們才能對自然動作，才能實行生產。

生產者所互相發生的這種社會關係，和他們用以交換其活動，並參與生產總行爲的諸條件，是依生產手段性質而自然不同的。隨着一個新式武器、槍砲的發明，軍隊整個內部的組織必然跟着變化，而各個人所賴以組成軍隊並能作爲軍隊來行動的關係也變化，各軍隊相互間的關係也同樣要隨着變化。

所以，各個人在裏面生產的社會關係即社會生產關係，隨着物質的生產手段、生產力底變化與發展而變化。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了所謂社會關係，社會，——並且實在地在一定歷史發展階段上一個的社會，一個具有固有的不同的性質的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社會、有產者的社會，即是此種生產關係的總和，這各種社會同時各表示了在人類歷史上的一個特定的發展階段。

資本也是一種社會的生產關係。它是有產者的生產關係，有產者的社會的生產關係。構成資本的生活資料、勞動工具、原料，不是在一一定的社會條件之下、在一一定的社會關係之中所產生所積蓄起來的嗎？它們不是在一

定的社會條件之下、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之中爲新的生產而使用的嗎？而且，不正是這種一定的社會性質把那爲新生產而使用的生產品變成了資本嗎？

資本不僅由生活資料、勞動工具與原料所構成，也不僅由物質的生產品所構成，資本同樣是由交換價值所構成的。一切構成資本的生產品，是商品。所以，資本不但是一定量的物質生產品，而且是一定量的商品，交換價值，社會的量。

我們不論拿棉花來代替羊毛也好，拿米來代替小麥也好，或以輪船來代替鐵路也好；只要棉花、米、輪船——資本底體——與以前資本具體了的羊毛、小麥、鐵路有同一的交換價值，同一的價格；那末，資本依然沒有變更。即資本自身絲毫不受影響，資本的體能不斷地變化。

可是，雖說一切資本都是一定量商品——即一定量交換價值，但這並不是每一一定量商品，交換價值，通通都是資本。

每一數量的交換價值，都是一個交換價值。反之，每一個單個的交換價值，都是交換價值的某些數量。比方，值一千馬克的一座房子，是一千馬克的交換價值；值一番尼（Pfennig）的紙張，是一番尼底百分之一百的交換價值之數量。能與其他生產品相交換的生產品，

就是商品。這些商品能够交換的一定的比率，形成其交換價值；用貨幣表現的，即其價格。這些生產品底量，它們是商品，或表現一個交換價值，或具有一定價格，對於其性質，並無任何變化。樹無論大小，總是樹。我們拿鐵與別的生產物相交換時，或以盧佗計，或以百磅計，對於它是商品、是交換價值的性質，有什麼變化呢？按照量，它是一種較大的或較小的價值，較高的或較低的價格的商品罷了。

那末，一定量的商品，一定量的交換價值，怎樣成爲資本的呢？

那是由於這些東西作爲獨立的社會力量，即，作爲社會底一部分底力量，來與直接的、活的勞動力相交換，以維持並增殖其自身。這樣除勞動能力以外一無所有的階級的存在，是資本所必需的一個前提。

因此，這只是積蓄的、過去的、物體化的勞動，對於直接的、活的勞動之支配，使得積蓄的勞動才變成了資本。

資本底成立，並不在於積蓄的勞動爲活的勞動作爲新生產的手段；而在於活的勞動爲積蓄的勞動維持並增加其交換價值的手段。

五 僱傭勞動與資本的關係

資本家與僱傭工人之間的交換，發生了什麼事情呢？

工人以其勞動力交換而取得生活資料，但資本家以其生活資料交換而取得勞動、取得工人底生產的活動、取得——那工人不單只補償他所消費的，並給積蓄的勞動以較前更大的價值的——創造力。工人從資本家那裏得到一部分現存的生活資料。這生活資料，對於他有什麼用呢？為直接消費。但是如果我不利用這些生活資料維持我生活的時間，生產新的生活資料，即在其消費的期間，以我的勞動生產新的價值來代替那因消費而消失了的價值，當我一旦將生活資料消費了，它同時就由我喪失，不能恢復。但是，這種貴重的再生產力，和工人所得的生活資料交換時，正就離開工人而歸於資本。因此，在工人自身是把它喪失了的。

讓我們舉一個例子：一個農業者每天給他的日工以銀幣五格羅森（groschen）。這人爲了得到五個銀格羅森，就整天在該農業者的田地上勞動，保證農業者得到十個銀格羅森的收入。這農業者不但只收回了他曾給與日工的價值，而且把那增加了一倍。因此，他是將他的五個銀格羅森以生利的、生產的方法利用並消費掉了。他以五個銀格羅森購來的日工的勞動與能力，生產出有兩倍價值的農業生產品，使五個銀格羅森變爲十個銀格羅森。這日工反過來以他正已轉讓給農業者的他的生產力換得五個銀格羅森，他以這與生活資料相交換，這生活資料早晚是要爲他所消費掉的。所以，五個銀格羅森是以兩重方法被消費掉了：對於資本是再生產的，因爲它與勞動力相交換產生出了十個銀格羅森；對於工人，則是不生產的，因爲它雖與生活資料相交換，但生活資料却永遠消失了，而且只有當它重複與農業者作同樣交換時，才能將那種價值恢復。因此，資本以僱傭勞動爲前提，僱傭勞動以資本爲前提。二者互爲條件，兩者相須而生。

一個棉花工廠裏的工人，他只生產棉織品麼？不然，他生產資本。他生產用以重新支配他的勞動，由這創造新的價值的價值。

資本，只有與勞動力相交換，只有使僱傭勞動活

動，才能增殖自己。而僱傭工人底勞動力，只有當它增殖資本，當它加強奴役工人的力量時，才能與資本相交換。因此，資本底增加，就是無產階級即工人階級底增加。

因此，有產者及其經濟學者就主張：資本家與工人底利害是一致的。誠然不錯！資本如不僱傭工人，工人就會滅亡；資本如若不榨取勞動力，資本就會滅亡。但，要榨取勞動力，它就必須購買勞動力。投於生產上的資本，即生產的資本，增殖愈迅速，產業即愈繁榮，資產階級也愈富，事業也愈好，因此，資本家就愈加需要更多的工人，工人也愈高價地出賣。

因此，生產資本之盡可能的迅速的增大，成爲工人得以維持比較好的生活狀態的不可缺少的條件。

但是，生產資本底增殖是什麼呢？這就是，積蓄的勞動對於活的勞動的權力底增大。這就是資產階級對於勞動階級的支配的加強。如果僱傭勞動生產支配它自己的他人的財富，即生產出與它自己敵對的力量——資本，那末，那用以僱傭工人的資料即生活資料，就在使這重新變爲資本之一部，成爲使資本加速增大的動力之條件下，歸諸於僱傭勞動之手。

資本的利害與工人的利害是完全一致的云云，只是表示着資本與僱傭勞動是一個並且是同一關係的兩面而

已。此二者，一方決定他方，恰如高利貸者與消費者互為條件一樣。

當僱傭工人是僱傭工人的時候，他底命運是懸於資本的。那被過分誇張了的所謂工人與資本家之利害的共通性，其意義在此。

資本如果增加，僱傭勞動量也隨着增加，因之僱傭工人的數量也增加；一言以蔽之，資本的支配越發地擴張到更多數人上。現在，設若我們假定一種最有利的場合：如果生產資本增加，對於勞動的需要也就增加。因此，勞動的價格即工資，也增高起來。

一座房子無論大小，如果周圍的房子都與它同樣的矮小，這也就可以滿足一切社會的要求作為住屋了。但是，如果在這座小房子的旁邊建立了一座宮殿，這座小房子就縮成了茅舍。這時，這座小房子就表示了其住者或者不能主張任何權利，或者只能主張極少的權利。隨着文明的進步，那房子無論怎樣增高，如果那相鄰的宮殿，較這房子以同一程度增高或甚至以更高的程度增高時，則這比較矮小的房子的住者就會愈加感覺侷促、不適與不滿。

工資之顯著的增加，以生產資本之急速的增加為前提。生產資本之急速增大，又引起了財富、奢侈品、社會的欲望與社會享樂等等之同樣的急速的增加。因此，

縱令工人的享樂是提高了，但如果與他們所望塵莫及的資本家之日益增多的享樂比較，並與一般社會發達的程度比較時，則他們所得之社會的滿足，倒反而減少了。我們的欲望與享樂，發源於社會；因此，我們對於它們，是以社會來測量而不是以滿足它們的對象去測量的。因為它們具有社會的性質，具有相對的性質。

工資一般地不僅是由與它相交換所能得到的商品量來決定的。它還含有種種的關係。

工人最初對於他的勞動力所得到的，是一定額的貨幣。但工資是不是僅僅由這個貨幣價格所定決的呢？

在十六世紀時，由於美洲之較豐富而易於採掘的礦山底發現，歐洲流通的金銀增加起來。因之，金銀的價值，在與其他商品的關係上說來是低落了。工人們，對於他們的勞動力，只得到與以前同量的銀幣。他們的勞動底貨幣價格雖與以前相同，而他們的工資，是下落了，因為他們以同分量的銀子只能交換到較少的其它的商品。這是促進第十六世紀資本增殖與資產階級勃興的事實之一。

我們再舉另一種情形來看。一八四七年冬，因為歉收的結果，穀類、肉類、牛油、乾酪等最不可少的生活資料，價格飛漲。假定工人對於他們底勞動力只得到與以前同額的貨幣。他們的工資是否低落了？當然他們

以同一的貨幣去交換，得到的麵包肉類等等較少了。這不是因為銀子的價值減低，而是因為生活資料的價值增加，以致他們底工資跌落了。

最後假定：勞動的貨幣價格和從前一樣，因為新機器底採用、年歲底豐饒等等的原因，一切農產物和工業品的價格都跌落了。這時，工人拿同一的金額，能夠買到更多的一切種類的商品。正因為工資的貨幣價值沒有變動，所以他們的工資騰貴了。

因此，勞動底貨幣價格，即名義工資，與實際工資，即實際上與工資交換時所得的商品量，並不是一致的。因而，當我們說工資底騰貴或跌落的時候，我們不能僅僅只注意到勞動底貨幣價格，即名義工資。

但是，不論名義工資，即工人出賣其自身於資本家時所得到的貨幣額；或實際工資，即工人以那貨幣所能夠買得的商品量，都未能將工資內面所包含的關係說盡。

工資，最重要的，是由它對於資本家的利益，利潤的關係，——即比較的、相對的工資來決定的。

實際工資，是勞動的價格在對於別的商品價格的關係上所表示出來的東西；而相對工資，相反地，是直接勞動在它所創造的新的價值中所攤得的部分，與它在對於積蓄的勞動即資本所攤得的部分的關係上，所表示出來的東西。

六 工資與利潤的關係

在上面我們已經說過（見二二頁）：『工資並不是工人由他自己所生產的商品中取得的部分。工資是已經存在的商品底一部分，資本家以這來購買一定量的生產的勞動力的。』但是資本家不得不把工人所生產出的生產物賣掉，從他所得的價格中來收回這工資；當他取還這工資的時候，原則上他必定在他所支出的生產費以上還保有剩餘——即利潤。在資本家方面看來，工人所生產出的商品底賣價，分爲三部分：第一，是他所預先支出之原料價格底補償和他所預先支出之器具、機器以及其他勞動手段底損耗底補償；第二，是他所預先支出之工資底補償；第三，即是將上面的東西扣除了之後的剩餘，即資本家底利潤。此中，只有第一部分，補償是先前已經存在的價值的；至於工資的補償以及資本家剩餘利潤，則顯然完全是由人工底勞動所創造，所加於原

料之上的新價值得來的。因此，在這個意義上說來，我們爲了將工資與利潤二者互相比較，就可以作爲工人生產產品底一部分來加以考察。

當實際工資保持不變或甚至騰貴起來的時候，相對工資依然會低落下去的。假定：一切生活資料底價格跌落了三分之二，而同時每天的工資只跌落了三分之一，比方說，由三馬克跌到兩馬克。這時候，雖然工人以兩個馬克所購買的商品，較以前以三個馬克所購買的還要多些；但是，他的工資，在與資本家的利潤的關係上，却反而減少了。資本家（例如製造業者）的利潤增加了一個馬克，這就是說，他雖然以較少量的交換價值支付了工人，而工人則須生產出較前更多的交換價值出來。資本所得，對於勞動所得，是相對地增加了。資本與勞動之間社會財富的分配越發不平均了。資本家以同一的資本能够支配更多量的勞動了。資本家階級對於工人階級的權力加強，工人的社會地位惡化，以致在資本家地位之下更被低壓了一層。

那末，決定工資與利潤在相互關係上的漲跌的一般法則是什麼呢？

二者站在相反的關係上。資本的所得部分即利潤與勞動所得的部分即工資的下落，以同一比例增加；反過來的時候，結果就相反。利潤與工資的跌落以相同的程

度增加，與工資騰貴以相同的程度減低。

或者有人要反對說：資本家因新市場的開發的結果或舊市場需要一時增加等等的結果，以致增加了對於他底商品的需要時，這個資本家就可以將他的生產品與其他資本家有利的交換，以獲取利益；因此，資本家利潤的增加，可能由掠奪其他資本家的利潤得來，而與工資、與勞動力的交換價值之騰貴或低落，並無關係；或者，由於勞動手段的改良、自然力底新的應用等等，資本家底利潤也可能增大起來。

首先須要承認：雖然是以相反的方法求得此種結果，但結果依然一樣。的確，不是因為工資跌落了利潤才增高，而是因為利潤增高了工資才跌落。資本家，以同量的別人底勞動取得較多的交換價值，並不因此更多的向勞動支付；這就是說，在與資本家所得的純益相比較時，勞動底所得是減少了。

此外，我們還記得，無論商品價格如何變動，每一種商品的平均價格，即這種商品與其它商品相交換的比例，是以它底生產費來決定的。因此，資本家階級間之利潤的掠奪，必然地會趨於平均。機器的改良，生產上之自然力的新應用，使得在一定的勞動時間之內，以同量的勞動與資本得以生產出比較多量的生產物，但決不能創造出更多量的交換價值。假如，我因為利用紡紗

機，於一小時內，比較其未發明之前能供給二倍的紗，例如，由五十磅到一百磅。我對於一百磅的紗，較之以前的五十磅，在長期間，並沒有由交換得到更多的商品，因為其生產費已經減半了，即，以同一的生產費已能供給出二倍的生產物了。

最後，無論一個國家的或全世界市場的資本家階級即資產階級，彼此間以何種比率分配生產的純益，而這純益的總額，總只是由積蓄的勞動被直接的勞動所增加的數額構成的。因此，這種總額是和勞動增加資本的比率即利潤對於工資增高的比率，以同一比率增加的。

七 資本與勞動利害的衝突

因此，我們即令僅僅從資本與僱傭勞動的關係底內面觀察，也可以看出，資本底利害與僱傭勞動底利害，是正相反對的。

資本之急激的增加，與利潤之急激的增加是相等的。而利潤之急激增加，只有在勞動的價格、在相對的工資同樣跌落時，才可能的。即令實際工資與名義工資、即勞動的貨幣價格同時騰貴，但，相對的工資如未能與利潤以同一的比率增加時，依然是會跌落的。譬如當實業界繁榮的時期，工資騰貴了百分之五，而利潤却增大了百分之三十，則比較的、相對的工資非但沒有增加，却反而減少了。

因此，工人底收入雖與資本之急激的增大同時增加，但同時那隔在資本家與工人中間之社會的鴻溝也越發加大了，資本支配勞動的權力，勞動對於資本的依賴

性，也越發厲害了。

所謂工人在資本之急激的增加中有利云云，只是表示着：工人愈加迅速地增加他人底財富，則落到他手裏的麵包屑亦愈多，被僱用、被動員的工人底數量亦愈增大，依賴於資本之奴隸的數目也就愈加增大起來。

因此，我們知道：

即使是對工人階級最有利的狀態，即資本之盡量急速的增大的狀態——不論它對於工人底物質生活有多麼大的改善——，也依然不能消除那個在工人的利害與資產階級利害，即資本家利害間的對立。利潤與工資，與以前相同，仍然是保持着反比例的。

如果資本急激地增大時，工資固然也可以增加，但資本的利潤却過度地更速地增高起來。工人的物質狀況縱然改善，而他們的社會地位却低落了。那隔離工人與資本家之社會的鴻溝，也愈加擴大了。

最後：

所謂對於僱傭勞動之最有利的條件在於生產資本之盡量急速的增大云云，只是表示着：工人階級越把那種與他們敵對的力量、那種不屬於他們而且支配他們的財富急速地增加並擴大起來，則他們就可以在更好的條件之下從事勞動，重新增加資產階級底財富，擴大資本底權力，且自甘於為自身鑄成那資本家用以拖曳他們的黃

金的鎖鍊。

生產資本底增大與工資底騰貴，是不是如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所主張的那樣，真的聯結着不可分離地呢？我們不能相信他們的話。他們所說：資本愈肥大，其奴隸就愈過得好些等等，我們也不能相信的。封建諸侯，帶領許多扈從以誇耀他們的榮華，資本家對於這種偏見，是太開明了，並且太會計算了。資產階級底生存條件，使他們不得不計算。

因此，我們不可不更縝密的加以研究：

生產資本的增大，是怎樣對工資發生影響的呢？

有產者的社會之生產資本全部增大了的時候，就發生一種更多方面的勞動底集積。資本底數目與大小也都增加。資本底增加，又增加資本家相互間的競爭。資本數量的增加，就供給率引更強大的勞動軍以更巨大的武器去進入產業界的戰場去的手段。

一個資本家所以能從戰場上將他人驅逐出去，並征服其資本，是僅由於他的賤價出賣。但是，要能賤價出賣而自身又不至破產，就必須賤價生產，即，必須將勞動的生產力盡量提高。而勞動生產力的提高，主要的，

* 在一八九一年的版本上作資本家，現依『新萊茵報』加以改正。

是由於更細密的分工，由於機器之普遍的採用與不斷的改良所致。在勞動軍中的分工愈細密，機器應用的規模愈擴大，則生產費亦相對地愈加減少，勞動也愈是多產的。因此，在資本家之間，由於企圖增加分工與機器，由於企圖對此加以最大規模的榨取，就引起了全面的競爭。

假如，現在有一個資本家，由於更細密的分工，由於新機器的使用與改良，由於更加有利與更加廣大地對於自然力的掠取，而發現了一種以同量勞動或積蓄的勞動得以生產出較其競爭者更多的生產物、更多的商品的方法時，——例如，在同一的勞動時間之內，他的競爭者只能織出半碼麻布，而他却能生產出一碼。那末，這個資本家將怎樣辦呢？

他雖然可以將半碼麻布以原來的市場價格繼續出賣，但這還不能就將他的敵人驅逐於戰場之外，還不能藉此擴張自己的銷路。但是，隨着他生產所擴張的程度，他擴張銷路的需要也就增加起來。這些爲他所促成的更有力、更貴重的生產手段，雖然確實使他能以較賤的價格出賣他的商品，而同時，這些生產手段又強制他出賣更多的商品，強制他對於他的商品獲得更大的銷場。我們的資本家，因此，就將以較其競爭者更賤的出賣他的半碼麻布了。

但是，這個資本家即令他生產一碼麻布的费用並不多於其競爭者為生產半碼的费用。他不會以他的競爭者出賣半碼麻布的那樣賤價將他的一碼賣掉的。如果這樣，他將毫無所獲，而僅只是通過交換將生產費收回罷了。他所以能夠得到較大的收入到手，是因為他運轉了比別人更大的資本，並不是因為他將他的資本比別人更有利地運轉了。並且他只要將他的商品較其競爭者賤賣百分之一，就可以達到他所希望達到的目的。他以賤賣將其競爭者從戰場驅逐出去，至少也能藉此侵蝕他們銷路的一部分。最後，我們還須記取：由於商品的出賣或在產業界的繁榮時期或在不景氣時期，時價總是或高或低於生產費的。採用了新的較有效的生產手段之資本家，得以將他的商品超過其實際生產費出賣，而其超過比率，是依當時一碼麻布的市場價格在向來的普通的生產費以上或以下的情況而變動的。

然而，我們這位資本家的特權，是不能保持很久的，因為其他競爭的資本家，將採用同樣的機器、同樣的分工、並將以同樣或更大的規模來使用它們，這種採用以至普遍到使麻布的價格不僅只跌落到那商品的舊的生產費以下，而且將一直跌落到那商品的新的生產費以下。

因此，資本家相互間又被處於採用新生產手段以前

的同樣的狀態，而且，如果他們以此種生產手段、以同樣的價格能供給二倍的生產品，則他們現在就被迫不得不在舊價格以下供給二倍的生產品。從這個新的生產費的基礎上，同樣的競爭又重新開始。更多的分工，更多的機器的採用，更大規模的對於分工與機器的榨取。而競爭，對於此種結果，又重複發生同樣的反作用。

八 資本家間競爭的影響

以上我們見到，生產方式與生產手段怎樣不斷地變更，不斷地革命化；分工怎樣必然引起更細密的分工，機器底應用怎樣引起更廣泛的機器的應用，而大規模的事業又怎樣招致了更大規模的事業。

這就是一種繼續不斷把有產者的生產從舊軌道裏拋出去，且迫使資本更加強勞動生產力（因為它已經加強過這種勞動生產力）的法則；這就是一刻也不讓資本休息、不間斷地向資本催促『前進！前進！』的法則。

這個法則，也正就是那種在商業上景氣與不景氣時期的變動中、使得商品價格與生產費必然趨於一致的法則。

一個資本家，無論帶着如何强有力的生產手段進入戰場中去，競爭會使這些生產手段一般化的；而從其一般化了的瞬間起，他底資本之多產性提高的惟一結果，

就是他現在竟不得不以同樣的價格供給比以前多出十倍、二十倍以至一百倍的分量出來。那已經發明了的生產手段之多產性愈高，則那種舊的鬥爭就以愈加激烈的程度而重行開始。因為資本家爲了增加出賣商品的數量去補償賣價的跌落，他就需要獲得較從前千百倍廣大的銷路；並且，因爲在目前，不僅是爲了獲得利益，而且是爲了收回生產費（我們已經知道，生產工具本身是日益昂貴了），他更需要大量的出賣他的商品；而且因爲這樣大量的出賣，不僅是他一人的死活問題，而且是他競爭者方面的死活問題。因爲這樣，所以分工與機器的應用，就以更加廣大的規模而層見疊出了。

無論那被使用的生產手段的力量怎樣，競爭總要把這個力量所致的黃金果實奪去的，——因爲競爭使得商品價格回到生產費，由此使得更賤價的生產對於同一價格須供給更大量的生產品，和這同一程度，生產日趨賤價，即，以同量勞動得以生產出更大量的生產品成爲一種不能避免的法則。於是，資本家依他自身努力所得，除在同一勞動時間內須供給更大量的商品之義務以外，即，除使他的資本之利殖愈陷於困難的條件以外，竟毫無所獲。因此，當競爭以生產費的法則不斷地追逼資本家，當資本家用來對抗其敵人而鍊成的每一武器，均倒戈相向變成了對抗他自身的武器的時候，這個資本家就

更加不斷地企圖在競爭場上努力制勝，——趁競爭還沒有將某種新式的東西變成陳舊的時候，他就繼續不停地採用新式的、高價的而廉價生產商品的機器與分工，以代替舊式的東西。

現在想像，此種瘋狂的擾動是同時出現於全世界市場上的，我們即可明白：資本底增殖、積蓄與集積的結果，怎樣引起了不斷的突進的加速地擴大規模的分工，和新式機器的採用與舊式機器的改造。

但是，與生產資本底增大不能分離的這些事情，於工資的決定上究竟有怎樣的影響呢？

更細密的分工，使得一個工人同時能作五個人、十個人乃至二十個人的工作；因此，就使得工作中間的競爭增大了五倍、十倍以至二十倍。工人們，不僅只在某人比他人更賤價地出賣自己這一點上競爭，而且因一個人能作五個、十個以至二十個人的工作而競爭。為資本所採用且不斷增加的分工，逼着工人彼此不得不這樣的競爭。此外，分工愈進步，勞動自身也以同一程度簡單化，工人底特殊技能失其價值。工人變成了簡單的、單調的生產力，不再需要發揮肉體的或精神的伸縮力。他的勞動成爲無論什麼人都能做的勞動。因此，競爭者就四面八方地向他擁來。我們還記得，勞動愈單純化，愈易學習到手，則其所要的生產品也愈少，工資亦愈加降

低。因為勞動的價格，也與其它商品一樣，是依生產費決定的。

因此，勞動愈成爲不能滿足的、討厭的東西，競爭也即以同程度而隨之增加，工資也以同程度隨之低落。工人想維持其工資額，就須從事更多的勞動，他或者從事於更長時間的勞動，或者於同時間內生產出更多的東西。因此，工人爲貧窮所逼，就愈使得分工的惡影響更加擴大起來。其結果遂至於：工人作工愈多，其所得工資亦愈減少，這確實是簡單的理由。即因爲他作工愈多，他就愈與其工友競爭，並且使其工友一樣地成競爭者，不得不與他在同樣惡劣的條件下去作工。這樣，最後結果，他以工人階級一員的資格，與他自己也競爭起來。

機器又在更大的規模上招致了同樣的結果。——機器使熟練工人爲不熟練工人所驅逐，使男子爲女子所驅逐，使成年人爲幼童所驅逐。當機器新被採用的時候，大量的手工業者被拋到街上去；當機器發達了，改良了，以生產力較大的機器更換的時候，則少數的工人被解僱。我們在上面已經把資本家相互間的產業戰大略說過了；這種產業戰的特徵就在於，此種戰爭勝利之取得不在於補充招募勞動軍，而在於遣散勞動軍；將軍們，即資本家們，以視誰能遣散最多的產業兵而相互競爭。

誠如那些經濟學者們告訴我們說，因採用機器而致過剩的工人們，可以尋得新的職業部門。

他們還不敢直接地斷言：被解僱了的這些工人們就能夠就職於新的勞動部門。事實明明揭穿了這種謊言。實際上，這些經濟學者們所主張的，只是指新的職業，對於工人階級的其他構成部分，例如，對於正擬進入那將要滅亡的產業部門去的青年工人，會加以開放而已。這，當然，對於那般失業的工人們是一種極大的慰藉。在資本家諸君，這種新鮮的可被榨取的血和肉是不愁缺乏的，死人就讓死人去埋葬得了。像以上的事實，與其說是對工人的一種慰藉，倒毋寧說是對資本家自身的一種慰藉更多。如果僱傭工人的全階級因採用機器而被消滅了的時候，這對於資本倒是極端可怕的事情！因為資本，若沒有僱傭勞動，就不成其為資本了！

但是假定，那些直接被機器奪去了他們的工作的人們和已在渴望着這種工作的全部新時代的人們都能夠覓得新的職業，有誰能夠相信，這些人們可以獲得與他們先前所失去的同樣程度的報償呢？這是與經濟學上的一切法則相違反的。我們已經說過，近世的產業，怎樣經常地不斷的以單純的、低級的職業去代替那種較為複雜的、高級的職業。

那末，那些被機器從某個產業部門拋了出來的工人

羣，除了接受那更低、更壞的支付之外，還能找到其它的安身處嗎？

人們將從事於製造機器本身的工人作為例外舉出來。因為，當產業上機器的需要與消耗增加了的時候，機器的必要必然增加，因而機器底製造、從事於機器製造業的工人的職業也必然增加；——並且，從事於這個產業部門的工人，是熟練的、確實是有教育的工人。

這種主張，即令在以往，也不過只有半面的真理而已；到了一八四〇年以後，則全然連真理的外觀都失去了。因為，各種的機器，與在棉紗業方面同樣，也愈加應用在機器本身的製造業；從事於機器底製造的工人，在那最高精巧的機器面前，僅只能擔負一種極單純粗重的機器所擔任的職務罷了。

但是，在工廠一方面，代替因為機器被解僱的男工，就約摸僱用三個童工和一個女工！以前男工的工資，不是該足夠維持三個兒童一個婦女嗎？最低工資，不是該足夠工人階級種屬之維持與繁殖嗎？既然如此，那有產者所欣欣樂道的這種詞句究竟表示什麼呢？這沒有別的，這只是表明爲了維持一個工人家庭的生計，現在要比以前消費四倍的工人的生命罷了。

總之，生產資本愈增加，分工與機械的應用亦愈擴大。分工與機械的應用愈擴大，工人相互間的競爭愈激

烈，他們的工資也一齊愈加跌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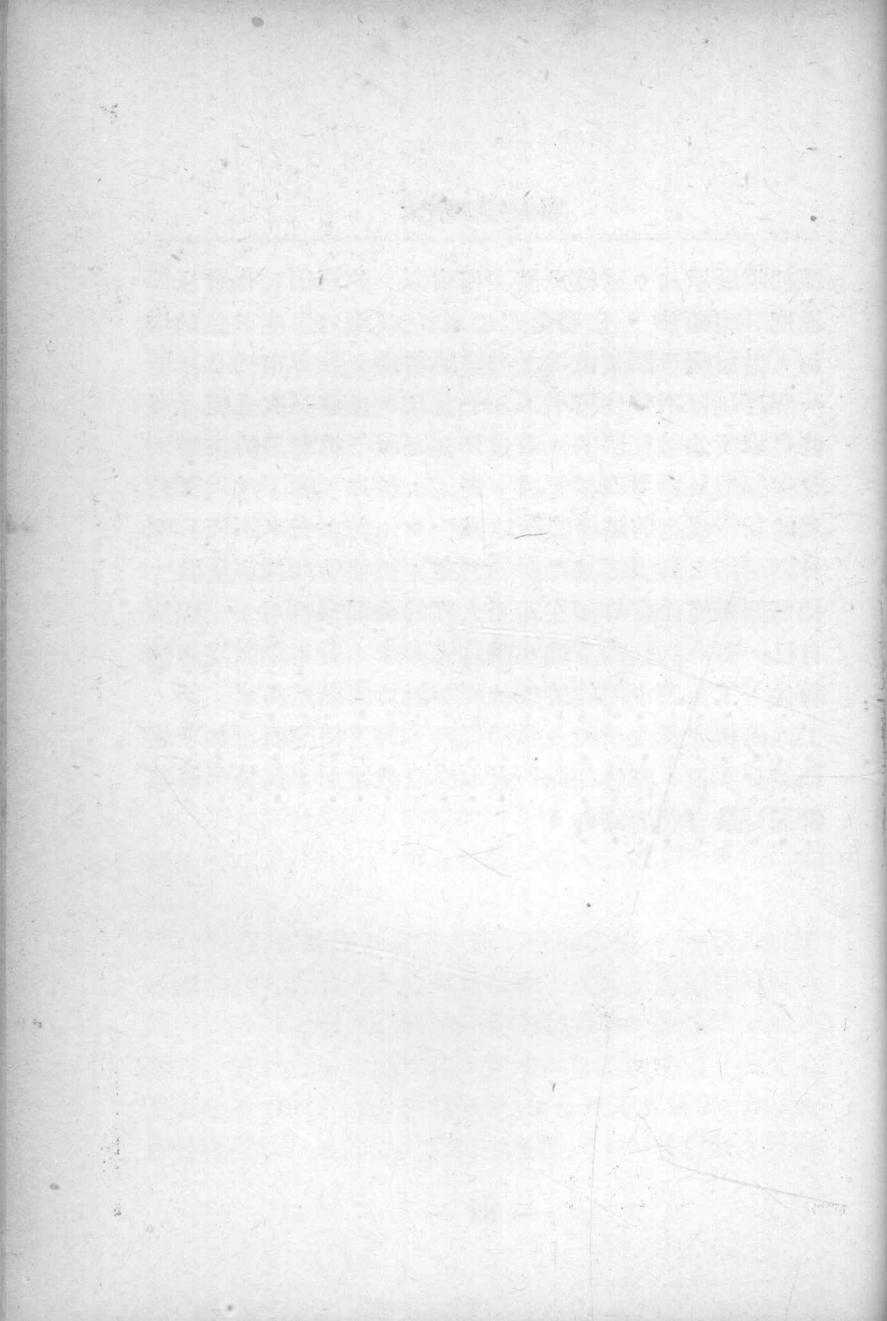
此外，工人階級還從社會的較上層中間得到補充；即，小企業家以及靠小資本底利息爲生的人被大量地拋入於工人階級，他們除隨着工人們的手臂伸出他們的手臂之外，再沒有任何更迫切的事情可作。所以，那因要求工作而高舉的手臂的森林，雖日漸繁密，而手臂本身却一天比一天消瘦了。

在那以越發大規模地生產爲存在的首要條件之一的鬥爭中，首要條件就是是大企業家而不是小企業家，小企業家之不能存在，是自明的道理。

隨着資本量與數底增大，隨着資本底增殖，資本底利息亦愈發減少；因此，靠小資本底利息爲生的人，已再不能靠利息爲生了；所以他們也必須投入產業界，其結果遂致擴大了小工業家的行列，並增加了無產階級底候補者的數目。——所有這種事情，也無須乎再加以說明了。

最後，當資本家爲上述的運動所迫，越發大規模地來掠奪現存的巨大的生產手段，且爲了這種目的而至於不得不運用信用機關的一切主動力時，那產業上的地震——當這種產業地震時，實業界只有將財富、生產品甚至生產力的一部分作爲犧牲，供奉於下界諸神，方才能維持自己——也即以同程度越發擴大，一言以蔽之，恐

慌即越發增加。這種恐慌，僅由以下的原因，也會以同程度日趨頻繁、日趨猛烈起來；即隨着生產數量的增加，從而隨着擴張市場之需要的增加，世界市場也以同一程度越發不斷地縮小，——並且，每經一次恐慌，那些從來所未被征服的，或僅只在表面上掠奪過的市場，就被歸屬於世界商業領域中去了，所以，剩下的還可掠奪的新市場也將越發繼續地減少。但是，資本不僅只吃勞動生活；高貴而又野蠻的君主，把他的奴隸底屍骸，把那因恐慌而歸於滅亡的工人們的全部犧牲，——同他自己一齊葬到他的墓地。照這樣看來，資本急激增加的時候，工人們中間的競爭就更加無比地劇烈起來，即，工人階級底謀生手段及生活資料，與這相應而更加急速地減少；但，雖然如此，資本底急激增加，對於僱傭勞動還是最有利的條件。



馬克思著

價值、價格與利潤

引 言

公民諸君，在我入主題之先，請允許我說幾句預先的聲明。

● 這篇作品是馬克思在一八六五年六月二十日和二十七日第一國際總評議會（General Council）的兩次會議中所作的一篇演說，茲將引起他作這篇報告的情形簡述如下：

在一八六五年四月四日的總評議會會議上，威斯頓（Johns Weston，總評議會中的一個評議員，同時是一個英國工人的代表）提議要總評議會討論下列問題：

「一、工人階級社會的和物質的前途，能否因工資增加得到一般的改善？」

「二、職工會努力爭取工資增加，是否對其他產業部門發生有害的影響？」

威斯頓宣稱他要對第一問題作否定的回答，對第二問題作肯定的回答。

歐洲大陸現在流行着一種同盟罷工底真正流行病和一種增加工資的普遍的呼聲。這個問題將要在我們的大會中提出。你們是國際聯合會底首領，對於這個極重要的問題應當有確定的意見。講到我個人，我以為就是冒着會使你們很不耐煩的危險，而深入這個問題，仍是我

威斯頓底報告是在評議會五月二日和二十日的會議上報告和討論的。馬克思在一八六五年五月二十日致恩格斯的一封信中，像下面這樣又談到這回事：

『今天晚上，』馬克思信裏寫，『國際開一次特別會議。一位很好的老朋友，一個老歐文主義者（Owenite）威斯頓——一個木匠——提出了兩個提案，現正不斷地在Beeline報紙上辯護：（一）他提議說，工資率普遍地提高不能給與工人以任何好處；（二）他提議說，因此……職工會是有害的。如果這兩個在我們團體中只有他一個人相信的提案被通過了，那末，在這兒的職工會問題上，在現正盛行於歐洲大陸的罷工傳染病問題上，我們便都要陷於無以自解的境地……。當然，大家希望我作一篇答辯。所以我應該認真準備好今晚的答覆才對；但我以為繼續寫我底『資本論』更要緊些，因此只有依靠臨時答辯了。』

『當然，我預先已經知道他底兩個主要論點乃是：（一）勞動的工資決定商品的價值；（二）如果資本家今天不付四先令而付五先令，明天他們就要拿他們底商品賣五先令不賣四先令（因需要增加了，所以能這樣做）。』

『這種見解雖愚，因為它只看到最膚淺的表面，但要想向那

的義務。

還有我須預先聲明的話，是關於威斯頓先生的。威氏知道好些意見是極不爲工人階級所喜歡的，而他不獨已經向你們提出，並且已經公然擁護它們，以爲這是有益於工人階級的。這樣道德上的勇氣之表現，我們大家

些絲毫不瞭解這些問題的人去解釋與這些問題有關的一切，依然不是一件容易事。你不能把一部政治經濟學壓縮在一點鐘內講完的。但我們將要盡最大的力量去做。』

在五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威斯頓底觀點被馬克思批評得體無完膚，同時，一個英國職工會出席總評議會的代表恢萊爾(Wheeler)，也發言反對威斯頓。馬克思並沒有自限於『臨時答辯』，而進行作了一篇反對報告。中央評議會(Central Council)會議中，有人提議把馬克思和威斯頓的報告都付印發表。關於這一層，馬克思在六月二十四日致恩格斯的信中像這樣寫道：

『對於威斯頓所提關於工資普遍增加的影響等等那個問題，我已經在中央評議會上宣讀了一種文件，要印出來，篇幅也許要佔兩張印書紙。第一部分是回答威斯頓底瞎說的；第二部分是一種理論的解釋，在與當時情況適宜的原則下盡量解釋了。』

『現在大家想拿這篇東西付印。』

但馬克思和恩格斯都沒有拿這作品付印發行。它是在恩格斯死後從馬克思底文件中找到，由馬克思底女兒伊琳諾·愛弗林(Flean Oraveling)予以出版的。

——編輯部註

必須深致敬意。我這篇文章雖然詞句笨拙，然我希望威氏於本篇終結時，將發見我對於他的論綱骨子裏所含在我認為正確的觀念，表示同意，但就他的論綱現在的形式講，我不能不認為在理論上是虛偽而在實行上是危險的。

我現在就進行當面的事。

一 生產與工資

威斯頓（Weston）氏的論據，在實際上是基於兩個前提的：第一，國民生產額是一種固定的東西，像數學家所說的，是一種不變的量或數；第二，實際工資額——這就是說，以工資所能够購買商品底分量來測定的工資額——是一種固定的額，是一種不變的數。

威氏第一種論斷，顯然是錯誤的。年年歲歲，你們將可以看出生產底價值和分量增加，國民勞動的生產力增加，而用以流通這種增加着的生產所必需之貨幣額繼續變化不止。在一年底年終是如此，逐年彼此相較是如此，一年中平均的每一天也是如此。國民生產底數量是繼續變化的。它不是一種不變的數，而是一種可變的數；就是不計人口底變動，它必定還是如此的，因為資本的積蓄和勞動底生產力是繼續變化不止的。如果一般的工資率今天增加起來了，不論這種增加將來的結果如

何，但它自身不即刻使生產額發生變化，這完全是真實的。它第一步要從現狀向前演進。但是在工資增加之前，如果國民生產是可變的不是固定的，那末，在工資增加之後，這種生產也將繼續是可變的不是固定的。

現在假定國民生產額是不變的，不是可變的。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中，我們的朋友威斯頓所認為邏輯上的結論的東西，仍是一種臆斷。如果我有一定數，假定為八，這個數目絕對的限度並不阻止它的各部分相對的限度之變化。如果利潤為六，工資為二，工資可以增加至六，利潤可以減少至二，而全額仍然是八。照這樣看起來，固定的生產額決不能證明工資額也是固定的。我們的朋友威斯頓怎樣證明這種固定性呢？不過強斷而已。

即令承認他的論斷，但是這種論斷對於兩方面都可適用而他只向一方面推論。如果工資底額是一種不變的數，那末，它就不能增加，也就不能減少。如果工人強使工資暫時地增加的行爲是愚蠢的，那末，資本家強使工資暫時地低落的行爲也是一樣愚蠢的。我們的朋友威斯頓並不否認工人在某種狀況下能夠強使工資增加的事實，但是工資額既然是固定的，跟着必定發生一種反動。在他方面，威氏又知道資本家能夠強使工資低落，並且事實上在繼續強制地這樣做。依照工資不變的原則，在這種情形之下，應當和前面的情形一樣發生一種反

動。所以工人對於減少工資的企圖或行爲予以抵抗是一種正當的行爲；所以他們力促工資的增加，也是一種正當的行爲，因爲每種抵抗工資下降的反動，就是一種增加工資的行動。所以就是依照威氏自己的工資不變底原則，工人在某種狀況之下，也應當聯合，爲增加工資而鬥爭。

如果他否認這種結論，他就必須放棄這種結論所自出的前提。他不應該說工資額是一種不變的量，他應該說工資額雖不能夠增加，並且必不可增加，但每當資本家願意減少工資額時，這種工資額便能夠下降，並且必定下降。如果資本家願意以番薯而不以肉類、以燕麥而不以小麥來養你們，你們必須承認他的意志是一種政治經濟學的法則，並且必須服從它。如果一國的工資率高於別一國，例如美國高於英國，你們必須以美國資本家和英國資本家的意志不同去解釋這種工資率的不同，這種方法確實不獨使經濟現象的研究很簡便，並且使其他一切現象的研究很簡便。

但是即令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還可以問美國資本家底意志爲什麼不同於英國資本家底意志呢？你們答覆這種問題時，必定要超出意志的範圍以外。或者有人說上帝願意法國是這樣，願意英國是那樣。如果我叫他來解釋這種意志二元性的時候，他或將厚顏答道，上帝願

意在法國有一種意志，在英國另有一種意志。但是我們的朋友威斯頓確實不能作這樣完全否定一切推理的論斷人。

資本家的意志確實在於盡他的能力多取。我們所要做的事不是談論他的意志，而是考察他的力量，他那種力量底限度和那些限度底性質。

二 生產、工資與利潤

威斯頓氏向我們宣讀的演說詞可以縮短起來。

他的一切推理總括如下：如果工人階級強迫資本家階級以貨幣工資形式付出的是五先令不是四先令，資本家就以商品形式回報以值四先令的東西不是值五先令的東西。在工資增加之前，工人階級費四先令所買的東西，現在一定要支付五先令。爲什麼有這種情形呢？資本家爲什麼只以四先令的東西回報五先令呢？因爲工資額是固定的。但是工資額爲什麼定爲值四先令的商品呢？它爲什麼不定爲三先令、二先令或其他數目呢？如果工資額底限度是由一種經濟的法則決定的，和資本家及工人底意志都無關係，那末，威斯頓氏所當做的第一件事是要陳述這種法則，並且證明它。其次，威氏還應當證明，在每個一定的時期中，實際支付的工資額是完全和那種必然的工資額相符而不差離的。反之，如果工資

額之一定的限度是靠着資本家單單的意志或他的貪慾限度，那末，這就是一種任意的限度。這種限度並沒有什麼必然。這種限度既是可以順着資本家的意志變更的，所以也是可以逆着他的意志變更的。

威斯頓氏要解釋他的學說，便告訴你們，說，一個碗盛着一定量的湯汁，由若干人分食時，調羹底寬度增加，並不能產出湯汁量的增加。我覺得這個例證太為愚拙了。這個例證使我有點想起亞格利泊（Agrippa）所用的一個比喻。當羅馬的平民起而反抗羅馬的貴族之際，這位貴族亞格利泊告訴他們，說貴族這個肚子是養活政治體內平民這個四肢的。亞格利泊却不能表明用食物填滿一個人的肚子可以養活別個人的四肢。至於威斯頓氏方面，他已經忘記工人從其中吃飯的碗是充滿了國民勞動底全部生產物，而妨礙他們從碗中取出較多食物的，既不在乎碗底狹小，又不在于內容底缺乏，只是因他們的調羹太小了。

用什麼方法資本家能以值四先令的東西償付五個先令呢？由於抬高他所出售的商品之價格。現在，商品價格底提高，和更常見的商品價格底變動，以及商品價格的自身，是僅僅由資本家的意志而定的麼？還是相反地須有某種情形對於這種意志發生影響呢？如果不是這樣，那市場價格底起跌不斷的變動。便是一個不可解的

謎了。

我們假定勞動生產力使用的資本和勞動額數，或藉以估計生產物價值的貨幣價值都沒有起什麼變化，不過工資率有了一種變化，那末，工資底增加怎麼能影響於商品底價格呢？就只僅是由於影響這些商品底需要和供給上的實際比例。

就全體而論，工人階級把它的所得用在並且必須用在必需品上，這完全是真確的。所以工資率普遍的增加，一定發生必需品底需要增加，因而便發生必需品市場價格底增加。生產這些必需品的資本家，一定以抬高他們商品底市場價格去補償那增加的工資。但是那些不生產必需品的資本家將怎樣呢？你們不要以為他們是少數。你們如果想想國民生產物底三分之二由五分之一的入口消耗——一個衆議院底議員，近來說那只有七分之一的入口——，你們就知道國民生產物中何等大的一部分必須生產為奢侈品或用以交換奢侈品，你們並且就知道各種必需品中何等大的額數一定是浪費於豢養僕役、馬、貓等等上面。我們從經驗上知道這種浪費，因必需品價格底增加時常要受很大的限制的。

但是那些不生產必需品的資本家之地位怎樣呢？他們不能因工資普遍的增加致利潤率下降，遂把他們的商品價格抬高起來藉以補償損失，因為這些商品底需要不

能增多。他們的所得要減少，但是他們還要從這種業已減少的所得中支付更多的去買和從前同一類數底高價必需品。但還不止此。他們的所得既然減少，他們用於奢侈品的也少，因此他們對於彼此的商品之相互的需要也要減少。他們的商品價格因需要底減少就要下降。所以在這些產業部門中，利潤率就要下降；而這下降並不只與工資率普遍增加成單比例，而且與工資率普遍增加、必需品價格上升和奢侈品價格下降等成複比例。

投在各項不同的產業部門中的資本，其利潤率上的這種差別有什麼結果呢？顯然地，這個結果，就是每當平均利潤率由於任何原因在各種不同的生產部門中發生差異的時候所要發生的。資本和勞動一定將由獲利較少的部門轉入獲利更多的部門，而這種轉移的過程，一定將繼續下去，一直等到某一項產業底供給已經加多到和增加的需要相等，別項產業底供給已經下降到和減少的需要相等，然後停止進行。這種變化完畢之時，一般的利潤率在各項不同的部門中一定又相等了。這種紛亂的情形，原來不過是起於各樣商品底需要和供給比例上之變動，那末，它的原因既然消滅，它的結果也要消滅，而各種價格也要回復到從前的水平線和平衡了。因工資上升而利潤率下降之事不限於某幾項產業部門，會變成一種普遍的現象。依我們的假設，勞動生產力沒有變化，生產

總額也沒有變化，不過那一定的生產額要變更它的形態罷了。較多部分的生產品要以必需品的形態而存在，而較少部分的生產品要以奢侈品的形態而存在；或者結局是同一的，就是較少部分用以交換外國的奢侈品，以其原來形態消費；或者還是同一的，就是較多部分的本國生產品用作交換外國的必需品，而不用做交換奢侈品。所以工資率普遍的增加，在市場價格一時的擾亂以後，不過發生利潤率普遍的下降，而各種商品底價格並沒有何種長久的變化。

如果有人說我上邊的議論假定全部盈餘工資都花在各種必需品上面，那我就回答說這是我所做的最有利於威斯頓氏底意見的假設。如果盈餘工資是花在從前非工人所消耗的物品上面，他們購買力真正的增加，那就無需乎證明。可是，他們的購買力之增加既是僅從工資增加得來的，那末，這應該和資本家購買力底減少恰恰相適應。所以商品總需要就不會增加；不過組成這種需要底各部分要起變化罷了。一方面的需要增加一定有別方面的需要減少和它相抵。因此總需要仍然是不變的，商品底市場價格也不能發生何種變化。

那末，你們就遇着這種難關：或者盈餘工資是一樣地花在一切消費品上，於是工人階級方面需要底擴大必定有資本家階級方面需要底縮小爲之抵償；或者盈餘工

資只花在某幾種引起市場價格一時增漲的物品上，於是某幾項產業部門中利潤率上升和別項部門中利潤率下降，將引起資本和勞動在分配上的變化，直到供給增加到適應該項產業部門中增加的需要，又減少到適應別項產業部門中減少的需要，據一方面的假定，商品底價格將不發生變化。據另一方面的假定，市場價格稍微變動之後，商品交換價值將回復到以前水平線的原狀。據這兩方面的假定，工資率普遍的上升所生之最終的結果不是別的，不過是利潤率普遍下降罷了。

威斯頓氏要激動你們的想像力，所以要求你們想一想英國農業工資從九先令一般增加至十八先令所要發生的種種困難。他喊道，試想一想必需品在需要上的大增加和必需品必然發生之驚人的漲價！農產物底價格美國雖低於英國，資本和勞動間一般的關係美國雖然與英國相同，每年的生產額美國雖然遠少於英國，但是你們現在都知道，美國農業勞動者平均的工資比較英國農業勞動者平均的工資多至二倍以上。那末，我們的朋友爲什麼要撞這種警鐘呢？這不過是轉移我們面前真正的問題罷了。工資忽然從九先令漲至十八先令，就是忽然增加百分之百。現在我們決不討論英國通常的工資率能否忽然增加百分之百。我們根本用不着談到增加的數量，在各實例中，這種數量必定是要依存和適應一

定情況的。我們要問的，就是工資率普遍的增加，即使只限於百分之一，將發生怎樣的作用。

我把朋友威斯頓百分之百的增加之幻想棄去不講，請你們注意英國從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九年所發生的工資的真正增加。

你們都知道從一八四八年以來所採用的『十小時法』或『十個半小時法』。這是我們親自看見的最大的經濟的變動之一。這是忽然的和強迫的工資增加，這不是發生於某一地方的產業，而是發生於英國賴以左右世界市場的主要產業部門。這是在特別不順利的情況下之工資的增加。烏爾（Uer）博士、西尼爾（Senior）教授和一切其他中等階級的御用經濟學的代言人證明下——我敢說，他們的理由遠勝於我們朋友威斯頓所持的理由——這種十小時制就要撞英國產業的喪鐘。他們證明了這不僅是簡單的工資增加，而且這個工資底增加是開端並立脚於所用的勞動量底減少上面的。他們力言你們想從資本家奪去的第十二小時，就正是他獲得利潤之惟一的一小時。他們危言聳聽，說積蓄底減少，價格底飛漲，市場底喪失，生產底限制，結果要反應到工資上，工人最後就要完全無法生活。在實際上，他們宣稱羅伯斯比爾（Robespierre）之最高價格法* 和這事相比是一件小事，在某種意義上是對的。但是其結果怎樣呢？工作

日雖然縮短。而職工的貨幣工資却加多，工廠所僱的職工數目大增，他們的生產品之價格繼續下降，他們的勞動生產力有驚人的發展，他們的商品市場前所未聞的果進的擴大。科學促進會 (The Socie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於一八六〇年在曼徹斯特 (Manchester) 開會，我在會中親自聽見牛曼 (W. Newman) 氏承認自己以及烏爾博士、西尼爾和其餘許多經濟科學御用解釋者是錯的，人民的直覺是對的。我說及牛曼——不是牛曼 (Francis Newmann) 教授——，因為他在經濟學上佔一個重要的位置，他是託克的『物價史』 (Mr. Tooke's: 'Histoy of Prices') 之撰稿人和編輯人，這傑作追溯物價底歷史從一七九三年起至一八五六年止。如果我們的朋友 威斯頓 對於固定的工資數，固定的生產額，勞動生產力之固定的程度，資本家之固定和恆久的意志等等的固定觀念以及其他的固定論和最後目的論

● 最高價格法是一七九二年法國大革命時所頒行，規定商品的一定價格限制和標準工資率。這法令的主要贊助者是那些被叫做『瘋子』的人，他們是代表城市和鄉村的貧民底利益的。當甲可賓黨 (Jacobin Parlg) 因策略關係與『瘋子』們結成一個集團之後，該黨領袖羅伯斯比爾便採取了這個法令。

——編輯部註

都是正確的，西尼爾教授的悲慘的預言就應該是對的，而歐文（Robert Owen）就應該是錯的，因歐文於一千八百十六年便已宣佈普遍限制工作日是解放工人階級的第一準備步驟，他並且真正逆着世人一般的成見，在紐拉拿克（New Lanark）地方的他底棉花工廠裏面，獨自實行起來了。

在施行十小時法和因此引起工資增加的同一時期中，英國農業工資有普遍的增加，至於增加的理由此處不必列舉了。

爲不使你們發生誤會起見，我要說幾句預先的聲明，雖然這些話對於我眼前的目的並非必要。

一個人每星期得兩先令的工資，如果他的工資增至四先令，那工資率就要增至百分之百了。這種工資實際上的額數——每星期四先令——雖仍然是可憐的、忍飢受寒的小數，但是把它表明出來作爲一種工資率的增加，就好像一樁大事。所以你們決不可爲工資率中百分比的高調所炫惑。你們必須經常這樣問，那原來的額數是什麼？

並且你們懂得，如果有十個人每星期各得兩先令，五個人每星期各得五先令，還有五個人每星期各得十一先令，這二十個人每星期總共就收入一百先令或五鎊。如果他們每星期的工資總數上有了增加，假定爲百分之

二十，那末，五鎊就增至六鎊。講起平均數，我們可以說一般工資率已經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但在實際上，內中十個人的工資並沒有變動，一組五個人的工資只從五先令加至六先令，而另一組五個人的工資則從五十五先令加至七十先令。^{*} 那他們內中就有半數不能改良自己的狀況，有四分之一只能在幾不可辨的程度內改良，只有其餘的四分之一才真正改善了。平均算來，這二十個人工資底總額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講到僱傭他們的總資本和他們所生產的商品價格，就好像他們二十人真是均分了平均增加的工資一般。農業勞動在英格蘭和蘇格蘭各地方的標準工資既大不相同，所以工資增加一事及於他們的影響也很不相等。

末了還有一點，就是在工資開始增加的時期中，種種反面的影響也在起着作用。如因俄羅斯戰爭^{**}而生的種種新稅和農業工人住宅極大的毀壞等事都是。

預先聲明了這些，我來進行敘述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九年英國農業工資平均率約增至百分之四十這一件

^{*} 這兒五十五先令和七十先令的數字，是指那一羣五個人底工資總數，一羣裏每人底工資從十一先令增加到十四先令。

——編輯部註

^{**} 此處馬克思指的是克里米亞戰爭 (Crimean War)。

事。我能够告訴你們很多的詳細材料藉以證明我的主張，但是照現在的目的講，我以爲把故穆爾頓（J. C. Morton）一八六〇年在倫敦文藝社（The London Society of arts）所宣讀的『用在農業中的力量』（The Forces used in agriculture）之謹慎的和批判的論文指給你們便已够了。穆爾頓從許多賬簿及別項可徵信的文書中，撮取各種記錄予以發表，這些文書是他從住在蘇格蘭十二郡和英格蘭三十五郡的大約一百個農民那裏徵集得來的。

依照我們朋友威斯頓的意見，並且計及工廠中勞動者的工資同時的增加，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九年的期間，農業生產品底價格應當發生一種極大的漲價。但實在的事實是怎樣呢？雖有俄羅斯戰爭和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六年接續的歉收，但是英國主要農產品小麥底平均價格在一八三八年至一八四八年之間，每一夸脫（Quarter）約值三鎊，在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九年之間每一夸脫便降至二鎊十先令了。這種情形使小麥價格底下降至百分之十六以上，而同時農業中工資平均的增加爲百分之四十。在同一時期中，如果把它尾期和它的首期相較，把一八五九年和一八四九年相較，則公家給養的貧民從九十三萬四千四百十九人減至八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人，相差爲七萬三千九百四十九人；我承認是很小的

減少，在以後幾年之間，這種減少又沒有了，但仍然是減少的。

我們還可以說，英國因取消『穀物條例』（The Corn Laws）的結果，從一八四九年起至一八五九年的時期中，外國穀類底輸入，比較一八三八年至一八四八年的時期多出二倍以上。其結果是怎樣呢？如果，依威頓氏的觀點，這樣對於外國市場忽然的、絕大的和繼續增加的需要，預想應使那地方底農產品之價格漲至一種驚人的高度，而這種增加的需要，無論是來自國外或來自國內，它的影響都是相同的。實在的情形是怎樣的呢？除去收穫減少的那幾年之外，在那個時期之中，穀類的大跌價為法國人時常辯論的題目；而美國人迫不得已屢次將他們多餘的生產品焚化，至於俄國呢，如果我們相信烏夸特（Urquhart）的話，俄國促起了美國的南北戰爭，因為它的農產輸出品在歐洲市場中為美國人底競爭所壓倒了。

威頓氏的論據要是化為抽象的形式，就是：一切需要的增加，常起於一定的生產額底基礎上面。所以這種增加，永不能使所需的物品之供給加多，但只能抬高這些物品底貨幣價格。可是，最普通的觀察也可以看出增加的需要，有時將使商品底市場價格完全不變動，有時將引起市場價格一時的增加，跟着是供給的增加，跟

着又是價格回低到原來的水平，在許多場合中有時還要回低到原來的水平以下。需要的增加無論是起於盈餘的工資或是起於別的原因，絲毫不能變更這個問題的情狀。從威斯頓氏的觀點看起來，這一般的現象和那種在工資增加的特別情形之下所發生的現象，是一樣的難解釋的。所以他的議論，對於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沒有什麼特別的關係；他的論據僅僅表明他對於『需要的增加引起供給的增加，而不能引起市場價格結局的增漲』這些法則弄不清楚。

三 工資與通貨

我們的朋友威斯頓在討論的第二天，把他的舊主張換了新方式提出。他說：因貨幣工資普遍的增加之結果，將需用更多的通貨支付這些工資。通貨既是固定的，那末，怎能用固定的通貨去支付增加了的貨幣工資呢？以前的困難，起於工人貨幣工資雖然增加而工人所得到的商品額數固定；現在的困難，起於商品的額數固定而貨幣工資增加。不用說你們如果不承認威氏原先的武斷，他那相因而起的困難就消滅了。

不過我要說明，這個通貨問題，和我們眼前的題目沒有一點關係。

你們國家裏支付的機構，比歐洲任何國家都完善得多。因受銀行制度的擴充和集中之賜，只需很少的通貨去流通同等數目的價值和辦理同等或更大數目的事業。例如講到工資一項，英國工廠底勞動者每星期把他自己

的工資付給商店老闆，商店老闆每星期把這些錢送交銀行，銀行每星期把這些錢交還工廠主，工廠主再把這些錢付給工人，如此循環不止。一個勞動者每年的工資假定爲五十二鎊，如果使用這種方法，拿一個金鎊每星期同一循環不息，便可支付。就是在英格蘭，支付機構也還不及蘇格蘭的完善，並且不是到處一樣完善的；舉例說罷，我們看見有些農業區域，照純工業區域比較起來，需要更多的通貨去流通一個小得多的價值額。

你們如果渡過海峽，就看見貨幣工資比較英國的低得多，但是，在德意志、意大利、瑞士和法蘭西底工資是用更多的通貨額去流通的。同是一個金鎊，却不能那樣快地爲銀行所取得或那樣快地回到產業資本家的手中，所以不能以一個金鎊去流通一年的五十二鎊，或須用三個金鎊去流通一年的工資二十五鎊的額數。照這樣，把大陸各國和英國比較，你們立即可以知道，低廉的貨幣工資有可能比較高額的貨幣工資需要數目更大得多的通貨來流通，而這實際上不過是一個技術問題，和我們的問題完全沒有關係。

據我所知道的最正確的計算，英國工人階級每年的所得可以估計爲二億五千萬鎊。這個龐大的數目，大約是用三百萬鎊流通的。現在假定工資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於是所需的通貨不是三百萬鎊，需要四百五十萬

鎊。工人每日的用費，有很大的一部分是用銀幣和銅幣，就是說僅用輔幣。這些輔幣對於金之相對的價值，和不換的紙幣一樣，是用法律任意規定的；那末貨幣工資增加百分之五十，充其量只需一百萬金鎊的額數的追加流通。現在藏在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或私人銀行庫藏裏的金銀塊或硬幣形式的一百萬鎊，就要流通，但是如因需要這種追加通貨而發生什麼耗損，連這一百萬之追加鑄造和追加損耗所生之小小費用甚至也可以節省，並且真正會節省下來。你們都知道英國的通貨分爲兩大類，一種是各種的銀行券，商人間的交易和消費者付與商人的大宗款項中都採用這種通貨。另一種通貨爲金屬貨幣，在零售的商業中流通。這兩種通貨雖然種類不同，却是互相輔依的。就是在大宗的支付中，凡在五鎊以下的零數大半是金幣流通的。如果明天發行四金鎊券或三金鎊券，或二金鎊券，那充滿這些流通經路的金幣即時就要被驅除，並且要流入那些因貨幣工資增加而需要它們的經路方面去。所以因工資增加百分之五十所需的另外一百萬，無須再加一個金鎊也可以補充起來。加增一種期票流通而不另發銀行券也可發生同一的效果，例如蘭開夏（Lancashire）就把這方法實行了很久。

如果工資率普遍增加百分之百——威斯頓氏假定農

業工資的增加是這樣的——就會使必需品價格大漲，並且依威氏的見解，會需要更大一筆得不到的通貨，那末工資普遍的下降，在相反的方面也要產生同樣大的影響。好啦！你們都知道自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〇年是棉織工業最興旺的時期，尤以一八六〇年在商業史上是棉織工業空前的興盛時期，同時別的產業部門也是最興旺的。棉織工業勞動者和別種與棉織工業有關的工人的工資，在一八六〇年比較以前都高。後來美國的經濟危機來到，那些工資總數忽然下降，降到約相當於以前的數目四分之一。這如在相反方面就是增加百分之四百。如果工資是從五漲至二十，我們便說工資增加了百分之三百；如果工資是從二十降至五，我們便說工資減少了百分之七十五；但是一方面增加的數目和他方面減少的數目是相同的，就是十五先令。這是工資率中一種突然的變動，從來沒有見過的，如果我們不僅計算那些直接在棉織工業中作工的人，並且還計算那些間接依靠於棉織工業的人，那末這種變動所牽涉到的工人數目，要比農業勞動者人數多二分之一。小麥底價格曾經下降麼？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〇年三年之中小麥一夸脫每年平均的價格為四十七先令八辨士，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三年三年之中，小麥一夸脫每年平均的價格漲至五十五先令十辨士。講到通貨，則一八六一年造幣廠所鑄的為八、

六七三、二三二鎊，而一八六〇年所鑄的只有三、三七八、七九二鎊。這就是說一八六一年所鑄的通貨比一八六〇年所鑄多五、二九四、四四〇鎊。一八六一年銀行券的流通比一八六〇年少一、三一九、〇〇〇鎊，這是真的。現在減去此數，一八六一年所用的通貨和一八六〇年那種興盛的年歲相比較，仍然多出三、九七五、四四〇鎊，幾乎要多四百萬鎊；但是英格蘭銀行的金塊準備不是以完全相同的比例也是以大略相近的比例同時減少了。

現在把一八六二年和一八四二年比較。一八六二年的時候，除去那些流通的商品之價值和額數有絕大的增加以外，單是對於英格蘭和威爾士（Wales）的鐵路所正式交付的股份、借款等資本即達三億二千萬鎊，這個數目在一八四二年就會令人難以置信。但是一八六二年和一八四二年通貨的總額仍然是幾乎相等的，在與價值——不僅是商品的價值，並且還有一般貨幣交易的價值——之龐大的增加對比之下，大抵還顯出通貨遞減的傾向。要是依我們朋友威斯頓的觀點看來，這便是一個不可解的謎了。

他要是對於這事略加以更深的考察，就會發現：除掉工資不計（並且假定工資是固定的），那些流通的商品之價值和額數以及通常那些要清算的貨幣交易之額數

是每天變化的；銀行券發行額是每天變化的；那種不經貨幣的媒介而專藉期票、支票、登賬信用借款和銀行清算所（Clearing houses）之作用而支付的額數是每天變化的；由於實在金屬通貨之需要，在市面流通的硬幣作為準備金的或藏在銀行倉庫中的硬幣及金塊之比例是每天變化的；用於國內流通的金塊之額數和送出國外備國際流通的金塊之額數是每天變化的。他就會發現他武斷通貨固定不變，是一種極大的錯誤，這是和每天的變動相矛盾的。他就會去研究那些使通貨適合於不斷變化的情況之法則，不致把他對於通貨法則之錯誤的見解變成一種反對工資增加的論據了。

四 供給與需要

我們的朋友威斯頓承認『複習是學業之母』(Redetitloest mater sutudiorum) 這句拉丁成語，所以他用新的方式反復他原來的武斷，說因工資增加而起的通貨緊縮會發生資本底減少，以及這一類的話。我已經駁斥了他對於通貨的怪理論。再來討論他幻想着從他所想像的通貨困窘中生出的想像的結果，我認爲是完全無用的。他以許多不同的方式反復陳述教條，他完全同一的教條，我化成它底最簡單的理論形式。

威氏討論他的問題的方法是非批判的，只要舉出一點便可看出。他非難工資底增加或因增加工資底結果而生的高額工資。現在我要問他，什麼叫高工資？什麼叫低工資？例如每星期五先令爲什麼就成爲低工資，每星期二十先令爲什麼就成爲高工資？如果五和二十比較是低的，那末二十和二百比較又更低了。如果一個人要作

關於寒暑表的演說，他起首就講高溫度和低溫度，他不能與人以什麼知識。他起首必須告訴怎樣找出冰點，怎樣找出沸點，這些標準點是怎樣由自然法則決定的，並不是由寒暑表之出賣者或製造者的幻想定出來的。然而威斯頓氏關於工資和利潤，不獨不能從經濟的法則中推演出這樣的標準點，甚至於不覺得有注意這些標準點的必要。工資要和一種測量它的數量之標準相比較才能夠說高低，這是非常明白的，然而威氏却心滿意足地承認高低這種通行的俗語名詞，以為這是有一定意義的。

他將不能說明，為什麼要以某數付給某數量的勞動。如果他回答我說：『這是由供給和需要底法則規定的。』我首先就要問他，供給和需要的自身是用什麼法則規定的？於是那樣回答即刻就不足一顧。勞動底供給和需要間之關係不斷的變化，勞動底市場價格也是同樣的。如果需要超過供給，工資就上升；如果供給超過需要，工資就下降；但在這些情形之中，或者須用一種同盟罷工或別的方法去試驗需要和供給真實的情形。可是，你們如果承認供給和需要是規定工資的法則，則聲言反對工資底增加便是幼稚而無效的，因為依照你們所憑藉的至高無上的法則，一時期的工資上升和一時期的工資下降，是同樣地必然而當然的。你們如果不承認供給和需要是規定工資的法則，我又要重行提出問題，就

是爲什麼要以某數量的貨幣付給某數量的勞動？

但是從更廣泛的範圍來討論：你們如果以爲勞動或任何商品底價值都是結局由供給和需要規定的，那末你們就完全錯了。供給和需要只是規定市場價格一時的變動。供給和需要可以說明一種商品底市場價格爲什麼高於它的價值或低於它的價值，但是決不能說明那種價值的自身。假定供給和需要是平衡的，或如經濟學者所稱是彼此一致的。當需要與供給這兩個相反的力量正相等的時候，它們會使彼此都疲滯起來，無論在那一方面都不發生作用。供給和需要彼此平衡因此停止作用的時候，一種商品底市場價格和它的實在價值相等，並且和標準價格相等，而商品底市場價格是隨着這種標準價格變動的。所以我們研究這種價值底性質的時候，便完全無須討論供給和需要對於市場價格之暫時的作用。這對於工資和對於其他一切商品價格是一樣的真實。

五 工資與價格

我們的朋友底一切議論若化爲最簡單的理論形式，便融成爲一句簡單的教條，就是：『商品底價格是由工資來決定或調節的。』

我可以用實際的觀察對這種陳舊的、已經推倒的謬論舉出反證來。我可以告訴你們，英國底工廠工人、礦工、製船工人等等的勞動，是相對的高價，但因為他們的生產品低價，反比別的國家售價爲賤。而英國農業勞動者底勞動，是相對的低價的，反因他們的生產品高價，差不多一切其他國家的農產品都賤過英國。比較同一國中的物品以及各國的商品，我可以指出——除掉幾個與其是實際而寧是外表的例子以外——，平均說來，高價的勞動產生低價的商品，而低價的勞動產生高價的商品。這自然不是證明一例中的高價勞動和另一例中的低價勞動，便是那些正相反對的結果各自的原因，但是

這無論如何，足以證明商品底價格不是由勞動底價格支配的。不過，我們用這種經驗的方法來證明這一點真是十分多餘的事。

大家或者會否認威斯頓氏曾提出『商品底價格是由工資來決定或調節的』這個教條，實際上他從沒有把它公式化。却正相反，他說利潤和地租也形成商品價格底基本的組成部分，因為不僅工人底工資，就是資本家底利潤和地主底地租，也非從商品底價格中支付不可。但是他以為價格是怎樣形成的呢？最初是由工資；其次，在價格中替資本家另加百分之幾，再替地主又加百分之幾。現在假定在生產一種商品中所費的勞動底工資為十；如果利潤率對於支出工資為百分之百，資本家要加上十，如果地租率對於工資也是百分之百，又要再加十；那末商品總共的價格就是三十。但是這樣的決定價格，就不過僅是由工資決定罷了。如果上面的工資漲至二十，商品底價格就要增至六十，其餘可由此類推。所以一般老朽的政治經濟學者闡明工資規定價格的教條，力言利潤和地租不過是工資上所加的百分之幾，藉以證明這種教條是正確的。他們自然沒有一個能把那些百分之幾的限度推演成一種經濟的法則。反之，他們似乎以為利潤是由傳統、習慣、資本家的志願決定的，或是由別種同樣武斷和難解的方法決定的。如果他們斷定利潤是

由資本家相互的競爭決定的，他們却沒有說明，這種競爭，的確可以使各種不同的事業中的利潤率趨於相等，或是使那些利潤率趨於一種平均的水平線上，但是這種競爭決不能決定利潤水平的本身，或一般的利潤率。

我們說商品底價格是由工資決定，這是什麼意思呢？工資既僅為勞動價格底別名，那就是商品底價格由勞動底價格規定的意思。『價格』既是交換價值——我所說的價值都是指交換價值——，既是用貨幣表現出來的交換價值；那末命題的推論就是『商品底價值是由勞動底價值決定的』，或是說『勞動底價值是價值底一般尺度』。

但是『勞動底價值』自身是怎樣決定的呢？我們到此處便停頓了。我們如果想依邏輯的方法去從事推理，就會停頓起來。但是提出這種教條的人把邏輯上的躊躇輕率地處理了。例如就我們的朋友威斯頓來看，他起初告訴我們，說工資規定商品底價格，所以工資增加價格也定要增加的。接着他又掉轉方向向我們說明，工資底增加是沒有好處的，因為商品底價格已經增加了，工資實際是以工資所能買來的商品底價格來測量的。因此我們由勞動底價值決定商品底價值出發，我們得到了商品底價值決定勞動底價值的結論。因此我們在這個最糊塗的循環論裏轉來轉去，畢竟得不到結果。

總之，我們用一種商品——例如勞動，穀類或別的商品——底價值做價值的一般尺度或準則，我們顯然只躲避了難關，因為我們以一種價值由別種價值來決定，而這價值的本身，又需要被決定的。

『工資決定商品底價格』這種教條，用它的最抽象的語法表明出來，就是『價值是由價值決定的』，而這種重複語就表示我們在實際上對於價值毫不知道。如承認這個前提，凡政治經濟學上一般法則之推理，便變成單單的謬語了。李嘉圖（Ricardo）於一八一七年刊行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他的大功勞就是在這部書中從根本上打破了『工資決定價格』這種陳舊的流俗的和腐敗的謬說，亞當斯密（Adam Smith）和其法國的先驅者，在他們著作中真正科學的部分已經排斥了這種謬說，但是他們却又使這種謬說再現於他們著作中更淺顯、更庸俗的章節裏了。

六 價值與勞動

公民諸君，講到這裏，我現在必須更進而實際地發揮這個問題。我不能夠一定很滿足地做到，因為這樣做，我就要涉及政治經濟學的全部範圍。我只能如法國人所謂將主要各點稍微談一談。

我們要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一種商品底價值是什麼？它是怎樣決定的？

乍一看，似乎一種商品底價值是一種十分相對的東西，若不顧及一種商品和其他一切商品間的關係，便不能決定商品底價值似的。其實講到價值，講到一種商品底交換價值，我們就是指一種商品與其他一切商品交換時之比例的數量。但是現在又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各種商品彼此交換的比例是怎樣規定的？

我們從經驗上知道這些比例有無限的差別。例如小麥這一宗商品，一夸脫小麥和各種不同的商品交換，差

不多有無數不同的比例。但是小麥底價值無論用絲或金或別的商品表現出來，總是相同的；它一定是一種與這些和各種不同物品交換的不同的交換率毫不相干的獨立的東西。用一種很不相同的方式來表現與各種商品的各種等值，一定是可能的。

倘若我說一夸脫小麥以某種比例與鐵交換，或是說一夸脫小麥底價值是以鐵的某種分量表現的，那就是說，小麥底價值和它在鐵上的等價物，等於某種第三種東西——這種東西既不是小麥又不是鐵——，因為我假定小麥和鐵是以兩種不同的形態來表現這同一數量的。所以無論是小麥或鐵——他們是彼此不相連屬的——，都必定可以化成他們共通尺度的這個第三種東西。

我要用一個很簡單的幾何學上的例證來解釋這一點。我們比較一切形式和大小的三角形面積時，或是比較三角形與矩形或任何其他直線形時，是怎樣着手呢？我們將任何一個三角形底面積還元為一種和它底外形很不相同的表現。我們既然由三角形的性質上發見它的面積是等於它的底邊和高相乘數之半，我們於是便能比較一切種類三角形不同的價值，並且能比較一切直線形不同的價值，因為這些直線形都可以分解為一定數目的三角形。

求商品的價值也要照同樣的方法進行。我們必須能

把一切商品還元爲一種共同的表現。並且只能以他們所含這種同一尺度底比例數去分別他們。

商品底交換價值，既只是這些東西之社會的機能，與它們的自然的性質完全無關，那末我們第一就當問，一切商品之共通的社會的實質是什麼？那就是勞動。要生產一種商品，必須有一定量的勞動加在上面或花費在上面。而且我說不僅是勞動，還是社會的勞動。一個人爲自己直接使用、歸自己消費而生產的物品，就是造成一種生產品而不是一種商品。他是一個自給的生產者，與社會沒有關係。但是要生產一種商品，一個人不僅要生產一種東西去滿足某種社會的需要，而他的勞動自身也必定形成社會所費的勞動總額之一部分。這種勞動必須附屬於社會內的分工。倘若沒有別的分工，這種勞動便不能存在，而這種勞動又是補充分工的。

我們如果把商品當作價值看時，我們只是在實現的、固定的或所謂結晶的社會的勞動這單一的觀點來看這些商品。從這種觀點看來，各種商品的區別點，只在代表更大的或更小的勞動量，例如製造一條絲手巾比做一塊磚要費更大的勞動量。但是勞動量是怎樣測定呢？就是以勞動所經的時間爲標準，用時、日等等測定勞動。應用這種尺度，一切種類的勞動都還元爲它的單位——平均勞動或單純勞動了。

所以我們便得到下面的結論：一種商品有一種價值，因為它是社會的勞動底結晶。商品價值底大或其相對的價值，要靠着商品中所含的社會的實質之數量底大小，這就是說，要靠着商品底生產所必需之相對的勞動量。所以商品之相對的價值，是由各個商品中所費去的實現的和固定的勞動量決定的。凡以同一勞動時間所生產的商品之各個數量是相等的。或者說，一種商品底價值與別種商品底價值的關係正是一種商品中固定的勞動量與別種商品中固定的勞動量的關係。

我想你們有許多人一定要問，用工資決定商品價值和用商品底生產所必需之相對的勞動量決定商品價值，其間真正有什麼大分別麼？但是你們必須注意勞動的報酬和勞動量是很不相同的東西。例如，假定一夸脫小麥和一溫司金子所固定的是同量的勞動。我舉出這個例，因為這是佛蘭克林（B. Franklin）在他的第一次論文裏面曾經用過的，這篇論文是一七二一年刊印，題為『紙幣底性質和必要平議』。他是首先發見價值的真性質的一人。我們現在假定一夸脫小麥和一溫司金子有同等的價值或是等價物，因為它們是各固定在自身裏面許多天或許多星期之平均勞動之相等量底結晶。我們這樣決定金子和穀類相對的價值，有一點是以僱農和礦工底工資為根據麼？一點也沒有。他們每天或每星期的勞動是怎樣報

酬的，甚至於是否完全使用了僱傭勞動，我們都不問。如果使用了，工資也許是極不相等的。把勞動實現在一夸脫小麥上的那勞動者或只獲得兩斛（Bushel）小麥，而那個開礦的勞動者也許只獲得半溫司金子的報酬。就假定他們的工資是相等的，那末這些工資，也可以與他們所生產的商品價值在種種可能的比例上是不同的。他們的工資或等於一夸脫穀類和一溫司金子的半數，或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或任何比例的一部分。他們的工資，自然不能超過或多於他們所生產的商品底價值。但是這些工資，却可以以一切可能的程度少於他們所生產的商品價值。他們的工資要受他們生產商品底價值之限制，但是他們生產商品底價值却不受工資底限制。還有一層頂要緊的，價值，例如小麥和金子底相對的價值如何決定，對於所用的勞動底價值，就是工資，是毫不顧及的。所以依其中固定的相對的勞動量去決定商品底價值和依勞動底價值或工資去決定商品價值這種重複的語法是很不相同的。但這一點在我們的討論進行中以後還要加以解釋。

我們計算一種商品底交換價值，必須把從前用在這種商品底原料中的勞動量以及費在幫助這種勞動之器具、工具、機器和廠屋上的勞動，加在最後所費的勞動量上面。例如若干棉紗底價值，是紡績過程中施於棉花

的勞動量；從前實施於棉花自身的勞動量；實施於煤炭、油和別種輔助材料的勞動量；以及固定於汽機、紡錘、工廠建築等等的勞動量之結晶。固有意義的生產工具如工具、機器和廠屋，在反復的生產過程中，可以繼續使用一個較長或較短的時期。如果生產工具像原料一樣是即刻用完的，那末，他們的全部價值也即刻就轉移到賴他們幫助而生產的商品上面。但例如紡錘既只是逐漸消耗的東西，那末，便根據紡錘所繼續的平均時間和它在一定時期內——假定為一天——的平均消耗，作成一種計算。我們依這種方法去計算紡錘底價值有多少是轉移於每天所紡的棉紗上，因此也用這種方法去計算費在一磅棉花上的勞動總量，有多少是由於從前用在紡錘上的勞動量構成的。就我們現在的目的而論，無須再討論這一點了。

如果商品底價值是依生產它所需的勞動量決定的，似乎一個人愈加懶惰或愈加呆笨，他的商品便愈有價值，因為他完成這種商品所需的勞動時間愈加長久的緣故。但是這是一種嚴重的謬誤。你們記得我曾經用過『社會的勞動』這個名詞，有許多要點就包含在『社會的』這個形容詞裏面。說一種商品底價值是由費在或結晶在這種商品中的勞動量而決定，我們是指在某種社會情況裏、在某種社會的平均生產條件之下、在所用勞動

之一定的社會平均強度和平均熟練之下生產這種商品所必需的勞動量。英國當機織機出來和手織機競爭之時，把一定量的棉紗織成一碼布只需從前一半的勞動時間；可憐的手織機織工，從前每天只做九小時或十小時的工，到了現在每天作工十七或十八小時，但是他二十小時的勞動生產品只能代表十小時的社會的勞動，或是代表十小時的把若干棉紗織成布匹時的社會必要勞動。所以這個織工現在費二十小時的生產品比較他從前費十小時的生產品，不能有更大的價值。

如果商品中實現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規定商品的交換價值，那末，生產一種商品所需要的勞動量增加，必定增加它的價值，就如同生產一種商品所需要的勞動量減少必定減少它的價值一樣。

如果生產各種商品所必需的各種勞動量不變，商品相對的價值也是不變的。但是事情却不如此。生產一種商品所必需的勞動量，是隨着所用的勞動底生產力的變化而變化的。勞動底生產力愈大，在一定的勞動時間內所完成的生產品也愈多；勞動底生產力愈小，在同一時間內所完成的生產品也就愈少。舉例說：如因人口發達，必須耕種不甚肥沃的土地，那末，要同樣多的生產品，只有費一種更大的勞動量才能得到，而農產品底價值因此也要上升。從他方面講來，如果紡紗者應用現代

生產手段，在一個工作日中把棉花紡成棉紗比他從前在同一時間內用手紡車所紡的紗多至好幾千倍，那末，每一磅棉花比較從前將少吸收好幾千倍紡紗的勞動，結果因紡紗而加於每一磅棉花上的價值也將比較從前少一千倍，這是顯然易見的，棉紗底價值也將因此下降。

勞動底生產力，除各人不同的自然的能力和所學到的工作能力外，主要地要靠：

一，勞動底自然條件，如土地底肥沃、礦山底豐富等。

二，社會的勞動力底繼續進步，這種進步是由下列諸事產生的：大規模的生產，資本的集積，勞動的結合，細密的分工，機器，改良的方法，化學力和別種自然力的應用，藉交通和運輸的手段之縮短時間和距離，以及其他科學藉以驅使自然力為勞動服役，勞動的社會性或協力性得以發達的種種設計。勞動底生產力愈大，加於一定量的生產品上的勞動愈少；因此生產品的價值也愈小。勞動的生產力愈小，加於同量生產品上的勞動愈多；因此生產品底價值也愈大。所以我們可以把這定為一種一般的法則：

商品的價值與生產中所費的勞動時間成正比例，而與所費的勞動底生產力成反比例。

以上只講過價值，我對於價格再講幾句。價格就是

價值底一種特別形態。

就價格本身講，它不是別的，不過是價值之貨幣的表現。例如英國一切商品底價值是用金價格表現出來的，而在歐洲大陸，一切商品底價值主要地是用銀價格表現出來的。金或銀底價值，和其它一切商品底價值一樣，都是由採取它們所需的勞動量規定的。你們用本國的若干生產品——其中有你們國內若干勞動量結晶在裏面——去交換產金銀的國家之生產品，——其中也有他們國內若干勞動量結晶在裏面。你們用這個方法，實際上就是用物物交換，才學會用金銀來表現一切商品底價值，這價值就是用於商品上的各勞動量。把價值之貨幣的表現，換言之，就是把價值向價格的轉變稍微詳細地考察一下，你們就發見，這是給一切商品底價值以一種獨立的同質的形態底、或是表現一切商品底價值為相等的社會的勞動量底一個過程。價格既然只是價值之貨幣的表現，所以亞當·斯密稱為自然價格（Natural price），法國的重農學派稱為『必要價格』（Prix nécessaire）。

那末，價值和市場價格底關係或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底關係是怎樣呢？你們都知道生產條件雖因個別的生產品者而有所不同，但是同種類的一切商品底市場價格却是一樣的。市場價格只表現在生產的平均條件之下供給

市場以某數量的某種物品所必需之社會的勞動底平均量。這種計算是以某種商品底全部為根據的。

在這樣範圍內，一種商品底市場價格是和它的價值一致的；另一方面，市場價格底變動，有時高於商品底價值或自然價格，有時低於商品底價值或自然價格，是以供給和需要底變動為轉移的。市場價格和商品底價值相差異是繼續不斷的，但是如亞當·斯密所說的一樣：『自然價格是中心價格，一切商品底價格是不斷的以它為重心的。種種偶然的事，或有時使商品底價格遠高過於中心價格，有時或使商品底價格甚至於略低於中心價格。但是無論那些妨礙商品價格使它們不能停在這種安靜和恆久的中心之障礙如何，市場價格是時常傾向這個中心點的。』

我現在不能細細考究這樁事。總之，供給和需要如果彼此平衡，商品底市場價格就和它們的自然價格一致，這就是說，要和其生產所必需之各勞動量所決定的價值一致。供給和需要底平衡，雖只由於變動相繼即昂貴由下落和下落由昂貴來互相補償，但是供給和需要必定是不斷的傾向於彼此平衡的。如果你們分析較長期間的市場價格運動而不單單觀察每天的變動，例如像託克在他的『物價史』(History of Prices)裏面曾經做過的那樣，你們就會發見市場價格底變動，它們和價值底差

異以及它們的上升和下降，是互相剋制、互相補償的；所以除獨佔事業和某些限制的影響以外——我現在不能討論這些——一切種類的商品平均都是按着它們各自的價值或自然價格出售的。在市場價格底變動互相補償的平均時期，因商品的種類不同而有差異，因為有些商品比較其他商品供給適合於需要要容易些。

廣闊地說起來，並包括略長的時期說起來，如果一切種類的商品按着它們各自的價值出售，則假定利潤——並不是個別情形中的利潤而是各業經常的和普通的利潤——是起於抬高商品底價格或是起於出售時超過商品價值底價格，便是無意義的話。這個觀念如果一般化起來，它的荒謬便顯然可見。一個人以賣者的資格所經常得到的，將以買者的資格同樣經常失去。如果說有些人是買者而非賣者或是消費者而非生產者，這是不對的。這些人付給生產者的東西，必須首先從生產者無代價得來。如果一個人首先拿了你們的貨幣，後來將那貨幣來買你的商品，你們就是將你們的商品以重價賣給他，你們也決不能致富，這種交易或可減少一種損失，但是決不能幫助獲得一種利潤。

所以你們要說明利潤底一般的性質，必須從基本理論出發，就是，平均起來，商品是按着它們真正的價值出售的，利潤是按商品底價值出賣商品得來的，就是

說，以商品中所實費的勞動量為準則出賣商品得來的。你們如果不能在這種假定之下解釋利潤，你們就完全不能解釋它。這似乎是一種奇談，和日常的觀察相反。但是地球繞日而行以及水由兩種極易燃燒的氣體而成，也都是奇談。日常的經驗所接觸的事物，只是迷亂的現象，如果以這種經驗去判斷科學的真理，真理就永遠是奇談了。

七 勞動力 (Labouring Power) *

在僅能這樣簡單地分析了價值的性質、一切商品底價值之性質以後，我們現在必須轉而研究那種特別的勞動底價值。我又要用一種好像奇談的話來驚訝你們。你們都確實以爲他們每天所出賣的是勞動；所以勞動有一種價格；商品底價格既只是其價值之貨幣的表現，那末，一定也有勞動底價值存在。但是在普通所承認的名詞裏，却沒有勞動底價值這種東西。我們已經知道商品裏所結晶的必要勞動量形成價值。現在應用這價值底概念，我們怎樣能替一個十小時工作日的價值下一種決定呢？一工作日含有多少勞動呢？十小時勞動，如果說一個十小時工作日的勞動等於十小時的勞動或是等於這一

* 「資本論」的美譯文作「Labour Power」。

——編輯部註

日所含的勞動量，這是一種重複的話，也是一種無意義的表現。我們一旦發見了『勞動底價值』這表現之真實而隱藏的意義之後，自然能夠解釋這種不合理的似乎不可能的價值之應用，好像我們一旦確定了天體實際的運動就能說明它們表面的或只是現象的運動一般。

工人出賣的東西，並不直接是他的勞動，而是他的勞動力，他以這種勞動力讓給資本家，暫時聽其處置。情形多半是如此，我雖不知道英國底法律若何，但我確知有些歐洲大陸國家底法律，規定了一種最大限度的時間，准一個人在這種限度內出賣他的勞動力。如果允許無期限地出賣勞動力，奴隸制就立刻恢復了。例如這種出賣的事如果包括他一生的時間，即刻就要使他成為他的僱主底終身奴隸。

霍布斯（T·Hobbes）是英國最老的經濟學家和最富創造精神的哲學家之一，他在『巨靈』（Leviathan）這著作裏面已經直覺地說到所有後進者忽視的這一點。他說：『一個人的價值或所值，像其他一切東西一樣，就是他的價格，就是對於他的能力的使用所應付給的數目。』

我們從這基礎向前推論，便能夠決定勞動底價值，和決定其它一切商品底價值一樣。

但是在這以前，我們可以問，我們看見市場上有一

羣買者據有土地、機器、原料和生活資料，這些東西除掉原始狀態的土地之外，都是勞動底生產品；而在另一方面，又有一羣賣者，他們除掉他們的勞動力，他們作工的手腕和腦筋之外，沒有別的東西可賣，——這種怪現象是怎樣起來的呢？一羣人因為要獲得利潤使他們致富，就繼續買入；而其他一羣人因為要謀生活，就繼續賣出。這種怪現象又是怎樣起來的呢？但是研究這個問題，就是研究經濟學家叫做『先期的或原始的積蓄』的，但這實應稱為原始的掠奪。我們會發見這種所謂原始的積蓄不是別的，只是引起勞動者及其勞動工具原始的結合分解的一串歷史過程。可是這樣的研究，却超出我現在這個題目底範圍之外了。勞動者和勞動工具底分離一旦成立，這樣的情況就繼續存在，並且繼續增多地再生產，一直等到一種新的根本的生產方式革命才把它再推翻，而以一種新的歷史的形式恢復那種原始的結合。

那末，勞動力底價值是什麼呢？

勞動力底價值像別的商品底價值一樣，是由生產它所必需的勞動量決定的。一個人底勞動力只在他個體生存的時候存在。一個人成長和維持生活必須消費若干必需品。但是人和機器一樣是會歸於無用的，必須另有人去補充他。除他自己維持生活所必需的必需品以外，他

還要若干必需品去養育幾個子女在勞動市場中代替他，並且延緩勞動者的族類。還有一層，要發展他的勞動力，求得一種技能，必須另外花費若干價值。就我們的論題而言，只要考究平均的勞動就夠了，這種勞動底教育和發達的費用是無足輕重的數量。但是生產各種不同性質的勞動力底費用既然不同，各種不同的事業僱用的勞動力底價值一定也是不同的，關於這一點我必須乘此機會說出來。所以要求工資平等的呼聲是根本錯誤的，這是一種瘋狂的願望，決不能實現的。世間有一種虛偽膚淺的激進論，既承認前提，又想避去結論，那種呼聲就是這種激進論底產物。在工資制度底基礎上，勞動力底價值之決定和其他商品底價值之決定是一樣的；種類不同底勞動力既有不同的價值，或他們的生產需要不同的勞動量，所以他們在勞動市場中必定獲得不同的價格。在工資制度底基礎上大聲疾呼，要求相等的或是公平的報酬，就和在奴隸制度底基礎上大聲疾呼要求自由一樣。你們視為公道或公平的東西是題外的話。問題在於：一種已定的生產制度所必須的和不可免的東西是什麼？

從以上說過的看起來，便知道勞動力底價值，是由生產、發展、維持和延續勞動力所需之必需品底價值決定的。

八 剩餘價值底生產

現在假定一個勞動者每日必需品底平均量須有六小時的平均勞動才能生產出來，又假定六小時的平均勞動用金子的量表現出來等於三先令。於是三個先令就是那個勞動者勞動力底價格或其勞動力底每日價值之貨幣的表現。如果他每天做工六小時，他每天必定生產一種價值足以購買他每天必需品的平均量，或是足以維持他自己，一個勞動者的生活。

但是我們的工人是一個工資勞動者，所以他必須把他的勞動力賣給一個資本家。如果他把他的勞動力每天賣三先令每星期賣十八先令，他是按其價值賣的；假定他是一個紡紗的工人；如果他每天做工六小時，他每天對於棉花就加上了一種三先令的價值。他每天所加的這種價值，對於他每天所受的工資——勞動力底價格——是恰恰是等價的。如果是這個情形，便沒有任何剩餘價值。

或剩餘生產品歸於資本家。我們於此便遇着一個難關。

資本家購置工人底勞動力，付了它的價值以後，就像購買一切其他商品的人一樣，已取得了一種消費或使用他所買的商品之權力。你們令一個人去作工以消費或使用他的勞動力，好像你們開動一架機器去消費或運用它一樣。所以資本家購買了工人勞動力底每天或每星期的價值，在那一整天或一星期之中，他已經獲得使用這種勞動力或使它作工的權力。工作日或工作週，自然有一點限制，這些限制我們以後再更詳細考究。

現在我希望你們一個要點要注意。

勞動力底價值是由維持或再生產這種力所必需的勞動量決定的，但勞動力的使用只有受勞動者活動的精力和肉體的氣力限制。勞動力每天或每星期底價值和這種力每天或每星期底運用是很有區別的，好像一匹馬所需的食料和它能够載騎者的時間是有區別的一樣。限制工人勞動力底價值的勞動量，決不能對於工人底勞動力所能運用的勞動量作一種限制。現在用紡紗工人爲例。我們已經知道，要每天再生產他的勞動力，他每天就必須再生產一種三先令的價值，每天作工六小時，他就可以做到這一層。但是這樁事並不能阻止他每天作十小時、十二小時或多於十二小時的工。然而資本家因付給這個紡紗工人底勞動力以每天或每星期的價值，就取得了整

天或整星期使用這種勞動力之權。所以他就使這個工人每天——例如——工作十二小時。紡紗工人除償還他的工資或他的勞動力底價值所需之六小時以外，他還須工作另外六小時，這種時間我稱爲剩餘勞動的時間，這種剩餘勞動將實現爲一種剩餘價值和一種剩餘生產品。例如說，假若我們的紡紗工人每天六小時的勞動要對於棉花增加三先令的價值——這種價值和他的工資是精確的等價——，那他在十二小時內對於棉花就增加了六先令的價值，並且生產相當的剩餘棉紗。他既然把他的勞動力賣給了一個資本家，他所創造的全部價值或生產品便都屬於資本家，這個資本家就是他的勞動力底暫時所有者。所以資本家付出三先令，實現一種六先令的價值；他付出的價值是六小時的勞動底結晶，但是他收回的價值是十二小時勞動底結晶。資本家每天以同樣的方法進行，每天付出的是三先令，收入的是六先令，這六個先令中有一半將再付工資，其他一半將構成一種剩餘價值，而資本家對於這種價值並沒有付出任何的等價。資本家的生產或工資制度，就是以這種資本和勞動間之交換爲基礎，而其結果必定不斷地把工人當作工人、把資本家當作資本家再生產出來。

如果其他一切情形都一樣，剩餘價值率就要依靠那種再生產勞動力的價值所必需的工作日之一部和那種替

資本家效力的剩餘時間或剩餘勞動之間的比例爲準則。所以剩餘價值率要依靠工作日延長超過這種限度——工人在這限度內工作只能再生產他的勞動力價值或抵償他的工資——的比例而定。

九 勞動底價值

我們現在必須回到『勞動底價值或價格』這個表現。

我們已經知道，實際上，勞動底價值不過是勞動力底價值，以維持這勞動力所必需的商品之價值來測定的。但是工人從事勞動之後，既獲得他的工資，並且知道他實際給與資本家的東西就是他的勞動，所以他必然以為他的勞動力底價值或價格似乎就是他的勞動本身底價格或價值。如果他的勞動力底價格是三先令——這是六小時底勞動所實現的——而他作工十二點鐘；他必以為三個先令就是十二點鐘勞動底價值或價格，可是，這十二點鐘的勞動所實現的却是一種六先令的價值。這一點便生出了兩重的結果：

第一，嚴格說起來，勞動的價值和價格雖是無意義的名詞，但是勞動力底價值或價格却採取着勞動自身底

價格或價值的外觀。

第二，雖然工人每天的勞動只有一部分是有償的，其他一部分是沒有償的，同時這種無償的或剩餘的勞動雖恰恰構成剩餘價值或利潤所由形成的元本，但全部的勞動似乎都是有償的勞動似的。

這種虛偽的外觀，就是僱傭勞動和勞動底其他歷史的形態不同之處。在工資制度底基礎上，甚至於無償的勞動也似乎是有償的勞動；反之，奴隸底一部分有償的勞動，却似乎是無償的。一個奴隸因為要作工，自然必須生活，而他的工作日的一部分就用於抵償他自己維持生活的價值；但是他和他的主人間既沒有契約，兩方又沒有買賣的行爲，所以他的勞動似乎都是白丟了的。

再取農奴爲例，我可以說，農奴在整個東歐直到最近仍然是存在的。農奴在他自己的或分派給他的田地中作工三天，以後的三天他就要在他主人田地中從事於強迫的、無償的勞動。於是勞動有償的和無償的部分是明明白白地分開了，在時間上和空間上都分開了；我們的自由主義者，對於使一個人無報酬而作工這種背理的意見，也充滿了道德上的忿怒。

但是實際上，無論一個人是一星期中在他自己的田中爲他自己作工三天，再在他主人田地中無報酬地作工三天，或是在工廠或作坊中每天替他自己作工六小時，

再替他的僱主工作六小時，結果都是相同的，不過在後一例中勞動之有償的和無償的部分是不分地彼此混在一起，整個交易底性質完全被一種契約的存在和每星期終所得的報酬所掩飾罷了。這種無報酬的勞動在後一個例中似乎是自願給與的，在前一個例中似乎是強迫給與的。不同在此。

在用「勞動底價值」這個名詞時，我只是把它當作「勞動力底價值」之俚俗語來用而已。

十 利潤是由商品按照它的 價值出賣而取得的

假定一小時的平均勞動實現爲等於六辨士底價值，或是十二小時的平均勞動實現爲六先令，又假定勞動底價值爲三先令或六小時勞動底產物。那末，如果一種商品費去的原料、機器等之中實現了二十四點鐘的平均勞動，那末這種商品底價值就等於十二先令。如果資本家所僱的工人再加十二小時的勞動於那些生產手段上面，這十二小時一定實現爲六先令的附加價值。所以這種生產品底全部價值，就等於三十六小時實現的勞動，等於十八先令。但是勞動底價值，或付給工人的工資，只有三先令，所以資本家對於工人所做的並且實現於商品價值裏面的六小時剩餘勞動，並沒有償付任何等價；所以，資本家照這種商品的價值賣十八先令，他實現了三

先令的價值，對於這種價值他並沒有付出等價。這三個先令，就是他所中飽的剩餘價值或利潤。所以資本家按照商品真正的價值出賣商品就實現三先令的利潤，並不是因為他所賣的商品價格超過商品價值。

一種商品底價值，是由該商品所含的勞動總量決定的。但是這種勞動量的一部分實現成一種價值，對這種價值，以工資的形式付給了一種等價；還有一部分實現成一種價值，沒有被付以任何等價。商品中所含的勞動，有一部分是有償的勞動；還有一部分是無償的勞動。所以資本家按照商品底價值——就是按照加於商品上的勞動總量底結晶——出售商品，必定獲得一種利潤。他不僅賣了他曾經費去等價的東西，並且還賣了他未費分文的東西，可是這東西却費去了他的工人底勞動。商品的真正的元費和資本家底元費是不相同的。所以我反復地說，正常的平均的利潤，不是由於出賣商品超過他們的價值得來的，而是由於按照他們的真正價值出賣商品得來的。

十一 剩餘價值所分解成的各部分

剩餘價值或是商品底全部價值中所實現的工人底剩餘勞動或無償勞動的那一部分，我稱爲利潤。這種利潤的全部，不是爲僱用工人的資本家所獨得的。地主獨佔土地，無論這土地是用於農業上、建築鐵路或其他生產目的，他都以地租的名義取得剩餘價值底一部分。另一方面，據有勞動工具僱用工人的資本家，生產一種剩餘價值，——換言之，奪取若干無償勞動的這種事實，便能使勞動手段底所有者將此等工具全部底或部分地租給僱用工人的資本家；簡言之，即使借貸資本家以利息的名義獲得剩餘價值底又一部分，故餘留給僱用工人的資本家之部分，只是所謂產業利潤或商業利潤而已。

這三個範疇人由什麼法則分割剩餘價值底總額這個

問題，是遠出於我們的主題之外。但是從上面所說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

地租、利息和產業利潤不過是商品底剩餘價值或商品中所含無償勞動之不同部分的不同名稱罷了，它們都是同樣從這個來源，並且從這惟一的來源產生的。它們不是從土地本身或資本本身生出來的，但是土地和資本能使它們底所有者從僱用工人的資本家壓榨勞動者所得來的剩餘價值中各分得一份。勞動者底剩餘勞動或無償勞動底結果之剩餘價值，或是全為僱用工人的資本家所得，或是這資本家迫不得已用地租和利息的名義以其一部分給第三者，——這對於勞動者是沒有多大緊要的。假定僱用工人的資本家只用自己的資本，並且自己就是地主，那末，全部剩餘價值就歸他所得了。

直接向勞動者榨取剩餘價值的乃是僱用工人的資本家，不管他自己到底可以保持這剩餘價值的那個部分。所以整個工資制度和現在整個生產制度，完全是以僱用工人的資本家和僱傭工人間的關係為樞紐。因此，有些參預我們討論的人，說在某種情形之下，價格的上升影響僱用工人的資本家、地主、借貸資本家或者徵稅者的程度，極不一致，——這種話是很對的；但他們想要抹煞事實，把僱用工人的資本家和工人間這種根本關係作為一個次要的問題，那就錯了。

從上文所說的還可推論出另一結果。

商品價值中只代表原料、機器之價值的那一部分，就是只代表消耗了的生產手段之價值的那一部分，並沒有構成任何收入，不過補償了資本而已。但是除掉這一部分不講，說構成收入的那一部分商品價值，或可以以工資、利潤、地租、利息的形式花費掉的別一部分，商品價值，是由工資底價值、地租底價值和利潤的價值等等所構成，也是錯誤的。我們先不論工資，只討論產業利潤、利息和地租。我們上文說過，商品中所含的剩餘價值或商品價值中實現無償勞動的那一部分價值，要分解成不同的部分，有三種不同的名稱。如果說商品底價值是由於這三個組成部分底獨立價值相加而成，那就和真理十分相反了。

如果一小時的勞動實現為一種六辨士的價值，如果勞動者的工作日含有十二小時，如果這種時間裏面有一半是無償的勞動，那末這種剩餘勞動對於商品將加上一種三先令的剩餘價值，這就是一種沒有被付以等價物的價值。這種三先令的剩餘價值，構成僱用工人的資本家可以依任何比例和地主及債主分配的全部元本。這三個先令的價值，構成他們之間分配的價值之限度。但並不是僱用工人的資本家在商品底價值上隨意加上一種價值作他的利潤，又加上一種價值給地主等，然後這些隨意

規定的價值相加起來就構成全部價值。通俗的見解把某種價值之分解爲三部分和三種獨立的價值相加而構成這個價值，沒有分別清楚，於是把這種總價值——地租、利潤和利息都是由這種取得的——變成一種隨意規定的數量——，你們現在知道這種意見是謬誤的了。

如果一個資本家所實現的總利潤等於一百鎊，我們便稱這種數目——把它視爲一種絕對數量——爲利潤額。但是我們如果計算這一百鎊對於所投的資本之比例，我們就稱這種相對的數量爲利潤率。這種利潤率顯然可以用兩種方法表現出來。

假定一百鎊爲投於工資中的資本。如果所造出的剩餘價值也是一百鎊——這就會顯出勞動者工作日的一半是包含着無償的勞動——，如果我們用投在工資中的資本的價值去測定這種利潤，那末，我們就當說，利潤率等於百分之百，因爲投入的價值爲一百而取得的價值爲二百的緣故。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不僅顧及投入工資中的資本並且還顧及所投的全部資本，例如全部爲五百鎊，其中四百鎊是代表原料、機器等等底價值，那末我們就應當說，利潤率只等於百分之二十，因爲一百鎊的利潤只爲所投的全部資本五分之一。

第一個表明利潤率的方法，是指示有償勞動和無償

勞動間真正比例——就是勞動剝削（你們得允許我用這個法國名詞）的實在程度——底惟一方法；另外一個表明利潤率的方法，是普通所用的方法，而且的確也合於某幾種目的之用。無論如何，爲要將資本家向工人榨取無償勞動的程度隱藏起來，它是有很大用處的。

我在還要進行的討論中，以利潤這個名詞來代替資本家所榨取的剩餘價值的總額，絲毫不管這種價值要分作好幾份的問題。我用利潤率這個名詞，經常地是以投入工資中之資本的價值來測定利潤。

十二 利潤、工資與價格 底一般關係

從一種商品底價值中除去那種抵償原料和其他爲這商品耗費的生產手段的價值之價值，就是除去商品中所含那種代表過去勞動的價值，所餘留的部分，就分解爲最後僱用工人所加的勞動量。如果這個工人每天作工十二小時，如果十二小時的平均勞動結晶成爲六先令的金額，這種六先令的追加價值，就是他的勞動所創造的惟一的價值。這種由工人勞動時間決定的一定的價值，就是工人和資本家雙方自其中各分一份的惟一的元本，就是分作工資和利潤的惟一價值。他們兩方，雖然可以按各種不同的比例來分配這種價值，但是這個價值的自身無所改變，這是很明顯的。假如不以一個工人計算而拿全部工作入口計算，把一千二百萬工作日去代替一個工

作日，也沒有什麼改變。

資本家和工人既只要分配這種有限的價值，就是以工人全部勞動所測定的價值，那末，一方面分得愈多，他方面就分得愈少，反之一方面分得愈少，他方面就分得愈多。每逢有一個數量，這個數量中底一部分減少，其他部分相反地就要增加。如果工資有變動，利潤就在相反的方面變動。如果工資下降，利潤就上升；如果工資上升，利潤就下降。如果工人按我們前面所假定的，取得三先令——等於他已經創造的價值之半數——，或者他整個工作日一半是有償的勞動，一半是無償的勞動，利潤率就是百分之百，因為資本家也要取得三先令。如果工人只取得兩先令，或是在一整天中為他自己作工只佔三分之一的時間，資本家就取得四先令，利潤率就是百分之二百。如果工人得四先令，資本家便只得兩先令，利潤率就降至百分之五十，但是這一切變化都不致影響於商品底價值。所以工資普遍的上升，要引起利潤率普遍的下降，而對於價值却不發生影響。但是商品底價值——這些價值最終一定要支配商品底市場價格——雖完全是由商品中固定的勞動全量來決定不是由把這種勞動量分為有償勞動和無償勞動來決定，而在十二小時所生產的一種或許多種商品底價值，決不是永遠不變的。在一定的勞動時間所生產的或是為一定的勞動

量所生產的商品數或量，全靠所僱用的勞動底生產力如何來決定，不是靠這種勞動底廣度或長度來決定的。例如紡織勞動的生產力，在一個十二小時的工作日中或可生產十二磅棉紗，他一種較小的勞動生產力或只生產兩磅棉紗。如果在前一例中十二小時的平均勞動實現為六先令的價值，十二磅棉紗就要值六先令；而在後一例中，兩磅棉紗也要值六先令。所以前一例中一磅棉紗只值六辨士，在後一例中一磅棉紗竟要值三先令。由所僱用勞動底生產力之差異就要發生這種價格的差異。較大的生產力一小時的勞動實現為一磅棉紗，而較小的生產力六小時的勞動實現為一磅棉紗。一方面工資雖是相對地高，利潤率雖是相對地低，但是一磅棉紗的價格只有六辨士；他方面工資雖低，利潤率雖高，但是一磅棉紗的價格却為三先令。這是必然的事，因為一磅棉紗的價格是由費在這裏面的勞動全量規定的，不是由這種全量分為有償勞動和無償勞動的比來規定的。所以我前面所說的高價勞動或可生產廉價商品、低價勞動或可生產高價商品，這種事實便沒有什麼不可解了。事情只是說明這個一般的法則：一種商品底價值，是由商品中所費的勞動量規定的，但商品中費的勞動量全靠所僱用的勞動底生產力如何來決定，所以勞動量隨勞動生產力底一切變化而變化。

一三 企圖工資增加或抵抗 工資下降底要例

讓我們現在來鄭重考究那些企圖增加工資或抵抗減少工資底要例。

一、我們已經知道，勞動力底價值或如俗語所謂勞動底價值，是由生活必需品底價值或生產此等必需品所需的勞動量來決定的。例如在某國裏，如果勞動者每天平均生活必需品底價值為六小時的勞動，表現為三先令，那末，勞動者為生產維持自己每天生活的等價物起見，每天必須作工六小時。如果整個的工作日為十二小時，資本家付他三先令便是付了他的勞動底價值；工作日底一半便為無償勞動，而利潤率就等於百分之百。但是現在假定因生產力減少底結果，必須有更多的勞動去生產同量的農產品，因此每日平均生活必需品底價格就

從三先令漲至四先令。勞動價值在這一例中就要增加三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勞動者要依照他原來的生活水準生產維持自己每日生活的等價物，便須在一個工作日內佔去八小時；所以剩餘勞動要由六小時減至四小時，利潤率要由百分之百降至百分之五十。但是勞動者要求增加工資，不過只要求獲得他的勞動所增加的價值，恰和出賣商品的人在商品底費用已經增加之後就努力使買者支付商品所增加的價值一樣。如果工資沒有上升或沒有充分上升，藉以補償生活必需品所增加的價值，勞動底價格必低於勞動底價值，勞動者底生活水準也就要減低。

但是變化也可以在相反的方向發生。同量的每日平均生活必需品，因勞動生產力底增加可以從三先令減至兩先令，或是在一個工作日中不必要六小時只要四小時就能再生產一種每日必需品底價值之等價物，現在工人可以用兩先令買從前用三先令所買的必需品；勞動底價值就會下降，但是這種減低了的價值要能夠獲得從前同量的商品；於是利潤要從三先令漲至四先令，而利潤率要從百分之百漲至百分之二百。勞動者絕對的生活水準雖仍然如前，但是他的相對的工資、從而他的相對的社會地位——和資本家的社會地位相比較——便降低了。如果工人要抵抗相對工資底減少，他就只有努力在他自

己的勞動之增加了的生產中分得一分，並且努力維持他從前在社會等級上的相對地位。英國工廠主在穀物條例取消之後，當即背棄那種反對穀物條例騷動時代所給予之最嚴肅的諾言，普遍地把工資減去百分之十。一般工人底抵抗初時沒有效果，但是因種種情形——我現在不能述說這些情形——底結果，後來又恢復所失去的百分之十的工資了。

二、必需品的價值因而勞動底價值雖然保持原狀，但是若因貨幣價值發生變化，它們的貨幣價格也就隨之要發生變化。

因為更豐富的礦產底發見等等，生產二溫司金子所費的勞動或不致多於從前生產一溫司金子所費的，於是金子底價值必定減少一半或百分之五十。其他一切商品底價值既須用兩倍它們從前的貨幣價格表現出來，勞動底價值也是一樣的。十二小時的勞動，從前用六先令表現出來，現在要用十二先令表現出來。工人底工資如果不漲至六先令而仍為三先令，他的勞動底貨幣價格一定只等於他的勞動價值之半數，他的生活水準一定大為減低。如果他的工資上升、但不和金子底價值下降成比例，這種情形也多少要發生。在這種事例中：勞動生產力或供給和需要或價值，都沒有什麼變動。除這些價值底貨幣名義以外，什麼也沒有發生變化。如果說工人在

這樣的事例中不應當主張工資同一比例的上升，這就是說他必須滿足於名義上的報酬，不必在實際報酬上求得滿意。一切過去的歷史證明，無論何時，一發生這樣的貨幣跌價，資本家就乘這種機會力圖欺騙工人。很大一羣政治經濟學者確言，因產金地底新發見、銀礦底工作改良和水銀底較廉價的供給，貴金屬的價值已經又下降了。這樁事足以說明歐洲大陸普遍的、同時的增加工資之企圖。

三、我們以前都假定工作^日有一定的限度。但是工作^日自身不能具有不變的限度。資本有一種永恆的傾向，就是要延長工作^日達到它生理上可能的極端長度，因為剩餘勞動因而及由這種勞動產生出來的利潤，也將以同一的程度增加。資本延長工作^日愈成功，它佔有他人的勞動量就愈多。當十七世紀甚至於十八世紀內前三分之二的期間，十小時的工作^日是全英國的正常工作^日。當反^甲可賓戰爭（The Anti-Jacobin War）之際——實際上這就是英國貴族反對英國工人大眾底一種戰爭——，資本慶祝自己的勝利，並且把工作^日從十小時延長至十二小時，十四小時，十八小時。馬爾薩斯（Malthus）並不是一個多愁善感的人，但他在一八一五年刊印的一本小冊子裏面宣稱這種事情如果繼續下去，國民的生命資源要受打擊。新發明的機器一般應用的數年前，約在一七六五年，英國有一本小冊子出現，名為

『貿易論』(An Essay on Trade)。這位軼名的著者是工人階級底公敵，他力言擴張工作日底限制之必要。他所提議達到這個目的底方法中有一種什麼勞役場(Working houses)，說這種勞役場應是一種『恐怖院』。他替這些『恐怖院』所定的工作日是多少時間呢？他定的是十二小時。這就是一般資本家、政治經濟學者和閣員於一八三二年所明白宣佈的，他們不僅把這定為十二歲以下的小孩子現有的勞動時間，並且還把這定為他們必須的勞動時間。

工人出賣他的勞動力，並且在現制度之下他必須出賣他的勞動力，因此他就將這種力底消費讓給資本家，不過這樣的讓與，是在某種合理的限度以內罷了。他出賣他的勞動力，是爲的要維持這種力——除掉勞動力自然的損耗以外——，不是爲的要毀滅這種力。大家曉得工人按着勞動力每日或每星期的價值出賣他的勞動力，並不願在一日或一星期內遭受兩日或兩星期的損耗或損失。現在舉一架值一千鎊的機器爲例。如果這架機器在十年間用完，它就對於由它幫助生產的商品底價值每年加上一百鎊；如果這架機器在五年間用完，它就對於所生產的商品價值每年加上二百鎊；或者說他每年損耗的價值和他消費底速度成反比例。而這一點却是工人和機器不同之處。機器底損耗和它的使用不恰是成等比的。

反之，人類比僅從他工作數量底增加所看出情形，還要更大的比例衰老起來。

在力圖將工作日減至從前合理的範圍時，或者當他們不能強迫法律規定一種標準工作日而力圖增加工資——使這種工資底增加不僅與被掠奪的剩餘時間成比例，而且成更大的比數——去防止過度工作時，工人們不過是對於他們自己和他們的族類履行一種義務罷了，他們不過對於資本那種橫暴的掠奪加些限制罷了。人類的進步依賴時間，一個人如果沒有由自己處置的自由時間，一生除睡眠飲食等僅有的肉體上必需的間斷以外，都是替資本家勞動服務，那末，他就還不如一個載重的畜生。他不過是一架生產別人財富的機器，身體是破敗的，心智是曠野的。但是近世產業底全部歷史證明，如果對資本不加限制，它就會不顧一切地無情地把工人階級全體投入這種極端的墮落境地中。

資本家延長工作日，可以付出更多的工資而實際仍是降低勞動底價值，假如工資底增加不與被榨取的更多的勞動量相適應而使勞動力更快的衰退的話。這種事也可以用別種方法做出來。你們底中等階級的統計家們會告訴你們，說蘭開夏的工廠工人底家族所得的平均工資已經增加了；他們却忘記了除家長那個男子底勞動以外，他的妻子和也許有三四個小孩子現在都被投在資本的車

輸下了，忘記了總額工資之增加不能和資本從這個家族所榨取的總額剩餘勞動相當。

即令工作日有一定的限制，例如適用工廠法的一切產業部門現在還有這種限制，但如果要保持勞動價值的老標準，增加工資就是必要的。因增加勞動強度可以使一個人在一小時內所費的生命力和他從前在兩小時內所費生命力一樣多。在工廠條例下，各業中因為機器底速度增加和一個人要管理的工作機器加多，就在或種程度內發生了這種情形。如果勞動強度底增加或是一小時內所費的勞動量的增加與工作日長度的縮減保持公平的比例，那還算工人佔便宜。如果超過這個限度，他雖然以一種形式有所得，而在另一種形式就有所失，於是十小時勞動底害處與從前十二小時勞動底害處是一樣的。工人隨勞動強度底增加而為工資增加奮鬥以制止資本這種傾向，不過是抵抗他的勞動底跌價和他的族類底墮落罷了。

四、你們都知道，由於我現在不加解釋的理由，資本家的生產是依週期的循環進行的。生產經過沉靜、漸漸活躍、繁榮、生產過剩、恐慌和停滯種種狀態運動。商品底市場價值和利潤底市場率跟着這些狀態變化，有時低於它們的平均數，有時高於它們的平均數。你們如果考究全部循環期，便會發現市場價格底一種偏差是由

別種偏差相補償的，而且，將這個循環期平均起來，商品底市場價格是由商品底價值規定的。好啦！可是當市場價格下降時與在恐慌和停滯的狀態時，工人即或不致全然失業，他的工資也一定是會減少的。他要不受騙，即使在這樣的市場價格下降時也必須和資本家爭論，到底工資必須減低至如何程度。當繁榮時期產生額外利潤時，如果工人不力爭增加工資，那末按照一個產業週期平均計算起來他甚至要得不到他的平均工資或他的勞動價值。他的工資，在不利的週期狀態中既然必須受影響，如果在繁榮時期不要求補償，這就是愚蠢達於極點。大概說起來，一切商品底價值只有因繼續變動的市場價格互相補償才能夠實現，而繼續變動的市場價格是從供給和需要底繼續變化發生的。在現制度底基礎上，勞動不過是一種商品，和其它商品一樣。所以勞動要獲得一種和它的價值相應的平均價格，必須經過同樣的變化。如果在一方面把勞動看做一種商品，而在他方面又要把它放在那些支配商品價格底法則之外，這就是荒謬的了。奴隸能得到永久的、固定的分量之生活資料，而僱傭工人却不能這樣。僱傭工人如果要想補償一個時期中工資底減少，必須在別一個時期中努力獲取工資底增加。如果他自己退讓而接受資本家底意志或命令作一種永久的經濟法則，他就一定要受奴隸所受的一切苦痛而

得不到奴隸的生活保障。

五、在我以上所討論的各例中——他們已是一百個例中的九十九個例子——，你們已經看見增加工資底鬥爭，只是隨着事前變化底軌道運行的，並且是生產底分量、勞動底生產力、勞動底價值、貨幣底價值，被搾取的勞動長度或強度以及市場價格底變動等等之事前變化底必然產物，是依需要和供給底變化為轉移的，而且是與產業週期內各種不同的時期相適應的。總說一句，這種增加工資底鬥爭，就是勞動對抗資本事前行動之一種反動。你們如果丟開這些情形去討論增加工資底鬥爭，你們如果只看到工資底變動而忽視他們所自出的其他一切變動，那末你們就是因為要達到虛偽的結論遂從一個虛偽的前提着手。

一四 資本和勞動間的 鬥爭及其結果

一、工人方面週期性地抵抗工資底減少，週期性地企圖工資底增加，是和工資制度不能分離的，是受勞動與商品相同這事實所支配，因此也是受規範一切價格運動的法則所支配的。工資一般的增加，發生一般利潤率底下降，但是對於商品底平均價格或商品底價值不發生什麼影響？——這是已經講明白了，現在的問題，就是資本和勞動間不斷的鬥爭到什麼地步，勞動才有勝利的可能。

我可以用一種概括的話來答覆這個問題。勞動和其他一切商品一樣，它的市場價格在長期間要適合於它的價值，所以無論市價有什麼漲落，無論工人如何竭力鬥爭，平均計算起來，工人只能獲得他的勞動底價值；他的勞動底價值，便變成爲他的勞動力底價值，這種勞動

力的價值是由維持和再生產這種力所需之必需品底價值決定的，而必需品底價值最後又是由生產它們所需的勞動量規定的。

但是有些特點可以區別勞動力底價值或勞動底價值與其他一切商品價值底不同。勞動力底價值，是由兩種要素構成的，——一種是僅僅物質的要素，其他一種是歷史的或社會的要素。勞動力最終的限度，是由物質的要素決定的，這就是說，工人階級要維持並且再生產它自己，要繼續它的物質的存在，必須取得那些維持生活和繁殖族類所絕對不可少的必需品。所以那些不可少的必需品之價值，就構成勞動價值最終的限度。在他方面，工作日的長度，也是由最終的、不過很有伸縮的界限所限制着的。工作日最終的限度，是由工人底體力限定。如果他的生命力每日的消耗超過某種限度，他的體力便一天一天地不能從新使用了。但是，我們剛才說過，這種限度是很有伸縮性的。不健康的短命的後代，如果生殖的極速。也可與精壯的長命的後代一樣可以供給勞動底市場。

除物質的要素以外，各國的勞動價值是由一種傳統的生活水準 (Traditional Standard of life) 決定的。這種生活水準，不單是物質的生活，而是一種人民居於斯育於斯的社會狀況中發生出來的某幾種需要之滿足。

英格蘭人底生活水準或可降至愛爾蘭人底生活水準；德國農民底生活水準或可降至利活尼亞（Livonia）農民底生活水準。你們可以從蜀頓（Thornton）的『人口過剩論』（Over-population）裏面了解歷史傳統和社會習慣在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蜀氏在他這著作中指明英格蘭各農業區域中的平均工資，現在仍然或多或少地依照這些區域從農奴狀況中翻身出來或多或少的有科情形而各有多少差異。

這種歷史的或社會的要素，加入勞動底價值裏面，或是擴張，或是縮小，或是完全消滅。所以以後只剩下物質的限制。當反甲可賓戰爭之際（像那位不可救藥的、吞食民膏尸位素餐的老喬治·羅斯——（George Rose）——所常說的一樣，這戰爭是爲要保持我們神聖宗教底安樂、防止法國贖神者底侵入而發動的），我們從前一次會議把他說得很好的英國忠厚農民，竟把農業勞動者底工資減低到甚至少於那種淺淺物質上的最小限度，但物質上延續族類所需的不足之數被『救貧法』（Poor Laws）所補償了。這就是使僱傭工人者變成奴隸，使莎士比亞底驕傲自由民變成貧民的一個光榮的方法。

你們如果比較各國底標準工資或勞動底價值，並且比較一國中各種不同的歷史時期內的標準工資或勞動價

值，你們就會發見勞動底價值的自身是一種變化的量，不是一種固定的量；即使假定其他一切商品底價值不生變化，勞動底價值還是變動的。

這種比較可以證明：不僅市場利潤率發生變動，就是其平均率也發生變動。

但是講到利潤一層，却沒有一種法則決定他們的最低限度。我們不能說利潤降低的最終限度是什麼。我們為什麼不能規定那種限度呢？因為我們雖能規定工資底最低限度，我們却不能規定工資底最高限度。我們只能說，工作日既有限制，利潤底最高限度和工資物質的最低限度是相適應的；工資既有定數，利潤底最高限度和那種為勞動者體力所能擔負的工作底延長是相適應的。所以利潤底最高限度是由工資之物質的最低限度和工作日之物質的最長限度所限制的。在這最高限度利潤率底兩個限制之間，可以有許多的變動，這是非常顯明的。規定利潤率實際上的限度，只能取決於資本和勞動間繼續不斷的鬥爭，資本家總是想把工資減少至它的物質的最低限度，把工作日延長至它的物質的最長限度，同時工人則在相反的方向不斷挺進。

這樁事就歸著於戰鬥者兩方面底力量的問題。

二、講到英國工作日底限制一層，和其它各國一樣，除立法上的干涉以外，工作日底限制是從沒有規定

的。如果沒有工人繼續從外面壓迫，這種干涉也永不會實現。但是無論如何，這種結果決不是工人和資本家間私人的妥協所能夠獲得的。這種普遍政治行動的必要性，給我們一種證據，就是僅就資本在經濟的行動上說，資本力量要強大些。

講到勞動價值底限制一層，它的實際上底決定，經常是依供給和需要（就是資本方面對於勞動的需要和工人對於勞動的供給）為轉移的。在殖民地國家* 裏面，供給和需要底法則利於工人。所以美國有相對的高工資水準，資本在這裏可以盡其全力而為之，僱傭工人繼續變為獨立的自給的農民，勞動市場就繼續空虛，資本也不能加以制止。作僱傭工人，對於美洲大部分的人民僅為一種試作性質，在或長或短的時期內，他們一定會脫離這種生活的。母邦的英政府，因為要改正殖民地這種情形，曾有一時期採納所謂近世殖民學說，這種學說主張為防止僱傭工人變為獨立的農民過於迅速，對於殖民地的土地造成一種人為的高價格。

現在我們來考究資本支配全部生產過程的文明古

* 馬克思是說那些有許多自由土地（Free Land）的殖民地國家因此工人繼續羣趨於農業而變成獨立的農民。這種殖民地國家包括美國與澳洲。

國。就舉英國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九年的農業中工資增加爲例。其結果是什麼呢？農業經營者不能夠增加小麥底價值，甚至於不能夠增加小麥底市場價格（我們的朋友威斯頓想來一定會勸告他們這樣做），反之，他們只有聽任市場價格底下降。但在這十一年之中，他們採用各種的機器，並採用各種更合於科學的方法，把一部分耕地變成牧場，增加農場底面積因以增加生產的規模，並且用這些方法和別種方法藉增加生產力以減少勞動底需要，使得從事農業的人口又相對地超出需要了。這就是各個古老安定的國家中資本遲早反對工資增加之一般的方法。李嘉圖曾正確地說過，機器是不斷和勞動競爭的，當勞動價格已經達於某種高度機器才能夠被採用，但是應用機器不過是增加勞動生產力的許多方法之一罷了。然而正是這種使普通勞動相對過剩的進步，在另一方面又使熟練勞動簡單化，因此使這種勞動跌價。

同一的法則還有另一種形式。因勞動生產力底發達，雖有相對的高工資率，資本底積蓄也將愈加迅速進行。因此人們可以推測——和亞當·斯密曾經推測的一樣，當亞氏時代，近世產業仍在幼稚時期——，資本積蓄底加速，一定因勞動需要底增加而有利於工人。現代許多著作家從這一觀點出發，對於最近二十年中英國資本底增加遠速於人口底增加而工資却沒有較前更高一

事，曾經表示詫異。但是因資本積蓄底增進，在資本底構成中同時便發生一種遞加的變化。那一部分包含固定資本、機器、原料和各種生產手段的資本總額與其他一部分資本——這一部分資本是充作工資或購買勞動之用的——相比較，就遞加地增多了。這種法則已經由巴頓、李嘉圖、西斯蒙地（Sismondi）、約恩斯教授（Professor R. Jones）、拉姆色（Ramsey）教授、克標利慈（Cherbuliez）和其他學者多少精密地說明了。

如果資本這兩種要素底比例原來是一對一，在產業發展中這種比例將成爲五對一等等的比數。如果全部資本爲六百，內中三百充工具和原料等等之用，其餘三百充工資之用，那末要造成六百工人——不是三百工人——底需要，只須把這全部資本增加一倍就行了。但是如果總資本六百，內中有五百充機器和原料等等之用，只有一百充工資之用，那末，要造成一種六百工人——不是三百工人——底需要，便必須把資本從六百增至三千六百。所以在產業發展中，勞動底需要不能夠與資本底積蓄並駕齊驅。勞動底需要仍然是會增加的，但是和資本底增加相比較，常成爲遞減的比例。

以上所說幾點，足以表明近世產業底發達，必定遞加地有利於資本家而有害於工人，因此，資本家的生產之一般傾向，不是提高平均的工資水準而是降低平均的

工資水準，或是多少要把勞動價值驅向它的最低限度。這是這種制度中諸事的傾向，但這是不是說工人階級應當捨棄他們對於資本掠奪的抵抗並拋開他們利用一切時機使他們生活有一時改良的企圖呢？他們如果這樣做去，就會淪為一羣不可拯救的窮苦無告的人。我想我已經指明過，他們對於工資水準底鬥爭，是全部工資制度中不可分離的附屬物，他們努力增加工資，一百回中就九十九回是為維持已定的勞動價值，他們必須與資本家爭論價格，是他們不得不把自己當作商品出賣的生活狀況中所不能免的事。他們和資本日常鬥爭如果畏縮讓步，他們就一定喪失資格，不配發起更廣大的運動。

同時，把工資制度中所含的普通勞役撇開不論，工人階級也不應自誇這些日常鬥爭，把它作為最終目的。他們不應忘記，他們是在與結果奮鬥，而不是在與這種結果底原因奮鬥。不應忘記，他們是在防止自己生活的愈趨惡劣，而不是在從事根本改變自己的生活；他們是在治標，而不是在治本。所以他們不應當專致力於這些不可免的不斷從無休止的資本侵掠或市場變動中發生出來的小鬥爭。他們應當懂得，現制度除掉加於他們以一切苦痛外，同時又造成社會底經濟改造所必需的種種物質條件和社會形態。他們應當在他們的旗幟上寫上『廢除僱傭勞動制度』底革命的口號，去代替『一天公道的

工作得一天公道的工資』那種保守的格言！

我因為要對於主要問題略予正當的說明，所以解釋不得不長，而且——我恐怕是——令人討厭；現在解釋完了，我將提出以下決議作為結束。

第一，工資率一般的上升要發生一般利潤率底下降之事，但是泛言之，這樁事對於商品底價格不致發生影響。

第二，資本家的生產之一般的傾向不是提高平均的工資水準而是減低平均的工資水準的。

第三，用職工會為抵制資本剝削的中心組織，很有效力。他們的失敗，一部分由於不善運用他們的力量；他們的失敗，一般地由於限於抵抗現制度所產生的效果之小戰爭，而不同時努力去變更這種制度，去運用他們有組織的力量作為工人階級最後解放，即是說，最後消除僱傭勞動制度的動力。

馬克思底『資本論』。

恩格斯著

—

世界上存在了資本家與工人的時候，還沒有出現過像這部書對於工人有這樣重要性的著作。在這裏，資本

● 重刊在這裏的兩節文章是恩格斯在一八六八年三月初寫的。其意在使德國工人熟習在不久以前出版的『資本論』第一卷底內容。在這裏以通俗的形式，說明了剩餘價值的學說，啓示工人階級鬥爭的意義，表明由於資本家的積蓄之一般法則作用的結果，無產階級革命與無產階級專政的必然性。這文章，發表於在一八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與二十八日第十二、十三兩期的萊布齊（Leipzig）『民主周報』上。這個報的主筆，即威廉·李卜克內西（Wilhelm Liebknecht）。

——編輯部註

與勞動的關係，我們整個現社會制度所依據以回轉的樞軸，是第一次科學地、而且只有一個德國人才能夠這樣透澈、這樣尖銳地被展開的。歐文（Owen）、聖·西門（Saint-simon）、傅立葉（Fourier）的著作，在目前以至將來都是有價值的，——但却留待一個德國人以攀登絕頂，從這得以清楚地、明顯地洞窺現代社會關係的全貌，猶之一個站在最高峯的觀察者得以見到較低的山景一樣。

從來的政治經濟學告訴我們：勞動是一切財富的源泉和一切價值的尺度，因此在生產中花費了同樣勞動時間的兩種物體，也有同樣的價值，而且彼此一定可以互相交換，——因為平均起來，只有相等的價值才能夠互相交換。可是同時又告訴我們：還存在着一種叫做資本的積蓄勞動；這種資本，因為在它裏面包含着輔助的資源，而千百倍地提高了活的勞動的生產率，它為這有取得叫做利潤或利益的某種補償的權利。如我們一般所知，這實際上表現出來的是積蓄的、死的勞動逐漸增多，資本家的資本日益增大，而同時，活的勞動的工資不斷地減少，僅僅依靠工資而生活的大量工人日益增多，日益貧困化。這種矛盾應怎樣解決呢？如果工人將他加在其生產物上之勞動的全部價值取回，那末，資本家怎樣能剩利潤呢？事實恰應如此，因為僅有相等的價

值才能交換。在另一方面，如許多經濟學家所承認的那樣，如果這個生產物是在工人與資本家之間分配的，那末相等的價值怎樣能夠交換呢？工人如何能夠取得其生產物的全部價值呢？從來的經濟學對於這個矛盾束手無策，而只是寫下了或說出了一些無味的、無用的詞句。卽令是從來關於經濟學之社會主義的批評家，也不能解決這個矛盾而只是強調了這個矛盾；沒有任何人解決了這個矛盾，一直到現在馬克思才追求到利潤成立的過程到其發生地，因此使一切都明顯化了。

在展開資本的時候，馬克思從資本家依交換而增殖其資本之簡單的明顯的眼前的事實出發：這些資本家，以其貨幣購買商品，而後以較其所費更多的貨幣將其出賣。例如一個資本家以一千泰勒（taler）* 購買棉花，而以一千一百泰勒重新賣出，因此『賺得』一百泰勒。這種超出於原來資本的一百泰勒之剩餘，馬克思稱爲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是從那裏來的呢？據經濟學家的假定，只有相等的價值才能交換，這在抽象的理論的範圍內，是正確的。因此，棉花的購買與再出賣，正如以一個銀泰勒和三十個銀格羅森（Groschen）兌換**，或再

* 泰勒（Taler）是一種銀幣，約值三馬克，流通於德國及西歐一帶，以迄十九世紀末葉。

——編輯部註

以小鑄幣與一個銀泰勒相兌換，人既不能更富也不能更窮，同樣，也不能產生絲毫的剩餘價值。但是剩餘價值同樣也不能從賣者在價值以上出賣商品或買者在價值以下購買商品而產生，因為每一個人順次有時為買者有時為賣者，而因此相抵消；同樣，剩餘價值也不能從買者與賣者相互欺騙而產生，因為這不會創造新的或剩餘價值，而不過將現存的資本不同地在資本家之間分配罷了。雖然資本家按其價值購買商品，並按其價值出賣商品，而他取得多於他所投下的價值。這事是怎樣發生的呢？

在目前的社會關係之下，資本家在商品市場上找到了具有特殊性質的一種商品，即它的使用是新價值的一種源泉，是新價值的創造。這種商品就是——勞動力。

什麼是勞動力的價值呢？每一種商品的價值是由生產該種商品所必需的勞動來測量的。勞動力以活的工人的形態而存在，他爲了他的生存，爲了維持他的家族保證即使在他死後勞動力也可以繼續，需要一定量的生活資料。因此，爲生產這種生活資料所必需的勞動時間，

** 銀格羅森 (Silver Groschen) 是一種小銀幣，一泰勒的三十分之一，直至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仍流通於普魯士。

——編輯部註

就形成勞動力的價值。資本家按着每周支付勞動力的價值，以此購買得勞動者一周間勞動的使用權。在這範圍內，經濟學家先生們是相當地同意我們關於勞動力的價值的說明。

資本家現在令他的工人從事作工。在一定的期間，這個工人支出了相當於他每周工資所代表的勞動。假定一個工人的每周工資代表三個勞動日，那末，如果這個工人在星期一開工，在星期三晚間他對於資本家就已經付還了所支付的工資之全部價值。但是他就此停止作工麼？完全不然。這個資本家是購買了他一周間的勞動的，這個工人還必須在這一周的後三日還工作下去。這個工人底超出於為付還其工資所必需的時間之剩餘勞動，即是剩餘價值的源泉，即是利潤以及繼續成長的資本的增加之源泉。

不要以為：在三日內這個工人就再作出了他所領得的工資而餘下的三日是替資本家作工的這件事，是一種任意的假定。無論這個工人是否恰好工作了三日，或兩日、或四日以付還其工資，在這裏實無關重要，這是依據情況變更的。要點在於：資本家，在他所支付的勞動以外，也收回他所沒有支付的勞動，而這決不是任意假定的；因為，在資本家繼續地只從工人收回相等於他當作工資支付工人的那些勞動的一天，那末在這一天他

就要關閉他的工場，因此他全部的利潤恰恰歸於烏有。

在這裏，我們得到了所有這一切矛盾的解決。剩餘價值（其中資本家底利潤形成重要的部分）的成立，現在是十分明顯、十分自然的。勞動力的價值是被支付了，但這價值却遠少於資本家從這勞動力所能够收回的價值。這差額，這無償的勞動，恰形成了資本家的，或更正確地說，資本家階級的收益。在上述的例子當中，即使是棉花商從棉花賺得的利潤，如果棉花的價格並未提高，也是由無償的勞動構成的。這商人必須賣給棉織品製造家，這個製造家在這一百泰勒之外，又能够從他的生產品中為自己取回利潤，而由此與商人共同分配他所佔有的無償的勞動。一般地說，維持社會上一切不勞而獲的人們的，即這種無償的勞動。國家與市區的稅收，只要它們與資本家階級有關係的，也與地主的地租等等同樣，是由這無償的勞動支付的。現存的全部社會狀態以這為基礎。

在另一方面，如果假定無償的勞動是在一方面由資本家、而他方面由僱傭工人進行的目前生產關係下面才發生的，那是不合理的。相反地，被壓迫階級在無論什麼時代，都須從事於無償的勞動。當奴隸制度是勞動組織的支配形式之長久的全部時代中，奴隸不得不從事於比較以生活資料的形式所償付他的勞動之更多的勞動。

在農奴制度的統治下面，直至農民的勞役被廢除的時候為止，也是同樣的；在這裏，農民爲維持其自身生存的勞動時間與爲領主的剩餘勞動時間，其區別是明顯地表現出來的，因爲，後者與前者恰是分別進行的。形式在現在是改變了，但事實依然如故，只要當『社會的一部分獨佔着生產手段，勞動者，不論自由的或不自由的，就必須在爲其自身的生存所必需的勞動時間之外，另加上替生產手段的所有者生產生活資料之剩餘勞動時間』*。

二

在上文，我們看到，爲資本家所僱用的每一個工人都從事於兩種勞動：他在他一部分的勞動時間裏，付還了資本家所預先支付他的工資，這部分勞動馬克思叫做必要勞動。但此後，他還不得不繼續工作下去，在這時間裏，爲資本家生產出剩餘價值，其中的一大部分，即形成利潤，這部分勞動叫做剩餘勞動。

我們假定，這個工人在一周中作工三天以付還其工

* 『資本論』第一卷，莫斯科版第二四六頁。

資，作工三天為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用別的話表現出來，這就是說：在每天十二小時的勞動中，他每天為他的工資勞動六小時，為剩餘價值的生產勞動六小時。在這一週中，人只能從事六天的勞動，即使連星期日在內，也只能從事七天的勞動；但人們每個日子裏，却能夠從事六個、八個、十個、十二個、十五個、甚至更多小時的勞動。這工人為取得他一天的工資，向資本家出賣一個勞動日。但是，什麼是一個勞動日呢？八小時還是十八小時呢？

資本家以勞動日之盡可能地延長為有利。勞動日愈長，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也愈多。這工人正當地感覺到，他所從事的超出於他付還工資的每一小時的勞動，都從他那裏被不公平地強奪去了；他親身體驗到，從事於過長時間的勞動究竟有什麼意義。資本家為他的利潤而鬥爭，工人則為自己的健康、為幾小時日常的休息、為在作工、睡覺、吃飯以外還能過人的生活而鬥爭。順便談到一點，即這是與個別資本家的善意絲毫無關的，無論他們願意或不願意這種鬥爭。因為競爭迫使得即使是資本家中最仁慈的，也去參與其同行並將勞動時間延長到與其同行所規定底一樣。

為規定勞動日的鬥爭，從自由勞動者初次的歷史的出現以來一直繼續到現在。在各種行業中，流行着不同

的傳統的勞動日；但實際上，這勞動日是極少墨守不變的。僅僅在法律規定了勞動日並監督其遵守的地方，人們才真正能夠說那裏存在着一個標準勞動日。一直到現在，幾乎只有英國的工廠區裏是這樣的情形。在這些地方，爲一切女工以及自十三歲至十八歲的少年工人規定了十小時勞動日（五日間十小時半，星期六七小時半）；因爲成年男工沒有這些人不能作工，因而他們也降到了十小時勞動日。這個法律是經英國工廠工人長年的堅持，經過與工廠主之最頑強與堅忍不拔的鬥爭，經出版自由、結社與集會的權利以及由於巧妙地利用了統治階級自身的分裂而獲得的。這個法律已成了英國工人的保護者，已逐漸地普及於大規模產業的一切部門，至去年則差不多已普及於所有一切的行業，——至少是普及於僱用女工與童工的一切行業。這部著作（『資本論』——譯者），關於英國勞動日立法條例底歷史有着最詳細的材料。下屆的『北德聯邦議會』*，也將討論工廠法，因此也將討論到工廠勞動的規定。我們希望，所有被德國工人所選出的議員們，在進行討論這個議案以

* 『北德聯邦議會』爲『北德意志聯邦』的代議機關，由德意志二十二聯邦所組成，在一八六六年夏普魯士戰勝奧大利後成立。

——編輯部註

前，都能預先完全的信賴馬克思底這部著作。在那裏，要通過的很多。統治階級內部的分裂，對於工人較英國以往為更有利，因為普選權迫使統治階級不得不取媚於工人。在此種情況下面，無產階級的四、五個代表就是一種力量，假使他們知道利用他們的地位，假使首先他們知道資產階級所不知道的什麼是問題。爲了這個目的，馬克思的著作即供給他們以一切現成的材料。

我們略去其它許多極好的、更有理論的興趣的研究，而只論到資本的積蓄或積累的最後一章。在這裏最先證明：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即一方面由資本家而另一方面由僱傭工人所進行的生產方法），不僅繼續地新生產資本家的資本，而且同時還不斷地生產工人的貧困。因之，這就保證了總是一方面存在着資本家即一切生活資料、原料以及勞動工具的所有者，而另一方面存在着大量的工人羣衆，他們爲着取得一定額的生活資料——這充其量僅足以維持有勞動能力的狀態，並撫養一代新的有勞動能力的無產者——而被迫不得不將他們的勞動力出賣給這些資本家。但是資本不僅僅生產它自身：資本是不斷地增殖和增大的。——因此其權力遂凌駕於沒有財產的工人階級之上。猶之資本自身是在日益擴大的規模上被再生產一樣，現代的資本家的生產方式，也是在日益擴大的規模上日益大量地再生產無產的

工人階級。『……（資本的）積蓄在累進擴大的規模上再生產資本關係，一面是更多的資本家或更大的資本家，而另一方面是更多的僱傭工人。……因此，資本的積蓄，即無產階級的增大。』（『資本論』，莫斯科版第六四五頁）但是，因機器的進步，改良的農業等等同量生產物的生產所需工人日益減少，因為這種完成使得工人過剩，較增長的資本自身進行更爲迅速，那末，這些不斷增多的工人數目要怎樣呢？他們形成了一種產業後備軍，在不景氣或平常的時代，其勞動在價值以下被支付，並且不定期地被僱用或受公共救貧的撫卹。但是，如同在英國明白地存在的那樣，這種後備軍在特別興旺的時候，對於資本家階級是不可少的，——而且在一切情況下，這種後備軍會破壞被經常僱用的工人底反抗力量，並使得他們的工資趨於低落。『社會的財富愈多……相對的過剩的人口或產業後備軍也愈大。……但後備軍比現役勞動軍（經常被僱用的）愈大，則固定的（永久的）過剩人口（或工人階層）也愈大。其貧困與勞動底痛苦成反比例。最後，工人階級底貧苦階層與產業後備軍愈擴大，則公認的社會貧困也愈加重。這是資本主義的蓄積之絕對的一般的法則。』（『資本論』，莫斯科版第六七九頁）

這些，經過嚴正地科學地證明，是現代的資本主義

社會制度的幾個主要法則，——而為御用經濟學者們所不敢甚至企圖加以辯駁的。但是就這一切都說完了麼？完全不是的。正如馬克思那樣尖銳地着重指出資本主義生產的壞的方面，同樣，他也明顯地表明：這種社會形態是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使社會的一切成員能得到值得做人的同等發展的高度所必需的。一切較早的社會形態都遠不足以達到這點。資本主義的生產才創造了為達到這點所必需的財富與生產力，但同時它也在大量的被壓迫的工人裏面創造出日益被迫而不得不要求將這些財富與生產力為社會全體所利用的——不像目前一樣為了一個獨佔的階級——一個社會的階級。

節錄『資本論』第二卷序言

恩格斯著

但是馬克思關於剩餘價值有什麼新的論述呢？何以馬克思關於剩餘價值的學說，在一切文明的國家裏面猶如一聲晴天霹靂，而同時所有在馬克思以前的先進社會主義者連羅伯圖斯（Robbertus）在內——的學說，却無聲息的消失了呢？

我們在化學史上能舉出它的一個實例。

一直到十八世紀末葉，誰都所知道的，燃素學說還佔着支配的地位。據這個學說，一切燃燒的實質，在於從燃燒體中分離出另一種假想體，一種絕對的可燃物質，名叫燃素。這個學說，已足夠解釋當時所知道的大部分化學的現象，雖然它在許多場合還不免有牽強附會的地方。但是在一七七四年，普列斯特雷（Priestley）製

出了一種氣體，這種氣體，『據他所見，是極其純粹而又無燃素，以至普通的空氣與之相較時也顯得不純粹了。』他叫這種氣體爲『脫燃素氣體』。在不久以後，在瑞典，謝勒（Scheele）也製出同樣的氣體來，並證實這種氣體在大氣中存在。謝勒又發現，當一種物質在這種氣體或普通的空氣中燃燒時，這種氣體便即消失，因此他叫這種氣體爲『火氣體』。『從這些事實裏面他得出一個結論，即從燃素與空氣中某種成分的結合裏面（即從燃燒中）生出的此種化合物，不外是通過玻璃逸出的火或熱。』*

普列斯特雷與謝勒製出了氧氣，但却不知道他們所發現的是什麼。他們依然『陷於』燃素之『原來的範疇之內』。那種能以顛覆全部的燃素觀念並得以改革化學的元素，在他們手裏依然還是空的。但是普列斯特雷立即以他的發現通知在巴黎的拉佛齊（Lavoisier），而拉佛齊則藉助於這種新的事實，澈底研究了全部的燃素化學，他首先發現了這新氣體是一種新的化學元素，並且在燃燒時，那不可思議的燃素並不從燃燒體分離開，

* Roscoe-Schorlemmer著：『詳解化學教本』。一八七七年不倫斯威格（Braunschweig）版，第一卷，第十三、十八頁。
——恩格斯註

這新元素反而與燃燒體相化合。於是，才將在燃素形態時被倒置了的化學正立過來了。雖然，如拉佛齊後來所主張，並不是與他們同時獨立地造出氧氣，但和他們比較起來，他仍然是氧氣的真正發現者，——因為他們僅僅造出了氧氣，而對他們所製造的東西是什麼却不知道。

正如拉佛齊對普列斯特雷與謝勒的關係一樣，在剩餘價值論上，馬克思對於他的先進者也處於同樣的關係。現在我們所稱爲剩餘價值的那生產品底價值部分的存在，在馬克思很久以前已被確認了；同樣地，這價值部分，係由佔有者未支付任何等價物的勞動生產物所構成這一點，也多少明確地被敘述了。但是他們不再向前進行。一方面，即古典派的有產者經濟學者，最多只研究了勞動生產物在勞動者與生產手段的所有者之間分配的比例；另一方面，即社會主義者們見到這種分配的不公平，並想以烏托邦的手段來廢止這種不公平。兩方面都被束縛於既成的經濟範疇之內。

於是，出現了馬克思。並且和他一切的先進者直接地對立。他們所視爲已經解決的，他只以爲是問題。他知道，這裏既無脫燃素氣體，又無火氣體，而是氧氣；他知道，這裏問題並不在於單純地確認一種經濟上的事實，也不在於這種事實與永恆的正義與真正的倫理的衝

突，而在於負有改革全部經濟學使命的、並且對於知道使用的人提供理解全部資本主義生產的鎖鑰的事實。以這事實為出發點，他研究了既有的一切範疇，正如拉佛齊曾研究了既有的燃素化學上的諸範疇一樣。爲要知道什麼是剩餘價值，他不得不知道什麼是價值。李嘉圖的價值論自身，就不得不首先受到批判。因此，馬克思研究了關於勞動的價值形成性，並且第一個確定了什麼樣的勞動爲什麼並且怎樣地才形成價值；價值總不過是這種結晶的勞動，——這一點，羅伯圖斯是至死也未能瞭解的。其次，馬克思分析了商品與貨幣的關係，證明商品與商品交換，由於它們內在的價值的性質，怎樣地而且爲什麼必然產生出商品與貨幣的對立。在這個基礎上創立的他的貨幣學說，是最早的詳盡的，而且在現時已不覺地普遍被承認了的。馬克思研究了貨幣之轉化爲資本，證明這種轉化是由於勞動力的買賣。因爲在這裏他是以前價值創造屬性的勞動力去代替勞動，他就一舉而解決了李嘉圖學派所以崩潰的難關之一，即資本和勞動的相互交換與李嘉圖底『價值依勞動決定』的法則兩者之不相容。因爲他確定了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他首先就能夠最詳盡地分析並說明構成剩餘價值之實在的過程，——而這一點，是在他以前的任何學者所未能完成的。以是，他確定了資本內部的一個區別，這一

點無論是羅伯圖斯或有產者的經濟學家都絲毫不能知道的，而這種區別，實為解決經濟學上最複雜的諸問題之鎖鑰，這在目前的第二卷上、且更要在第三卷上再得到顯著的證明。他更分析了剩餘價值自身，而得出剩餘價值的兩種形態：即絕對的與相對的剩餘價值。他並且證明了，在資本主義生產之歷史的發展中，這二者擔任了不同的而都是決定的任務。他在剩餘價值的基礎上，展開了我們的第一個合理的工資學說，並且最先敘述到資本主義積蓄歷史的特徵以及資本主義積蓄之歷史的傾向。

資本主義積蓄之歷史的傾向*

馬克思著

資本底原始積蓄，即資本之歷史的起源，歸著於那裏呢？這在不是奴隸與農奴向僱傭工人直接轉化的範圍內，即在不是單純形態的變化的範圍內，那只是表示着對於直接生產者的剝奪，即是說，立脚於自身勞動的私有財產底解體。

作為社會的集體財產的對立物之私有財產，僅僅存在於勞動手段與勞動底外部條件屬於私人的地方。但

* 此文僅為馬克思底主要著作『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的一小部分。在這裏，馬克思以極概括的筆法，簡略地說明了資本主義關係的發生及其發展方向。在這裏他得出他對於資本主義制度研究的成果之一般的結論。——編輯部註

是，依據這種私人是勞動者或非勞動者，私有財產也具有不同的性質。在初見之下，私有財產所呈現的無數濃淡，不過是反映着這兩極間所存在的各種中間狀態。

勞動者私有其生產手段是小經營底基礎；而小經營對於社會的生產和勞動者自身之自由個性的發展，是一種必要的條件。當然，這種生產方式，也存在於奴隸制度、農奴制度以及其它隸屬關係裏面。但只有在勞動者是他自己所運用的勞動條件——農民自由耕種的土地，手工業者的作為專門技術者所使用的工具——之自由所有者的地方，這種生產方式才繁盛起來，才得以開展其全部精力，才達到它適當的典型的形態。

這種生產方式是以土地和其他生產手段的分散為前提的。它排斥生產手段的集積，同時也排斥協力、同一生產過程內部的分工、對於自然之社會的支配與統制、社會的生產力之自由發展。這種生產方式只適合於狹隘的、原始的範圍內的生產與社會。要使這種生產方式永存下去，就如培喀爾所適切地說的話，是『勵行普遍的凡庸』。這種生產方式達到一定的高度，就生出使自身解體之物質的手段。從這個瞬間起，在社會底胎內便發生各種力與熱情，感覺到生產方式的束縛。這種生產方式必須被破壞；它是被破壞了，它的破壞，即個人的分散的生產手段轉化為社會地被集積化的生產手

段、多數人之很小的財產轉化爲少數人之大量的財產，廣大民衆底土地、生活資料以及勞動工具之被剝奪，——這種對於民衆之可怕的殘酷的剝奪，形成了資本之歷史底序幕。這種剝奪，包含着系列暴力的方法，我們僅檢閱在資本底原始積蓄的方法上有劃時代意義的而已。對於直接生產者的剝奪，是以無情的野蠻，在最無恥的、最卑鄙的、最下賤而可憎的橫慾的衝動之下完成的。自身勞動所取得的，即所謂以個別的獨立的勞動個體與其勞動條件之融合爲基礎的私有財產，是被以榨取他人的在形式上是自由勞動爲基礎之資本主義私有財產所驅逐了。

當這種轉化過程一經將舊社會在深度和廣度上完全解體，當勞動者一經被轉變爲無產者，其勞動手段一經被轉變爲資本，當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一經站立起來：則勞動之更進一步的社會化，土地及其它生產手段之更進一步地轉化爲被社會地利用的、共同的生產手段，因之私人所有者之更進一步的被剝奪，即採取一種新的形態。現在要被剝奪的，已不是自己經營的勞動者，而是榨取多數勞動者的資本家。

這種剝奪是由資本主義生產自身之內在法則的作用，由資本的集中所完成的。一個資本家常打死許多資本家，與這種集中、或這種少數資本家對多數的剝奪並

行，勞動過程的協力形態，不斷成爲大規模的科學之有意識的技術的應用，土壤之有計劃的耕耘，勞動手段之轉化爲僅能被共同地利用之勞動手段，當作結合的、社會的勞動之生活手段而使用的一切生產手段的節約，一切國民之編入世界市場的網中，同時資本主義制度之國際性，都發展起來。隨伴着在這種轉化過程中，強掠並獨佔一切利益的大資本家數目不斷減少，窮困、壓迫、奴役、頹敗與榨取的數量則不斷增加。但同時，爲資本主義生產過程自身的機構所鍛鍊、統一、組織起來的不斷增加的工人階級的反抗也增加了。資本獨佔，便成爲隨着並在這資本獨佔下面成長起來的生產方式的桎梏。生產手段的集中與勞動的社會化，達到與它們的資本家的外殼不能兩立的一點。這外殼要破裂。資本主義私有制的喪鐘響起來。剝奪者要被剝奪。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生出來的資本主義佔有方法，即資本主義私有制，是立脚於自身勞動的個人私有財產之第一次的否定。但是資本家的生產，由於一種自然過程的必然性，又產生出它自身的否定。這是否定的否定。這並不是再建立私有財產，但在資本主義時代的收穫物的基礎上，即在協力、土地和由勞動自身所生產的生產手段之共有的基礎上，確確再建立個人的所有。

立脚於個人自己的勞動之分散的私有制向資本主義

私有制的轉化，比較在事實上已經以社會的生產經營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私有制向社會的所有制之轉化，自然是一種更加延長的、酷苛的、艱苦的過程。在前者的問題，是少數僭奪者向民衆的剝奪，在後者的問題，是民衆向少數僭奪者的剝奪。

『政治經濟學批判』序

馬克思著

我以下列的順序來考察有產者的經濟學的系統：資本，土地所有，僱傭勞動；國家，國外貿易，世界市場。在前三項下，我研究現代有產者的社會所分裂成的三大階段之經濟的生活條件；其它三項之相互關係，一見自明。討論資本的第一卷第一部，由以下各章而成：（一）商品；（二）貨幣或單純流通；（三）資本一般。前兩章即構成本書的內容。這全部的材料在我手邊

* 這是馬克思在他一八五九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上的序文的全文。在這上面，馬克思親自敘述到他底科學的研究之徑路以及他的學說底形成。同時，他以極完美與簡潔的方式說明了他底關於歷史的學說之實質。——編輯部註

只是一些專門論文的形式，這是爲了自身的理解而不是爲了刊行的目的，在間隔很久的時期內寫成的。這能否依上述計劃有系統地整理出來，將視外部的情形而定。

我取消了一篇我已經算就了的一般的緒論，因爲過細考慮時，對於須要先證明的結果過早發表，覺得不適當，而且願意追隨我的讀者，須得決心先由特殊開始而後升到一般。不過，關於我自己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徑路，不妨在此略加敘述。

我的專門研究是法學，但我只是把它作爲哲學與歷史之附屬的科目而研究的。在一八四二——四三年，當『萊茵報』主筆，我才第一次遇到不能不參加討論關於所謂物質的利害關係問題的困難。萊茵省議會關於山林盜伐及土地所有細分事件的討論，當時萊茵省省長豐·夏培氏（Herr von Schaper）關於摩賽爾農民的情況對『萊茵報』所發之公開的論戰，最後是關於自由貿易與保護關稅的討論，才給了我研究經濟問題的第一次的刺激。另一方面，在當時那種『更加邁進』的善良的意志每每超過於專門學識之上的時候，在『萊茵報』上有着一種法蘭西的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微弱的、帶着哲學色彩的反響。我自己表示反對這種粗拙的東西，但同時在與『一般奧古斯堡人日報』（Allgemeine Augsburger Zeitung）的爭論中，坦白承認我一向的研究不

容我對於這法蘭西傾向的思想內容敢加以任何判斷。我渴望抓住『萊茵報』發行人的幻想，以為把報紙的態度放和緩些，即能免除對於該報的死刑宣告，以便從公開的舞台退到書齋。

為解決苦惱着我的疑問而着手的第一部著作，是對於黑格爾法律哲學之批判的評論，其緒論在一八四四年載於在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鑑』(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ueher)上。我的研究得到這樣的結論，即法律關係，如國家形態，由其自身是無從理解，由所謂人類精神之一般的發展也無從理解，這些倒寧是基於物質的生活關係；這些條件的總和，黑格爾依十八世紀英法人的先例，統名之為『市民的社會』，而市民的社會底解剖，須求之於政治經濟學。我研究政治經濟學是在巴黎開始的，因基佐先生(Herr Guizot)的驅逐出境令而移到布魯塞爾繼續下去。我所得到的一般的結論，在一經得到之後便成為我研究之南針的，可以簡略地公式化如下：人類在其生活的社會生產中，結成一定的、必然的、離開其意志而獨立的諸關係，即與其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的發展階段相應的生產諸關係。這些生產諸關係底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的結構，即一種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之所據以建立、和一定的社會的意識形態與之相適應的現實的基礎。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式，決定

社會的、政治的與精神的生活過程之一般。不是人的意識決定其存在，而相反地是，其社會的存在決定其意識。在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時，它就與向來在其中活動的現存的生產諸關係或僅其法律的表現之財產諸關係陷入於矛盾。這些關係由生產諸力的發展形態變為生產諸力的桎梏。於是一社會革命的時代到來。隨着經濟基礎的變化，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也或緩或急地變革。在考察此種變革時，務須時刻區別清楚：物質的、自然科學的可以忠實確定之經濟的生產條件，與人們在其中意識到這種衝突且欲與它決戰之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美術的或哲學的——簡言之觀念的諸形態。正如我們對於一個人不能依據他自己所想去判斷他一樣，對於這樣一種變革的時代，我們也不能由這個時代的意識加以判斷；相反地，這種意識倒必須從物質的生活之矛盾、從社會的生產諸力與生產諸關係之現存的衝突去說明。一種社會組織在其尚有餘地足使一切生產諸力發展之前，決不會破滅；而新的更高級的生產諸關係，當其物質的存在條件在舊社會自身的母胎中尚未孕育成熟時，也決不會出現。所以，人類所提出來的總是自己所能夠解決的問題；因為更嚴密的考察時就會知道，只有解決這種問題所必需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至少是在其生成過程中，這種問題本身才會發生。在大體

的輪廓上，可以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與現代有產者的生產方式為表識經濟的社會組織之進展的時代。有產者的生產諸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過程中最後的敵對形態，——所謂敵對並不是個人的敵對的意思，而是從個人之社會的生活條件中所成長的敵對的意思；但是在有產者的社會的母胎中所發展的生產諸力，同時創造出解決這種敵對的物質條件。於是，人類社會之前史，便隨着這個社會組織而告終結。

弗列德力克·恩格斯，自從他那關於經濟的範疇批判之天才的論文（在『德法年鑑』上）發表以來，我即與他經常通信交換意見；他經由別的路徑（參照他的『英國工人階級的狀況』）和我達到同樣的結果；當一八四五年春他也居住布魯塞爾時，我們決定共同把我們反對德意志哲學底意識形態的見解完成，實際也就是清算我們過去的哲學的信仰。這計劃是以後期黑格爾派哲學批判的形式實行的。那原稿，八開紙的兩厚冊，當我們接到消息說情勢改變不能付印時，已早經送到威斯特法蘭出版處。但既然我們的主要目的——自己理解——已經達到，我們也就樂意把那原稿讓給耗子去批判了。在當時我們向公衆所發表的關於各方面問題的意見之散亂的著作中，我只要舉出恩格斯和我所共著的『共產黨宣言』與我自己所發表的一篇『自由貿易論』。我們的

意見之決定的諸點，在一八四七年我所發表的反對蒲魯東(Proudhon)的論著『哲學之貧困』中，才第一次科學地、雖只是論辯式地敘述了出來。用德文寫的關於『僱傭勞動』一文，是我以這個題目在布魯塞爾德國職工會所講述的演講稿，因為二月革命和革命的結果我從比利時被驅逐出境，以致未能印就。

一八四八年與一八四九年『新萊茵報』之編輯以及此後發生的各種事件，阻礙了我的經濟學的研究，一八五〇年在倫敦時才能重行開始。在英國博物館中所累積着的關於政治經濟史之龐大的材料；在有產者的社會底觀察上倫敦所佔有的有利的地位；最後，隨着加里佛尼亞與澳大利亞金礦的發現，有產者的社會所顯示出的新的發展階段；這一切使我決心重新開始，並對這些新的材料加以批判地研究。這種研究，一部分在外觀上完全引到離得很遠的科目上去了，在這上面我也不不得不多費些時間。然而特別是我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却不能不為謀生之迫切的需要所限制。八年來我向英美第一流的報紙『紐約導報』(New York Tribune)上的寄稿，因為我只是在特殊的場合才從事於報館通信，所以不可避免地分割了我的研究時間。可是，因為關於英國國內與歐洲大陸所發生的顯著的經濟事件在我的寄稿中佔着極重要的部分，因之我也就不能不去熟習那些在政治經

濟學本來的科學範圍之外的實際的詳情。

關於我在政治經濟學範圍內之研究徑路的這個略述，只是在表明我的見解——儘管別人對它會怎樣批評，儘管我的見解與統治階級之有利害關係的偏見怎樣不一致——是本諸良心的經過多年研究的結果。然而在科學底進口處，也正如在地獄底進口處一樣，這個要求是必須揭出的：

Qui si convien lasciare ogni sospetto
Ogni viltà convien che qui sia morta *

卡爾·馬克思·

倫敦，一八五九年一月

-
- 『在這兒一切的疑懼都須拋棄，
一切怯懦的念頭都須在這兒死亡。』

馬克思底『政治經濟學批判』*

恩格斯著

—

在一切科學的領域中，德意志人很久以來就表現了他們與其餘文明民族的平等性，而在大部分科學的領域中，表現了他們的優越性。只有一種科學，在這種科學的權威之中，德意志人的名字却不能數得一個，這就是

* 恩格斯這篇關於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一八五九年）的評論，在一八五九年載於倫敦的德文報紙『人民』（Das Volk）上。由於這個刊物的停刊，這篇文章的最後一節未能登出。這本文被完全重刊於在目前的這個版本中，它與在倫敦報紙上的原文是一致的，——這報紙現在（莫斯科）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中。

——編輯部註

政治經濟學。這理由是明顯的。政治經濟學爲現代有產者的社會之理論的分析，因此它須以發展了的有產者的狀態爲其前提，而這狀態在德國，由宗教改革戰爭及農民戰爭以來，特別是由三十年戰爭* 以來，却經數世紀之久並不能產生。荷蘭從帝國的分離，使德意志由世界貿易除外，而且從最初起，就限制了它底產業的發展至於最小的限度；當德意志人艱苦地、緩慢地從內戰的靡爛中復元時，當他們用盡他們不甚大的有產者的能力對關稅的壁壘和凶暴的商業限制——每一個小的親王及男爵對於他的人民底產業，皆加以徵課——作無益的鬥爭而疲憊時，當帝國的都市及行會買賣與世族趨於衰微時，——而荷蘭、英國和法國，在世界的貿易上，獲得第一的地位，不斷地攫取殖民地，且將工廠手工業發展至最高度，直至最後，英國由於蒸氣首先對於它的煤鐵

* 三十年戰爭，是十七世紀上半葉，在宗教的口號（加特立教反對基督新教）下面，由德意志的侯國、王國與皇帝（加特立教的）等各種變動的集團之間，在德意志領土上從事的戰爭。非德意志的軍隊——在新教方面主要地爲瑞典人，在加特立教方面爲法蘭西人及西班牙人——也參與了這個戰爭。這個戰爭驚人地破壞了全國，更加重了德意志之政治上的分裂，且長時期地阻礙了德意志的經濟發展。

——編輯部註

礦付予了價值之故，而成了現代有產者的發展中之最先導。當反對中世紀這樣可笑地腐朽的殘餘——這種殘餘一直到一八三〇年還束縛着德意志物質的有產者的發展——之鬥爭還必要時，德意志是不可能政治經濟學的。只有在建立關稅同盟*時，德意志人才達到了能够理解政治經濟學的地步。事實上，從這個時候起，英國與法國的經濟學，爲了德意志資產階級的利益，才開始輸入到德意志來。知識分子與官僚們立即抓住這些輸入的材料，並以一種爲『德意志精神』所不甚恥的方式來加工。自從事著作的產業武士、商人、學校教師以及官僚之混合的集團中，產生了一種德意志的經濟的著述，這種經濟的著述，在其乏味、淺薄、缺乏思考、冗長以及剽竊上，只有德意志的小說才能與之媲美。在其有實際目的的人們中間，實業家的保護關稅學派，最先成立；這個學派的權威李斯特（List），雖然他全部輝煌的著作皆自大陸制度**之理論的創始者法人牟利爾

* 德意志關稅與貿易同盟，是一八三四年一月一日在普魯士與德意志其他各邦（奧大利除外）之間成立的。

——編輯部註

** 大陸制度，是拿破倫第一爲防止英國商品輸入歐洲大陸而實行的政策。

——編輯部註

(Ferrier) 處抄襲而來，而至今仍為在德意志有產者經濟學著述中所產生之最好的。在四十年代，與這種傾向相對立，在波羅底諸省，產生了商人的自由貿易學派，這些人帶着幼稚而自私自利的信念，做做了英國自由貿易論者的主張。最後，在論述這種理論方面的學校教師與官僚之中，就有像羅奧先生 (Herr Rau) 那樣乾燥的、缺乏批判性的植物標本蒐集者，像斯泰茵先生 (Herr Stein) 將外國的命題譯成沒有消化的黑格爾的用語之那樣聰明的投機者，或者像萊爾先生 (Herr Riehl) 那樣在『文化史的』範圍中之美文的撫拾殘餘者。這最後的結果，就產生了官房學*，一種包含着各式各種雜碎、撒着折衷的、經濟的調味品的粉糊，——這只有行政官候補的國家考試時才用得着的。

當資產階級、學校教師以及官僚等正在將英法經濟學的初步當作堅不可拔的教條，努力暗記且對之稍能理解時，德意志的無產階級政黨就出現了。其全部理論的存立，從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出發；而科學的、獨立的德意志經濟學，從德意志無產階級政黨出現的時候起即行開始。這德意志的經濟學，在本質上以唯物史觀為基

* 官房學，此字係自德意志管理國家財產的院部而來。

——編輯部註

礎，這歷史觀的綱要，在上述著作（即『政治經濟學批判』——譯者）的序文中已簡略地敘述過了。這篇序文的要點，已在『人民』上發表過。『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式，決定社會的、政治的與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在歷史中發生的一切社會的與國家的關係，一切宗教的與法律的制度，一切理論的先見，都只有在理解了適應於當時各個時代物質的生活條件之後方才能够理解；而這一切，都是從這些物質的條件來的。『不是人的意識決定其存在，而相反地是其社會的存在決定其意識。』這命題，不僅對經濟學，而且是對一切歷史的科學（除自然科學外，一切的科學都是歷史的）的一個革命的發見。這命題是這樣的簡單，只要不是被唯心論的謬見所惑的人，一定是能夠理解的。

但是這命題，不僅對於理論，而且是對於實踐還包含着極大的革命的重要性。

『在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時，它就與向來在其中活動的現存的生產諸關係或僅其法律的表現之財產關係陷入於矛盾。這些關係由生產諸力的發展形態變為生產諸力的桎梏，於是一社會革命的時代到來。隨着經濟基礎的變化，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也或緩或急的變革。……』

有產者的生產諸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過程之最

後的敵對形態，——所謂敵對並不是個人的敵對的意思，而是從個人之社會的生活條件中所成長的敵對的意思；但是，在有產者的社會的母胎中所發展的生產諸力，同時創造出解決這種敵對的物質條件。』

當我們更進一步地研究我們唯物論的提綱且將它應用於目前的時代時，一個偉大的革命——一切時代中最偉大的革命——的遠景，就立即呈現於我們的前面。

在更深入的觀察時，立刻就可以看出人的意識依存於其存在而不是相反的，這表面上這樣簡單的命題，立即先得到與一切（即使是最潛隱的）唯心論直接相衝突的結果。關於所有歷史的事物之一切傳統的習俗的見解，都為它所否定了。政治的議論之全部傳統的方法，都墜地了；愛國的義氣憤怒地與此種無原則的見解作鬥爭。這種新的觀察方法，因此必然地不僅與資產階級的代表，而且與想以自由、平等、博愛的符咒解救世界之法國社會主義者們衝突。並且大大地激怒了德意志那批庸俗的民主主義的叫囂者。雖然這些人也想以剽竊的方法利用這新的觀念，但是却帶着稀有的曲解。

卽令是唯物的觀點在一個單獨的歷史實例上的發展，也是一種須要數年靜心研究的科學事業，因為很明顯的，在這裏徒託空言是無益的，只有多數經過批判的

選擇與全部精細研究過的歷史材料才能解決這樣一個課題。二月革命推動我們的黨走上政治舞台，因之使我們的黨不能僅為純科學的目的而追求。但雖然如此，這基本的觀點却似一根赤線一樣，貫穿在黨的一切文獻生產之間。在所有這些文獻裏面，在每一個特殊的事件上，都表明了：行動每一次怎樣都是從直接的物質的推動力發生的，而不是從伴隨着這個行動的詞句發生的；它又表明了：政治的與法律的詞句，相反的，正如同政治行動及其結果一樣，也是從物質的推動力而來的。

當一八四八——四九年的革命失敗之後，開始了這樣一個時期，即愈益不可能從外部來影響德國的時期，這時我們的黨，就將亡命者問題爭論的範圍——因為這是餘下的惟一可能的活動——讓與庸俗的民主主義。當庸俗的民主主義盡情地耽於權謀詐偽、今日爭辯喧嚷俾次日得以和解而再次日則又將其內醜外揚於一切人時，當庸俗的民主主義乞食於全美以便此後為分配得到的幾個泰勒而立即上演新的醜劇時，——我們的黨則欣然於又有多少研究的餘暇了。我們的黨有一個偉大的優點，即俱有一種新的科學的觀點作為理論的基礎，這新的觀點之完成，使之充分有事可做；而由於這個理由，我們的黨決不會零落到像亡命者中所謂『偉人們』那樣的程度。

這些研究之最初的成果，就是現在的這本著作。

二

在像現在這部著作中，經濟學中個別的幾章之單獨地零碎的批判，某個經濟學上的爭論問題之單獨的論述，是不能成爲問題的。這著作的結構，倒寧是從開始起就成爲對經濟科學之全部構成體之系統的總結，有產者的生產及有產者的交換的法則之關聯的展開。經濟學家既然不外是這些法則的解釋者與辯護者，這種展開同時也就是對於全部經濟學的文獻之批判。

在黑格爾逝世以來，在其自身內在的關聯上去發展一種科學的企圖，幾乎是沒有的。公認的黑格爾學派，從老師的辯證法僅僅學得了最簡單的知識之操縱，他們常以可笑的拙劣將這應用於一切事物之上。黑格爾的全部遺產，對於這個學派就只限於是一個單純的模型，藉這模型之助，能以正確地構成每一個主題；這全部遺產對他們就只限於是一些沒有什麼目的的字語與語法的目錄，其目的僅在於當思想及實驗的知識不足用時，就將這種字語與語法適時地插入進去。其結果，遂至猶如一個波恩（Bonn）的大學教授所云，這般黑格爾派任何什麼都不懂，但什麼東西都能寫。事情不用說是這樣

的。其間，這些先生們儘管他們自負，却自知其弱點所在，而盡可能地避免大的問題。舊的迂腐的科學，以其實驗知識之優越而得保持其地位。當費爾巴哈（Feuerbach）宣稱不復從事於思辯的概念之研究時，黑格爾主義即漸漸地消滅了；這時，似乎舊的形而上學的帝國及其固定的諸範疇，在科學中又重新開始了。

這事有它自然的原因。在黑格爾派『戴阿多奇』*的徒託空言的統治時代之後，自然地接着就有科學之積極的內容又超過於其形式的方面的一個時期。德意志，與在一八四八年以來有產者的強大的發展相應，也以非常的努力埋頭於自然科學的研究。這種科學——其中思辯的傾向決佔不了重要地位——流行的時候，思維之舊的形而上學的方式，連極端淺薄無聊之渥爾夫**在

* 『戴阿多奇』（Diadochi），黑格爾的繼承者——哲學家與黑格爾派，他們還未能將黑格爾的唯心論加以克服。參閱恩格斯著：『費爾巴哈論』。——編輯部註

** 渥爾夫（C. Wolff, 1679—1754），啓蒙時代的德意志哲學家。恩格斯在『自然辯證法』（Natur-dialektik）底舊的緒論中，曾引渥爾夫以下的話作為其著作平板泛淺之一例，渥爾夫說：『貓為食鼠而生，鼠為貓食而生，整個的自然為了顯示創造者之智慧而被創造出來。』——編輯部註

內，也復活起來。

黑格爾被忘却了；在理論上與十八世紀的唯物論幾乎不能加以區別的新的自然科學的唯物論興起了，這種唯物論大抵僅享有這樣一種便利，即它有着更豐富的自然科學的材料。尤其是化學與生理學的材料在康德以前時代之狹隘的庸俗的思維方法，又在布赫納（Buchner）及福格特（Vogt）再生產出來了；即使是信仰費爾巴哈的莫列紹特（Moleschott），也不斷以最有趣的形式橫衝直撞於最簡單的範疇之間。有產者日常理解之笨重的車用馬，自然地很迷惑地全然停止在劃分本質與現象、劃分因與果的鴻溝之前；但是，假如一個人要想愉快地在像抽象的思維這樣極不平坦的獵場上打獵，他就不能騎着車用馬了。

因此，這裏又有須待解決的另一個問題，這問題是與政治經濟學自身沒有關係的。科學應怎樣去研究呢？在一方面，是黑格爾所遺下的完全抽象的、『思辯的』形態之黑格爾的辯證法；在另一方面，是現在重新流行的平常的、本質上是渥爾夫的形而上學的方法，用這個方法有產者的經濟學者也寫了不少拉雜的巨著。渥爾夫的方法，曾在理論上為康德、特別是為黑格爾所摧毀，以致只有慣性以及缺乏其他簡單的方法時才能使其實際的存在；他方面，黑格爾的方法，在其現存的形式上是絕對

不合用了。黑格爾的方法在本質上是唯心論的，於是在這裏，問題就在於展開一種比較以前任何世界觀更加唯物的世界觀。黑格爾的方法從純粹的思維出發，而這裏，應從鐵一般的事實出發。那據它自己所承認『來自無，從無經過到無』的這樣形式的方法，在這裏是完全不適用的了。雖然如此，在所有現存的邏輯的材料當中，這方法至少是作為能夠聯結的、唯一的東西。這方法沒有被批判過，沒有被克服過。這位偉大的辯證法大家的反對者中，任何人都未能擊破這方法之堂皇的結構；這方法被忘却了，因為黑格爾學派不知道用它着手做什麼。因此，將黑格爾的方法加以澈底的批判是最必要的事情。

黑格爾的思維方法傑出於其他一切哲學家的，在其據以為基礎之龐大的歷史的見識。雖然在形式上黑格爾的方法是抽象的、唯心的，但是他底思想的發展總是與世界史的發展相一致的，而世界史的發展本來只應是思想發展的證驗。即令實在的關係是被顛倒了，首足被倒置了，而在這哲學中，却到處都包含着真實的內容。又因黑格爾與其門徒不同的，不但沒有炫示其無學，而且是一切時代中之最有學識的智者之一，更是如此。黑格爾是企圖說明歷史中的發展、歷史中之內在的關聯的第一人；並且他的『歷史哲學』中在現在雖有許多顯得奇

特的地方，但是，他的基本觀點之偉大，即在今日，——無論與其先驅者比較或與他以後研究一般過去歷史的任何人比較，亦深可敬服。在現象學、美學及哲學史中，到處都貫徹着這偉大的歷史觀，而這種材料在任何地方都是歷史地，在與歷史之一定的——即使是被抽象地歪曲了的——關聯上被研究了。

這個劃時代的歷史觀，是新的唯物的觀點之直接的理論的前提，而因此已為邏輯的方法提供了一個聯接點。既然這被忘却了的辯證法，從『純粹的思維』的立足點就已經達到了這樣的結果，而且它又這樣容易地清算了以往一切的邏輯學與形而上學，那末，無論如何，它必定還有詭辯與穿鑿以上的東西。但是，對於這個方法的批判——為一切公認的哲學在以往以至現在所避免的——，却不是一件小事。

馬克思曾是並且是能夠擔任這個事業的惟一的人，——即從黑格爾的邏輯學中攝取在這個範圍內所包含的黑格爾的真實發現的核心，並剝去辯證法之唯心論的外衣，而將辯證的方法建築在單純的形態上，在這個形態上，辯證法才成為思維的發展之惟一真實的形式。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依為基礎的這個方法的完成，我們認為其重要性不減於唯物的基本觀點之結果。*

即令根據已經得到的方法，對於經濟學的批判仍然

能夠以兩種方法去運用，即歷史的方法或邏輯的方法。既然在歷史上猶如它在文獻的反映上一樣，整個的發展是從最簡單的關係進向較複雜的關係進行，政治經濟學的文獻史的發展，即提供了一個自然的指南，藉此政治經濟學的批判也可聯繫起來，而經濟範疇，這時整個地如同邏輯的發展一樣，也以同樣的順序而出現。這種形式，顯然地具有着更加明瞭的優點，因為的確它是循着實際的發展的，但是事實上，這種形式至多只能更加通俗化而已。歷史常是突變地曲折地前進的，這樣，非到處探求這歷史的事實不可，——因此不但許多次要的材料不得被採收進去，而且一定會因此引起思想徑路上的許多中斷之處；加之，經濟學的歷史，如果沒有有產者的社會之歷史，是不可能寫就的，而如果這樣，將使這事業無限地延長下去，因為一切準備的工作都是缺乏的。因此，邏輯的運用方法乃是惟一合適的方法。但是這在事實上，也不外是歷史的方法，這只不過是被剝去了它底歷史的形式與紛亂的偶然性而已。歷史開始的地方，同樣地思想徑路也非開始不可，而其更進一步的進程，

* 這個方法的完成，也為列寧的成就。他底『哲學筆記』，為黑格爾辯證法之唯物的應用提供了最寶貴的材料。

——編輯部註

也不外是抽象的、理論上一致的形態之歷史進程的映像而已；它是一個被修正了的映像，但這是依據實際的歷史的進程所提供的法則而修正的，因為每個因素都能在其完全的成熟性、在其典型性的發展點上加以考察。

我們以這種方法就從歷史地、而且在事實上擺在我們面前的最初與最簡單的關係開始；因此這裏，我們就從遇到的最初的經濟的關係開始，我們來分析這種關係。既然那是一個關係，就包含着那有互相關聯的兩個方面。這兩方面的每一個，都可以從其自身來考察；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這兩方面相互關係的樣式，它們的相互作用。需要解決的矛盾將要發生。但是既然我們不是觀察單獨在我們的頭腦中發生的一個抽象的思想過程而是在某一個時間中曾經確實發生的或還正在發生的現實的事件，那末，這些矛盾也將在實踐中發展，或者找到了它們的解決。我們来分析這個解決的樣式，而因此將發現，這種解決乃是由一種新關係的建立——這種新關係的兩個對立的方面，我們就要展開的——等等而達到的。

政治經濟學是從商品開始，是從生產品互相交換——無論是由個人或由原始的共同體——的瞬間開始的。那種出現在交換中的生產品，就是商品。它是一種商品，只因爲在兩個人或兩個共同體之間的關係，在這

裏不再結合爲同一個人的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是附着於這物、這生產品之上的。在這裏，我們立刻就有一件特殊事實的例子，——這事實貫穿於全部的經濟學中，且曾經在有產者的經濟學家的頭腦中引起有害的混亂，即：經濟學不是研究物，而是研究人與人間的、最後是階級與階級間的關係的；可是這些關係，常是附着於物，而且是作爲物而表現的。馬克思首先發現了適用於全部經濟學的這種聯繫——當然，在個別的地方，這種聯繫會爲個別的經濟學家所發見——，以是，他使得最困難的問題變得簡單而明瞭，以致在目前，甚至於連有產者的經濟學家，也能够理解了。

如果現在我們是把商品從其不同的方面來加以考察，以完全地發展了的商品而不是以在兩個原始共同體間之原始的物物交換中艱難發展着的商品來加以考察，那末，商品就從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兩種觀點呈現於我們的眼前，——在這裏，我們也就立刻進入到經濟學的論戰的範圍。猶之鐵路較優於中世紀的運輸手段一樣，在目前發達階段上的德意志辯證的方法，至少是優於舊的、淺薄的、冗贅的形而上學的方法的；誰想知道上述事實的一個顯著的例子，他一定可以在亞當·斯密或其他有聲望的御用的經濟學家中看出，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對於這些先生們是怎樣的苦惱，要他們將這兩者

適當地加以分開，並且每個在其特殊的規定性上去理解是多麼困難，而後再去比較馬克思底明瞭簡單的展開。

在展開了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後，商品就以進入交換過程的二者之直接的統一物表現出來。這裏究產生了什麼樣的矛盾，可以在第二〇——二一頁上讀到*。我們只要指出，這些矛盾不僅具有着抽象的理論的興味，而且同時還反映出從直接的交換關係、即是從單純的交換之性質中發生的困難，還反映出這種最初的未成熟的交換形態所必然歸著的諸種不可能。這諸種的不可能，可以在以下的事實中找到解決，即代表其它一切商品的交換價值之特性，已被轉移於一種特殊的商品——貨幣。貨幣或單純流通，則在第二章中被展開了，即：（一）作為價值的尺度之貨幣，這時候，以貨幣來尺度的價值，即價格，得到了它的更深入的規定性；（二）作為流通手段；（三）作為兩個規定性之統一物，作為實在的貨幣，作為一切物質的有產者的財富之代表。這就結束了第一分冊的展開，將貨幣轉化為資本留待第二分冊。

我們知道，以這個方法，邏輯的發展決不會被迫而

* 這裏，恩格斯係指馬克思的著作『政治經濟學批判』中的頁數。

局限於純粹抽象的範圍之內。相反地，這個方法需要歷史的例證，需要與現實之不斷的聯繫。這一類的證據，因此各式各樣地皆被插入，即關於在社會發展的不同階段上之實在的歷史經過以及關於經濟學的文獻（其中自始即從事於經濟關係的定質之顯然的完成者）之多少的例證。對於個別的多少是片面的或混亂的觀察的方式之批判，在實質上已見於邏輯的發展自身中，因之可以簡略地概括起來。

在第三節，我們就要論到，這本著作自身之經濟學的內容。*

* 這第三節並未公佈，草稿也不存在。